

## 综 合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7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方法.....	14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证与校徽管理办法.....	17

## 过程管理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18
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27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35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43
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59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64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67

## 国际交流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69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72

## 素 养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心理健康与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74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76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价值引领工程实施方案.....	78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党建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80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学关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82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未来领军人物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84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86

## 奖励、奖助学金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	89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96
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101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	105
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评选办法.....	109
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	111
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114

## 资 助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117
北京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21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25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细则.....	129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134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36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139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143

## 学 位

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46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修订）.....	154
北京交通大学规范各学院（学科）制定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	160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164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190

## 处分与申诉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92
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2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207
-----------------------	-----

## 相关规定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学生生活管理规定.....	209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212
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21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222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223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26
北京交通大学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暂行规定.....	233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236

## 上级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4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258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6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摘编）.....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摘编）.....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摘编）.....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摘编）.....	30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08



#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求实创新的精神，饮水思源、爱国荣校；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知行统一，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

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指定校区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的录取资格、身份、档案、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集中复查，发现弄虚作假等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按有关规定处理。有关本科生、高职生入学复查按《北京交通大学本专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研究生入学复查按《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当按规定到校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并参加相应的考核。学校按相关规定将学生的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学校对学生的失信行为有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以学生为本，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有关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转学、休学和保留学籍等方面的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宽严相济”理念，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实行学业警示制度。对于学业成绩多次达不到学校要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学业的学生，应予退学。

**第十五条** 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的可以提前毕业；不能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延期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离校的学校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入学、注册、课程考核、成绩记载、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毕业、颁发证书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有关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有关本科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有关高职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高职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听证会、学生申诉、领导接待日等制度，保证学生广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生应当通过校（院）相关部门、党团组织、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正常渠道依法、依学校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应当遵守《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开展活动都应遵守《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二十七条** 学生使用网络及信息服务，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进行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不得通过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不得通过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窃取用户密码、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他人同意，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不得盗用他人系统账号和校园一卡通。

**第二十八条** 学校注重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倡导学生宿舍文化建设，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住宿环境，鼓励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具体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规定和程序，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学生奖励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

**第三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会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会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直接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满或学生毕业时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到期或学生毕业时按学校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原则上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相关管理规定由校内各相关部门制定，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被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正式录取的学历教育研究生,办理入学手续,并通过注册取得了学生身份或资格。学籍管理涉及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与结业,学业证书管理等。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其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准予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创新创业、支教、身心健康等原因可以在入学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在录取及入学报到阶段累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最多1次,最长不超过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3个月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学校按照本规定第二条要求进行审查,合格后准予办理入学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在3个月内对下列事项进行复查。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学校复查中如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其为复查不合格,

有权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持研究生证和缴费凭证到各学院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将不予注册。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缴费的研究生，应当先到“资助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申请贷款手续，再到研究生院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后，予以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请假手续。请假2周以内（含2周）的由所在学院审查批准，超过2周的由研究生院审查批准。

未能按期注册又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者虽有请假但未获批准的，以及逾期两周不注册或者超过请假期仍未办理注册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要求完成学业，学校有权以考试或考查的方式对研究生的学业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具体评定方式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的考核要求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符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学校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养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办法按照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将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由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有悔改表现者，可以给予该生对该课程的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又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被再次录取的，其在本校已获

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因事、因病请假在2周以内者（含2周）由所在学院批准，2周以上者由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因病请假，应持校医院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2个月者（含2个月）应办理休学手续。

未经批准而未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确因入学后患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或确有专业特长并经过相关认定的，可以在入学后1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对于在休学创业期间取得阶段性成果，体现出专业特长的学生，可在复学前提出转专业申请。转专业不改变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

转专业一般应在同一学科门类内，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由高分录取专业转入低分录取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并经接收导师和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综合考核认可，由学校审批，公示1周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因创业原因申请转专业的还应经学校创业指导中心审批。

研究生调整专业后，必须按调整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学校可以在必要时按照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经研究生同意，适当调整其所学专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申请。如遇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经学校批准后，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4.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

入专业的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休学创业等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或决定，办理休学手续。在学期期间累计休学不得超过2次，每次休学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对于因创业办理休学而需要连续休学创业的，可增加一次休学机会。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当提供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根据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的建议认为应当休学的研究生，应当休学。

申请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院、创业指导中心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在其退役后2年内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办理恢复学籍手续，逾期不提出申请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本条不适用于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应当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时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往返路费由其自理。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因其它原因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休学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或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同意，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研究生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确认后，准许复学。

研究生休学期间若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经学校确认不宜继续培养者，学校可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经研究生导师或指导小组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资格考试两次未通过的；博士生开题两次未通过的；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其他符合相关规定应退学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研究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的方式送达；研究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能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学满1年以上者，准予肄业并颁发肄业证书；不满1年者，颁发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教育教学各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其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申请学位。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各环节，达到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提前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教育教学各环节，成绩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其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可在结业离校1年内、博士研究生可在结业离校2年内，回校重新答辩1

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位。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全部学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或3年。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

研究生未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由本人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同意，可延长学习年限。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含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对于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机会且累计休学超过2年的，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和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对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只出具学习证明，不予颁发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对已签订协议的研究生管理按相关协议执行，所有签订的协议，应符合本规定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方法

## （试行）

为做好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工作，处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工作组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中心、校医院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组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学院应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学院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审查与复查工作。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应当组织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分工，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每个阶段、每个步骤、针对每个学生的初步审查、复查工作落到实处，并协助学校办理有关手续。

### 二、初步审查

各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重点查验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录取通知书等原件，核查新生本人与证件照片是否一致，是否有姓名变更情况，身份证号是否一致等；对于以同等学力身份被录取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还应审查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同等学力报考材料原件。对于审查合格的新生予以办理入学手续。经审查发现新生提供的证件或报考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三、复查

#### （一）复查内容及要求

1. 录取手续及程序复查：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2. 录取资格复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前置学历（学位）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招生管理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复查：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复查：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

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人事档案复查：需要调档人员是否已将人事档案调至我校，档案材料是否完整，档案内容是否符合招生规定及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6. 协议书复查：需要签订协议人员是否已经提交协议书，协议书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二）复查办法及程序

1. 研究生院负责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招生文件规定的复查工作。

2. 各学院负责新生下列事项的复查工作：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复查新生政治审查表及人事档案，重点检查是否有参加非法、邪教组织的经历、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调查核实。

（2）前置学历（学位）：复查新生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对于硕士生应当复查其本科学历证书；对于博士生应当复查其硕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历证书（对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当复查其本科学历证书）；对于以同等学力身份被录取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应当复查其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同等学力报考材料原件。

复查时应当重点复查上述人员的学历及报考材料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招生规定，证书的姓名、出生日期是否与录取数据库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一致，照片是否与录取数据库、有效居民身份证及本人一致。

对于下列在研究生初试、复试阶段未验证过学历证书的新生还应当在学信网上复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①以应届毕业生身份被录取的博士生；②以应届毕业生身份被录取的硕士生；③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被录取为硕士生；④往年录取，保留入学资格至当年入学的资返生。

复查时应当重点复查上述人员“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姓名、出生日期是否与录取数据库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一致，照片是否与录取数据库、有效居民身份证及本人一致。

（3）本人及身份证明：复查新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应当重点复查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民族是否与录取数据库及人事档案一致，证件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

（4）人事档案：复查新生人事档案。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研究生，以及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非在职研究生，应当在办理入学手续前将人事档案调至我校。复查此类新生时应当重点复查其人事档案是否已调至我校，人事档案内容是否完整并符合相关档案管理规定。

（5）协议书：复查新生协议书。录取类别为“定向”的研究生，以及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研究生，应当在录取前签订协议书。复查此类新生时应当重点复查其协议书是否已签订，协议书的定向就业单位是否与录取数据库一致，签字及单位盖章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校医院负责新生的身体健康复查工作。新生应当参加校医院组织的新生体检，复查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体检结束后校医院应当及时将体检结果反馈至研究生院，并由研究生院通知至各学院。

4. 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中心负责新生的心理健康测试工作。新生应当参加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中心组织的心理健康测试，接受心理状况评估，以便确认是否适宜在校学习。测试结束后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中心应当及时将测试结果反馈至各学院。

### **(三) 复查结果处理办法**

1.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应当确定其为复查不合格，并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复查中发现学生不符合国家及学校招生录取规定的，应当确定其为不合格，并取消学籍。

3. 复查中发现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数据库或人事档案不一致的，应当确定其为不合格，并取消学籍。

4.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5. 复查结束后，各学院应当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内上报研究生院。

### **(四) 复查期限**

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应当在入学后3个月内完成。

## **四、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及复查工作要求**

1. 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及复查工作对于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性和严肃性、确保研究生新生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复查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做好各项复查工作。

2. 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及复查是一项政策性、纪律性极强的工作，各单位应当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避免疏漏。所有参与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及复查工作的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生入学初步审查与复查工作的重要性，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凡因重视不够、责任不明、组织不力、复查不严，致使违规违纪、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研究生蒙混过关，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证与校徽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证与校徽是研究生的身份证明，应妥善保管。不准任意涂改、转借。凡发现私自涂改研究生证内容或谎报丢失者，或将研究生证和校徽转借他人使用者，一经发现，除没收多余证件外，同时通报全校，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二、研究生入学注册后，每人发研究生证一个、校徽一枚。研究生于每学期开学的规定注册时间内到各学院注册一次，无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无效。

三、研究生乘车到站只能填写家庭住址，不能随意改动。如家庭迁移，应持当地派出所或家长工作单位证明到研究生院更改地址。

四、如研究生证丢失，须填写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说明丢失理由，经学院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到研究生院办理补发手续。研究生院在每学年开学后第三周和放假前第三周集中办理补证手续。

五、凡已补发新证但又找到原证者，必须将原证件缴给研究生院。

六、研究生因退学、毕业或其他情况离校时，应当进行研究生证的注销手续。

七、全日制定向生和委培生不享受乘火车半价优惠，研究生入学时应将乘车区间如实填入研究生证。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八、如违反上述规定，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必要的纪律处分。

#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很好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沟通能力、文化包容能力、团队合作和终身学习能力，掌握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的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可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卓越理论研究人才或卓越实践应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毕业要求是：

1. 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3. 在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4. 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并具备很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是4年（硕博连读生自转入博士阶段起计算），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5年。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时间不应大于1年，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第五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可延长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会且累计休学超过2年的，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

##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可独立指导，也可以导师为主成立导师团队指导。

导师团队由导师、联合导师或辅助导师组成，联合导师应为校内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其他高校、行业企业的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以及国际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辅助导师应为校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是来自行业企业、其他高校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

导师团队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内，由校内主导导师发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联合提出申请，主导导师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导师团队的申请流程与要求等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导师团队作用的实施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根据研究的需要，继续深入学习相关课程。在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学科发展前沿的基础上，掌握开展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可以相互交叉进行。

**第八条** 为规范管理，落实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

1. 只有以下情况允许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

- (1) 原导师调离或失去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2) 原导师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博士研究生；
- (3) 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

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每年6月、11月办理，其它时间不予受理。拟更换的导师与原导师应同属一个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导师资助类别保持不变。

2. 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的程序：

- (1)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 (2) 经原导师、拟更换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不需要原导师的同意；
- (3) 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在学籍管理系统更改导师信息。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施学术例会制度。

1. 学术例会的组织方式：

(1) 学术例会原则上由导师负责召集组织，也可以由联合导师或辅助导师召集组织，参会人员应包括导师、联合导师、辅助导师及所指导的研究生等。

(2) 学术例会应定期召开，原则上两周1次。由召集人确定学术例会召开采取的形式、时间、地点和交流主题。

2. 对学术例会的基本要求：

- (1) 导师应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做好学术例会的设计和組織工作，充分调

动研究生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把学术例会作为全员育人的重要环节，提高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创新精神。

(2) 所有在读博士生应按期参加学术例会，确因故不能按期到会，应提前向召集人请假。导师须在每次学术例会进行过程中对博士研究生的报告或发言予以点评和总结。

(3) 导师和研究生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例会，认真听取发言，积极参与讨论。

(4) 除常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外，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期应至少在学术例会上做一次正式的学术报告。

(5) 会后应及时做好每次学术例会的总结和归档工作，保存相关电子或纸质资料，同时须做好考勤签到、会议记录等工作，并留存备查。

各学院应定期对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学术例会召开情况及效果。

##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与学分、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规定博士研究生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对研究方向及相关学术领域的前沿动态应掌握的程度。培养方案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习实行学分制。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最低学分为21学分（工程类博士应修最低学分22分）。硕博连读（含直博生）研究生应修最低学分为49学分。各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可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规定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分要求。

##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导师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两个月内，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及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方向和博士研究生的特点，制定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中应有明确的学位论文选题范围，明确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实践环节等要求和进度安排。个人培养计划要充分注意因材施教、切实可行，发挥博士研究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及领导小组讨论审核后报学院批准，一式三份，博士研究生、导师、学院各一份。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个人



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研究生和导师均应执行。一旦出现变动，需要作出变动说明，应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备案。

## 第七章 课程学习和综合素养的培养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和综合素养的培养，在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与个人培养计划选定的课程学分。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资格考核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阶段前进行的一次综合审核，目的是考查博士研究生是否具备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从事科学研究综合能力，审查博士论文研究计划等。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核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直博生在第五学期完成。资格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资格考核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学院可按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成立资格考核委员会，定期举行。资格考核委员会由至少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

**第十八条** 各学院在博士研究生参加资格考核前，应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如下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方可参加资格考核：

1. 考核博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工作态度；
2. 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课程学习学分情况。

**第十九条** 资格考核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资格考核，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资格考核者，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资格考核者，不能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在半年后给予一次补考机会；第二次资格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资格考核进行审核，资格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未通过资格考核的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取消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 第九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创新，通过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最重要的环节，是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博士研究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

题的创新能力的过程。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反映作者在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等，了解研究领域国内外现状、发展动态，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题目，要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性和先进性。

**第二十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1. 课题的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分析；
2.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的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4. 研究内容的预期创新性；
5.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第二十四条** 开题报告时间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直博生在第六学期末之前完成。开题报告答辩由各学院统一组织，由3-5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评审组，在博士研究生现场报告后，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审查的重点是研究的方向、内容、可行性、创新性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确定。

**第二十五条** 开题后，如后续研究更换了选题，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写明更换选题的原因，及新选题的具体内容，导师审查、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可按新选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开题报告答辩，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半年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仍未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并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未通过开题报告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取消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 第十章 专业实践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在就读期间应进行不少于1年的专业实践，一般应在第二或第三学年完成，直博生在第三或四学年完成。专业实践应结合科研项目或工程技术创新项目开展，通过参与校企共同承担的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和重大工程技术创新项目研究，着重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和大型工程企业管理能

力。实践内容由导师或导师组结合联合培养企业及所参与的项目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专业实践的形式与要求等按照《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学校实行专业实践考核制度，专业实践考核可单独组织，也可与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或预答辩同时进行。

## 第十一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行的一次阶段性检查，目的是检查博士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并为其学位论文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六学期末之前完成，直博生在第八学期末之前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学院统一组织，由3-5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检查组，在博士研究生报告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内容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发表学术论文等后，对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组对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内容应包括：

- （一）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 （二）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三）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 （四）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中期检查，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应根据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及时调整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进度，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半年后可申请第二次中期检查；第二次中期就检查仍不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中期检查进行审核，报研究生院，并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未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

## 第十二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

**第三十三条** 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的基础上，博士研究生应撰写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计算正确，学位论文撰写应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图表清晰。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学位论文应包括：

1. 综述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途径以及本人做出的贡献；

2. 说明采用的技术路线、实验方法、试验装置和计算方法，并对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分析与讨论；

3. 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和建议；

4. 给出所有的公式、计算程序说明、列出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资料；

5. 凡引用他人的科研成果必须明确注明，与他人合作的部分须说明本人的具体工作与贡献。

**第三十四条** 博士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应按正式答辩的要求举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第三十五条** 预答辩一般应在第七学期末前完成。未能在第八学期的四月完成预答辩的博士生，应在第八学期的六月前进行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答辩，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是否同意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的要求和程序见《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

### 第十三章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期汇报

**第三十七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但还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实行学期汇报制度。学期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学位论文工作进度、学术成果进展情况及下一学期工作计划、预计答辩时间等。

**第三十八条** 学期汇报应于每学期末由学院统一组织，可按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定期集中组织。学期汇报应由3-5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评议小组，在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指出博士学位论文进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进一步的工作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学期汇报，为“不通过”。通过者，应根据评议小组的意见调整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进度，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连续两次评议结果为“不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博士学籍的第9学期末前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最长学习年限为转为硕士学期的下一学期末。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期汇报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并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四十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博士研究生举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学院应对其所有学期汇报记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预答辩。

### 第十四章 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的条件。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颁发博士毕业证书的条件。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并通过研究生院的复核，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条件。符合下述情况之一，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 (1)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未送审或不再送审；
- (2) 博士学位论文未通过送审，且不再启动送审程序；
- (3) 未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4)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5) 未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博士毕业的审核。

**第四十四条** 证书的颁发。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如达到毕业要求，则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凡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如符合结业要求，则颁发结业证书；否则，一律按照肄业处理。

(2)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申请人，自取得证书之日起2年内，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博士学位1次，匿名送审5份，答辩1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1次，答辩通过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位。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

## 第十五章 学位申请和结业申请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四十五条** 归档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 第十六章 申诉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如对资格考核、开题报告答辩、中期考核、专业实践、匿名评审、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应在学院公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对博士研究生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 ([具体情况] 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

如博士研究生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 第十七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需要，可将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考核结果纳入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于2023年6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2023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

**第五十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面向各类培养专项所专门制定文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专项文件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第二条** 硕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较好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沟通能力、文化包容能力、团队合作和终身学习能力，掌握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可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优秀理论研究人才或优秀实践应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生的基本毕业要求是：

1.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3. 在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并具备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时间不应大于1年，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

**第五条** 硕士生未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由硕士生本人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学位点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机会且累计休学超过2年的，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

##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硕士生的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可独立指导，也可以导师为主成立导师团队指导。

导师团队由导师和辅助导师组成，辅助导师应为校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是来自行业企业、其他高校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

导师团队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内，由校内主导师发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联合提出申请，主导师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团队的申请流程与要求等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导师团队作用的实施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硕士生既要深入掌握所在学位点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可以同时进行。

**第八条** 为规范管理，落实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保证硕士生的培养质量，硕士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

1. 只有以下情况允许更换导师：

- (1) 原导师调离或失去硕士生导师资格；
- (2) 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达成一致的更换导师意见；
- (3) 原导师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硕士生；
- (4) 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

硕士生更换导师，每年6月、11月办理，其它时间不予受理。拟更换的导师与原导师应同属一个学位点。

2. 硕士生更换导师的程序：

- (1)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 (2) 经原导师、拟更换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研究生院，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不需要原导师同意；
- (3) 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在学籍管理系统更改导师信息。

**第九条** 硕士生的培养实施学术例会制度。

1. 学术例会的组织方式：

(1) 学术例会原则上由导师负责召集组织，也可以由辅助导师召集组织，参会人员应包括导师、辅助导师及所指导的研究生等。

(2) 学术例会应定期召开，原则上两周1次。由召集人确定学术例会召开采取的形式、时间、地点和交流主题。

2. 对学术例会的基本要求：

(1) 导师应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做好学术例会的设计和組織工作，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把学术例会作为全员育人的重要环节，提高硕士生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创新精神。

(2) 所有在读硕士生应按期参加学术例会，确因故不能按期到会，应提前向召集人请假。导师须在每次学术例会进行过程中对研究生的报告或发言予以点评和总结。



(3) 导师和硕士生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例会，认真听取发言，积极参与讨论。

(4) 除常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外，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每人每学期应至少在学术例会上做一次正式的学术报告。

(5) 会后应及时做好每次学术例会的总结和归档工作，保存相关电子或纸质资料，同时须做好考勤签到、会议记录等工作，并留存备查。

各学院应定期对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学术例会召开情况及效果。

##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开展硕士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硕士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与学分、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位点特点制定。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硕士生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在校期间应修最低学分为32学分。各学位点可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规定学位点的课程学分要求。

##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导师应在硕士生入学后两个月内，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所在学位点的具体情况，确定硕士生的研究方向并指导硕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要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与论文选题、论文研究的内容与方法及工作进度等做出具体安排。经导师审核，学院审定后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由学院、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分别留存。

**第十四条** 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硕士生和导师均应执行。一旦出现变动，需要作出变动说明，应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备案。

## 第七章 课程学习和综合素养培养

**第十五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应修满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密切结合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科学实验等，开展研究工作。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在导师的指导下必须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硕士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其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数据可靠、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1. 课题来源，研究的目的、意义；
2. 研究现状及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位点具体负责实施。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3-5名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硕士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在硕士生现场报告后，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位点的特点确定。

**第二十条** 开题后，如后续研究更换了选题，由硕士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写明换题原因，及新选题的具体内容，导师审查、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按新选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开题报告答辩，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仍未通过者，终止硕士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答辩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 第九章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应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

各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硕士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中期考核，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硕士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中期考核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 第十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一般应安排在第六学期初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预答辩重点在论文存在的问题，预答辩后研究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

## 第十一章 培养质量跟踪及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课程学习阶段课程成绩过低，或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首次考核不通过或综合评价靠后，或“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经考核小组评定为论文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可列为“培养质量跟踪对象”。学院应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制定培养质量跟踪及保障措施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可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增加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份数、公开答辩等多种方式，以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过程监控与管理。

## 第十二章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二十六条**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进行相似性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由学院确定，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得超过1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超过20%。

**第二十七条**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对未通过相似性检测的硕士学位论文，允许修改后再次申请检测。通过学院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 第十三章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第二十八条** 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匿名送审，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还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每篇论文应至少由2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组织方式、送审结果的处理规则等，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通过匿名送审，方可组织答辩；未通过匿名送审的学位论文，硕士生对论文进行修改，三个月后经导师同意，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 第十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通过后，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导师所在系所具体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3或5人组成，成员须是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校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生导师列席答辩会，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硕士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
4. 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要对匿名送审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硕士生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为不通过。
7. 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生，如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3个月后还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可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至少3个月后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 第十五章 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通过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

书，同时颁发硕士毕业证书。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所有硕士生，如不符合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要求，按照肄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 (1) 未通过匿名送审，且不再送审；
- (2) 未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 (3)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结业离校的硕士生，可在结业离校一年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

若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责任由硕士生本人承担。

## 第十六章 学位申请和结业申请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三十六条** 归档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 第十七章 申诉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硕士生如对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匿名评审结果、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硕士生应在学院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对硕士生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或另行组织考核、匿名送审或答辩。

如硕士生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硕士生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撤销其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各学院依据本规定，根据各自学位点特点，可提出更高要求，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需要，可将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考核结果纳入硕士生学业

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于2023年6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2023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全日制专硕）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全日制专硕）两类。全日制专硕和非全日制专硕除学习方式的差别以及本规定第三条约定事项之外，其他相关培养环节和要求相同。

**第三条** 学校不负责支付非全日制专硕的工资、各类补贴及医疗费用，不解决住宿，非全日制专硕不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不享受基本奖助学金，其他管理环节与全日制专硕相同，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第四条** 专硕的培养目标是：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较好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沟通能力、文化包容能力、团队合作和终身学习能力，掌握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可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优秀实践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专硕的基本毕业要求是：

1.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3. 在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并具备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六条** 工程专业学位类别、建筑学、艺术、法律（非法学）以及工程管理类别中的

工业工程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2个领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其他专业学位类别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

**第七条** 专硕未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由本人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学位点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延长学习年限。全日制专硕延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机会且累计休学超过2年的，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非全日制专硕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5年。

##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八条** 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即来自学校的具有专硕指导资格的在岗全职第一导师，另一位导师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或其他具有丰富工程实际经验和责任心和技术专家，参与专硕的课程学习、实践环节、项目研究与论文写作等的指导工作。学院应在专硕入学前，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第一导师。

**第九条** 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非全日制专硕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

**第十条** 为规范管理，落实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保证专硕的培养质量，专硕入学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

1. 只有以下情况允许更换导师：

- （1）原导师调离或失去专硕导师资格；
- （2）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达成一致的更换导师意见；
- （3）原导师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
- （4）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

专硕更换导师，每年6月、11月办理，其它时间不予受理。拟更换的导师与原导师应同属一个专业领域。

2. 专硕更换导师的程序：

- （1）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 （2）经原导师、拟更换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研究生院；
- （3）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在学籍管理系统更改导师信息。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不需要原导师同意。

**第十一条** 专硕的培养实施学术例会制度。

1. 学术例会的组织方式：

（1）学术例会原则上由导师或导师指定的团队成员负责召集组织，参会人员应包括导师、团队成员、所指导的专硕等。

（2）学术例会应定期召开，原则上两周1次。由召集人确定学术例会召开采取的形式、时间、地点和交流主题。



## 2. 对学术例会的基本要求:

(1) 导师应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做好学术例会的设计和組織工作, 充分调动专硕的积极性, 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 把学术例会作为全员育人的重要环节, 提高专硕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创新精神。

(2) 导师须在每次学术例会进行过程中对专硕的报告或发言予以点评和总结。所有专硕应按期参加学术例会, 确因事不能按期到会, 应提前向召集人请假。

(3) 导师和专硕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 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例会, 认真听取发言, 积极参与讨论。

(4) 除常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外, 二年级及以上专硕每人每学期应至少在学术例会上做一次正式的学术或专业实践报告。

(5) 会后应及时做好每次学术例会的总结和归档工作, 保存相关电子或纸质资料, 同时须做好考勤签到、会议记录等工作, 并留存备查。

各学院应定期对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了解学术例会召开情况及效果。

##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各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应当根据国家各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有关要求, 制定专硕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与学分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要求等。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应当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四条** 专硕学习实行学分制, 在校期间应修的最低学分要求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导师应在专硕入学后两个月内, 根据所在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具体情况和培养方案要求, 确定专硕的研究方向并指导专硕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要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与论文选题、专业实践、论文研究的内容与方法及工作进度等做出具体安排。经导师审核, 学院审定后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三份, 由学院、导师和专硕本人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专硕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 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 专硕和导师均应执行。一旦出现变动, 需要作出变动说明, 应经导师同意。

## 第七章 课程学习和综合素养培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修满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选课、考核与成绩管理等相关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是专硕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专硕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专硕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专硕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积极参加实践活动，密切结合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科学实验等，开展研究工作。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在导师的指导下必须由专硕独立完成。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应能体现专硕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其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数据可靠、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具体要求按照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1. 课题来源，研究的目的、意义；
2. 研究现状及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具体负责实施。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3-5名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在专硕现场报告后，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位点的特点确定。

**第二十三条** 开题后，如后续研究更换了选题，由专硕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写明换题原因，及新选题的具体内容，导师审查、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按新选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开题报告答辩，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仍未通过者，终止专硕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答辩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 第九章 专业实践

**第二十五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的专硕，就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的专硕，就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专硕最晚在第二学期末进入专业实践环节，可采用集中或分段实践的方式，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专业实践考核制度，专业实践考核可与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或预答辩同时进行。专业实践具体形式与要求等按照《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 第十章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第二十七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的专硕，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末进行；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的专硕，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中期考核，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专硕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中期考核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 第十一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九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的专硕，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应安排在第六学期初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预答辩重点在论文存在的问题，预答辩后研究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

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的专硕，一般不安排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

## 第十二章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三十条**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进行相似性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由学院确定，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得超过1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超过20%。

**第三十一条** 专硕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对未通过相似性检测的硕士学位论文，允许修改后再次申请检测。通过学院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 第十三章 质量跟踪认定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课程学习阶段课程成绩过低，或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首次考核不通过或综合评价靠后，或“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经考核小组评定为论文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可列为“培养质量跟踪对象”。学院应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制定培养质量跟踪及保障措施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可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增加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份数、公开答辩等多种方式，以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过程监控与管理。

### 第十四章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第三十三条** 专硕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匿名送审，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还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每篇论文应至少由2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组织方式、送审结果的处理规则等，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通过匿名送审，方可组织答辩；未通过匿名送审的学位论文，专硕可修改论文，在三个月后，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经导师同意，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 第十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通过后，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导师所在系所具体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3或5人组成，成员须是所在学位点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或校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硕导师列席答辩会，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专硕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

4. 专硕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要对匿名送审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专硕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为不通过。

7. 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第三十八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专硕，如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3个月后还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专硕可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至少3个月后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 第十六章 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通过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同时颁发硕士毕业证书。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所有硕士生，如不符合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要求，按照肄业处理。

**第四十条** 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1) 未通过匿名送审，且不再送审；

(2) 未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3)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结业离校的专硕，可在结业离校一年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

若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责任由硕士生本人承担。

## 第十七章 学位申请和结业申请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四十一条** 归档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 第十八章 申诉和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专硕如对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匿名评审结果、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对专硕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或另行组织考核、匿名送审或答辩。

如专硕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专硕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专硕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撤销其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依据本规定，根据各自学位点特点，可提出更高要求，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需要，可将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考核结果纳入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于2023年6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3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面向各类培养专项所专门制定文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专项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依据教育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课堂教学、网络教学等形式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行课程归口管理。研究生院负责课程设置、教学过程、教学质量的宏观管理；学院具体负责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和课程质量评估等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课程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以实现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为依据，全面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实现。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要着眼于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需要。

在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时，要加强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加强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与整合，明确所设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并据此编写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做出明确的规定，使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理论基础和学科知识及相关能力培养等方面，既有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研究生的课程内容应能反映学科最新成果和发展前沿。

在教学大纲中，应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作为教案讲义必要内容、课堂讲授重点内容，开展全过程育人，促进课程思政化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新增设研究生课程需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由主讲教师、相关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填写“研究生新开课程审批表”，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计划，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按程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

**第六条** 开课学院应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机制，并定期组织实施。评估应每年一次，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不断改进和提高。

## 第三章 课程的任课教师

### **第七条 任课教师的聘任条件**

1. 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做到为人师表；
2. 硕士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是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博士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3. 要熟悉研究生专业课的学科前沿动态，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4. 具有相关课程教学的完整辅导过程。

### **第八条 任课教师的职责**

1.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开展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地点。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或调整教学安排，应书面办理请假或调课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
3. 任课教师应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开拓创新意识和科研创新能力，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 **第四章 课程的教学组织**

**第九条** 按照校历，每学期第10周启动下一学期研究生课程的排课工作。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学院开设课程的教学安排，下达开课任务，编写研究生开课目录，并将开课目录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遇特殊情况无法按培养方案开出课程，须由开课学院写明原因，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开课安排应通过“教务系统”完成，须在研究生选课开始前，确定上课时间、地点和课堂容量，以保证研究生选课正常进行。

硕士研究生的全校性课程选课学生人数少于15人时停开，专业课程选课学生人数少于5人时停开；博士研究生的全校性课程选课学生人数少于10人时停开，专业课程选课学生人数少于3人时停开。特殊情况，需由开课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

排课时，全日制同一门课同一个教学班一次排课一般不超过3个学时。特殊课程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个人学习计划的编制。并依据本人学习计划，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完成网上选课。

**第十三条** 在选课结束后，不得随意变更已选课程。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由研究生本人书面申请，由导师与任课教师签字确认，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所选课程的各项教学规定，认真参加课程的各个环节，经课程考核合格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分记载。

**第十五条** 选课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应通知任课教师从“教务系统”下载、打印正式的学生选课名单。

## 第六章 课堂教学秩序管理

### 第十六条 课堂教学秩序要求

1.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应当基于课程教学要求和严谨、认真的研究讲授知识、提出观点，严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严谨治学，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以及其他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的不当言论和行为。

2.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准备授课内容，认真研究选用教材、参考文献或资料。选用的原则、标准、程序等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3. 任课教师应仪表端庄，语言规范；应认真备课、授课，加强教学过程组织管理；应认真答疑、批改作业，严格课程考核；应随时了解学生的意见和需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中，提升教学内容的针对性，提高教学质量。

4. 任课教师应严守教学纪律，保证教学秩序，按照教学安排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教学活动。应遵守上下课时间，不得无故离开课堂或提前、拖延下课，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或请他人代课。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的，由教师本人填写《北京交通大学任课教师调课审批单》，并提前2天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原则上严格控制教师请假调课次数，一周以内的教学调整由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超过一周的由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后，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批。

1. 课程可以采用讲授式、讨论式、实验式等多种教学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各种形式均应当授满规定学时。

2. 任课教师以选课学生名单为依据进行课堂管理，应加强对学生的课堂考核，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及时制止学生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对已办理免听手续的同学，应按任课教师的要求进行课程考核。

3. 任课教师应加强课程考试考核管理工作，试题在考试前应严格保密。考试过程

中，应严格按照考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4. 任课教师应规范正常教学过程所使用的课程QQ群和微信群等网络媒体，指定建群群主并严格要求规范使用，在群中不得发布与课程教学无关的信息，不得传播涉及违法违规、邪教迷信、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伪科学和反科学等内容，不得有煽动、造谣、滋事等行为。

5. 研究生在课堂学习过程中应遵守的基本纪律要求。

(1) 进入教室要衣着整洁，注意言行举止。须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2) 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教学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3) 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须事先请假。

### **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秩序检查**

1. 建立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的校院两级检查机制，实行集中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予以监督，主要检查授课教师是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课堂考勤和课程考核情况，检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2. 课堂教学秩序检查工作每学期第一周开始，至全部课程结束，其中第一、二、九、十周为集中检查周，由校领导、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进行课堂教学秩序集中全覆盖检查，其他时间进行抽查。

3. 课堂教学秩序检查方式。

(1) 校领导通过课堂抽查、随堂听课等方式，对全校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情况进行检查。

(2) 研究生院每学期第一周前发布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的通知，并将研究生课程表送学校办公室备查。研究生院采用集中检查或抽查的方式，对全校研究生教学秩序情况进行检查。

(3) 学院应制定教学检查工作方案或计划并认真实施，通过上课教师考勤、随堂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对本学院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

4. 课堂教学秩序检查内容。

(1) 课堂教学秩序重点检查教师出勤、学生出勤、学生迟到早退、课堂纪律、课堂互动以及教师请假调课管理等情况。检查完成后应认真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检查情况记录表》。

(2) 随堂听课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检查完成后应认真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5. 课堂教学秩序集中检查结束后，各学院对发现的课堂教学秩序问题应在学院进行全院通报，并提出整改措施。研究生院对发现的课堂教学秩序问题，进行全校通报，并与开课学院沟通，提出整改措施。

6. 出现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应迅速查明原因，并将情况及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执

行。

7. 每学期期末，学院应对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并报研究生院培养部门。总结报告要求有具体数据，包括：教学秩序检查次数及检查结果、随堂听课次数、参与听课人数、主要领导听课情况、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并对发现的问题应说明改进措施及改进情况。

8. 学院课堂教学秩序情况纳入学校对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年度考核。

## 第七章 课程考试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考核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半开卷笔试、课堂小论文、读书报告、文献综述、操作考试、口试、网络考试、课程论文等方式。考核的具体形式由任课教师在开课之初告知学生。开课学院、任课教师负责课程考核安排。

**第十九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考核：

1. 未经批准，课堂学习缺勤学时超过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

**第二十条** 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者应在考前请假（因病需有医院证明），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查批准、开课学院及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缓考，学院应将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学生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凡经正式选课，不参加考核者，成绩按“0”分记载。课程考试严格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课程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的记载，采用百分制、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者A、B、C、D、F）、或者两级制（通过、不通过）。

以百分制记分的，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取得学分；以五级制记分的，及格（D级）以上为合格，取得学分；以两级制记分的，通过为合格，取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以最后的考核成绩为主，并结合平时测验或作业成绩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应保持正态分布。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两周以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并在“教务系统”完成网上成绩录入。下一学期开学前仍未完成本学期结课课程网上成绩录入的，视作教学事故处理。

成绩录入完成并确认无误提交后，不得修改。若确属批改有误，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院进行修改。

任课教师课程成绩录入完成并确认提交后，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所修课程的成绩，如果学生对所选课程的成绩有异议，可以按规定程序申请成绩核查。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完成成绩网上录入后，需打印“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任课教师签名后交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课程成绩单均由开课学院负责保存。如无特殊情况，试卷及课程成绩单可在研究生毕业三年后销毁。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成绩记载与管理：

1. 研究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均采用“教务系统”管理。成绩记载分为“研究生成绩单”和“研究生学习经历汇总表”两种。

2. “研究生成绩单”记载研究生依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修读课程与完成培养环节的情况，是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3. “研究生成绩单”如实记载研究生在校期间所修的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应修的课程的成绩，“补考”或“重修”过的课程，其成绩为该课程最新的成绩记录对应的成绩，并标注“重n”字样，n为重修次数，补考与重修等同记重修次数，即补考一次记一次重修，重修一次也记一次重修。

4. “研究生学习经历汇总表”如实记载研究生在校期间所有的修读课程的情况及成绩，即，记录学生每一次选课修课和补考记录及成绩。

## 第九章 课程的先修、免修、缓考、补考、重修

**第二十六条** 先修：

获得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资格的本校本科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可以申请入学研究生前先修研究生课程。

**第二十七条** 免修：

对研究生选中的当学期开课课程，研究生可提出免修申请，经审批同意后，不参加该课程听课，直接参加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学分。

课程免修申请及审批程序为：

1. 每学期第二周研究生院受理当学期开课课程的免修申请。

2. 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书面请假，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查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该课程的考试。学院应及时将当学期“研究生缓考申请表”收集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补考与重修：

1.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政治素养类课程如果考核不合格，必须在下一次开课时选课重修。

2.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能力类课程，在每学期开学第三周或第四周由开课学院组织补考。

3. 如果课程考核不合格，可以选择“重修”或“改修”。选择重修者，须在下一次该课程开课时，登录“教务系统”选课重修；选择改修者可以在培养方案规定的范围内改修其他同类课程，并放弃取得考核不合格课程的学分。

## 第十章 境内外校际交流院校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第三十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1. 接受学校或其中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与我校相当。
2. 接受学校课程符合我校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3.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

**第三十一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签署了交换协议，并在研究生院备案的校际学生交流项目所修学分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转换和认可。

**第三十二条** 课程成绩转换的原则：

1. 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记的，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成绩提供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2. 课程成绩以五级制等级分登记的，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可按五级制等级分登记，也可按照我校五级制等级分和百分制分数对应关系转换为百分制分数。
3. 接受学校的课程成绩评定转换后，不得高于我校的课程成绩等级；经认定的部分接受学校的课程成绩转换可以低于我校相关成绩等级一个或两个级别。

**第三十三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生申请赴接受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接受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书面提交学习计划报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备案。
2.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学分转换申请，并出具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和盖章（签字）的课程大纲或者课程简介。
3. 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可转换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具体课程及转换方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 每学期学生申请成绩转换的截止时间是学生返校后当前学期开学后第8周前，逾期不予办理。研究生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将转换后的成绩登录完毕，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 第十一章 在线课程的学分认定

**第三十四条**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分委会研究通过，列入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网络课程，研究生通过网络在线学习，通过考核后，可以申请学分认定。

**第三十五条** 在线课程学分认定，由研究生本人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可转换成的具体课程及转换方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二章 曾修研究生课程的成绩记载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第十三章 旁听研究生课程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我校接受外单位学生旁听学校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只接收有校际合作关系的高校、科研院所的人员来我校旁听研究生课程。

**第三十八条** 旁听手续每学期办理一次，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在选课结束前三天，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旁听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证件、一寸免冠近照一张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手续，经审核批准后，发放听课证，并持听课证到开课学院报备。

**第三十九条** 旁听人员按课程规定完成所有的教学环节后，参加考试，于下一学期开学三周后凭听课证办理成绩单。

**第四十条** 学校不负责解决旁听人员的食宿、图书资料借阅等问题。

**第四十一条**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学校有关制度，凭听课证出入学校大门和教室，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对违反学校纪律者，学校将予以批评教育，收回其听课证，并通报其所属单位。

**第四十二条** 旁听课程收费标准为每学时30元，办理听课证的同时交清费用。凡由于本人原因而终止听课的，我校不办理退款事宜。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于2022年6月由研究生院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管理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 一、新开课申请与审核

1. 新增设研究生课程应当符合培养方案要求。
2. 由主讲教师、相关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填写“研究生新开课程审批表”，编写教学课程大纲及课程计划，并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3.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新开课申请进行审核。
4. 由学院研究生科负责，为通过审核的课程编制课程号，并通过“教务系统”录入课程信息、提交开课申请。
5. 研究生院收到学院提交的“研究生新开课程审批表”并审核无误后，在“教务系统”中通过新开课程申请，将课程列入学校研究生课程开课目录。

### 二、补选与退课

在选课结束后，不得随意变更已选课程。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补选（退课）申请”（附件1）。
2. 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后，报给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3.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通过，经办人签字后，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进行数据处理，完成补选（退课）手续。

### 三、成绩核查

任课教师课程成绩录入完成，并确认提交后，学生可以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所修课程的成绩，如果学生对所选课程的成绩有异议，可以按规定程序申请成绩核查。

1.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提出成绩核查申请。
2. 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核查成绩申请表”（附件2）。
3. 学生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
4. 由开课学院安排成绩核查，核查结果经主管院长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更改。

### 四、课程免修

对研究生选中的当学期开课课程，研究生可在提出免修申请，经审批同意后，不参加该课程听课，直接参加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学分。课程免修的申请及审批程序为：

1. 每学期第二周研究生院受理当学期开课课程的免修申请。
2. 申请免修的研究生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3）。
3. 任课教师审核签字，并布置学生应完成的环节和作业。
4. 结课考试前，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确定是否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资格，并将意见填入《免修申请表》，随该课程的结课考试试卷一起归档保存。

## 五、缓考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办理缓考手续，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查批准、开课学院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缓考。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该课程的考试。具体程序为：

1. 学生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附件3），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学生应在该课程下一次考试之前提出参加考试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后参加考试。
3. 任课教师应将缓考成绩随课程成绩一同上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将缓考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记录到系统中，按正常考试成绩记录，不标注“重修”或“补考”。

## 六、补考与重修

1. 硕士研究生数学类课程每学期开学第三周或第四周由开课学院组织补考，前一季度考核不及格的学生按考试安排要求按时参加考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英语”每年6月份由开课学院组织补考。

2.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如果考核不合格，必须在下一次开课时选课重修。其他课程研究生如果课程考核不合格，可以选择“重修”或“改修”。

3. 重修课程须在下一次该课程开课时，在选课期间登录《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选择需重修的课程。开课后按课程教学安排上课，参加课程考核。

4. 改修课程应在培养方案规定的范围内改修其他同类课程，并放弃取得考核不合格课程的学分。

## 七、校际交流学分认定

1. 学生赴对方学校之前，需书面提交学习计划报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案。

2.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学分转换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4），并出具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和盖章（签字）的课程大纲或课程简介。

3. 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可转换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具体课程及转换方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 申请课程认定及处理时间：

每学期学生申请课程认定的截止时间是开学后第8周前，逾期不予办理。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每学期结束前将转换后的成绩登录完毕，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附件1：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补选（退课）申请表**

**附件2：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核查成绩申请表**

**附件3：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4：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

**附件5：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 附件1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补选（退课）申请表

日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导师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补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退课		
课程号		课序号	
课程名		任课教师	
补选或退课理由：			
签名：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任课教师意见			
签名：			
学院研究生科审核			
经办人签名：			

备注：

1. 无特殊理由，学生应在选课期间选课和退课。
2. 已完成课时三分之一的课程不受理补选。
3. 因缺课过多被取消考试资格者不得申请退课。

附件2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核查成绩申请表

学年学期：20\_\_至 20\_\_ 学年第\_\_学期

以下由学生本人填写：

学院		专业		导师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课程名		课程号		任课教师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以下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

学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科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核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研究生科盖章）_____年__月__日</p>
---

以下由开课学院填写：

核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成绩评定符合标准，维持原成绩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_____），成绩由原来的____改为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任课教师：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主管研究生副院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学院盖章）：_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本表在学生对已选课程成绩有异议时使用，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提出。

## 附件3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申请免修课程开课信息					
课程号		课程名		课序号	
任课教师		开课学期			
申请免修的理由					
指导教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名： 日 期：         </div>				
任课教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名： 日 期：         </div>				
需完成的课程作业					
是否同意参加课程考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任课教师（签名）： 日 期：         </div>				

说明：

1. 免修受理时间为开学第二周。
2. 可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本学期开课课程。
3. 可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本学期已选课程。

## 附件4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导师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课程号			课程名		
任课教师			考试时间		
申请缓考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生签字：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导师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任课教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任课教师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开课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开课学院主管副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 备注：

- 1、请于考试前将本表送达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 2、因病申请缓考须附医院诊断证明；委托培养学生因公出差须附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证明。
- 3、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参加缓考课程的补考；对于未组织补考的课程，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在缓考课程再次开课和组织考试时向开课学院（英语、数学课为研究生院培养办）申请参加考试。

## 附件5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属学院			
课程认定原因：							
课程认定内容							
所修课程			认定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号	学分	成绩	
院学位分委会意见：							
签名： 日期：							

注：

1. 本表由学生填写后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科，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2. 所认定课程成绩必须遵循《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第九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得高于我校相关课程的成绩等级。

# 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对本科生、研究生考试的管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参加的校内外各类考试，适用于各种形式的考试。

**第三条** 我校学生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校外考试，如发生违纪违规现象，除按照相关考试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还要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四条** 学生参加考试须有考试资格，没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私自参加考试。本科生的考试资格根据本科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确定，研究生的考试资格根据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确定。

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凭一卡通（或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并在考试期间按规定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查验。证件丢失者必须持有学院开具的带照片的证明，证件不全又无证明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五条** 两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考生须事先向其中一门课程的开课学院办理连续考试手续（考生所在学院开设课程尽量后考）。

**第六条** 确因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在考试前到所在学院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缺考处理。本科生到所在学院教学科办理缓考手续，研究生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科办理缓考手续。学院将缓考名单汇总后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考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与考试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考场；开考后，迟到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进入考场（听力考试过程中，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待听力结束后再进入考场），不得干扰其他考生考试；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按缺考处理；考试进行6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前应该做好各项考试准备，原则上开考后考生不允许离开考场（包括上卫生间），如有特殊情况，须有监考人员陪同，且每次同时只允许一名考生出入考场。

**第九条** 除必要的文具、普通功能的计算器、开卷考试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资料外，所有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已带入的必须集中放在讲台等远离考生座位的地方或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并关闭电子设备。

**第十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座。确保横向隔列对齐，合

理利用教室空间，使相邻考生间的距离最大化。

**第十一条** 考生就座后应对座位及周边进行检查，除考试允许携带的证件、文具等材料外，如发现其他任何物品或图文资料（包括非考生本人的），均须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十二条** 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生不得多领、多答试卷。

**第十三条** 考生答题前必须先试卷指定处填写姓名、学号等卷头信息，并不得涂改；不得在答题纸上非答题区域答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或书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考生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开始答题，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不得继续答题。

**第十五条** 考生只能使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答题（明确规定使用其它笔种答题的考试除外）。

**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考场要保持肃静，学生不得在考场内外实施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生只能提出有关试题印刷不清方面的问题。

**第十八条** 考试中考生有义务保护自己的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不给他人提供作弊机会。

**第十九条** 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私自借入或借出考试用具。

**第二十条** 考试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考生必须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第二十二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禁止有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均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秩序，不得协助考生进行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违纪”，并给予口头警告和通报批评。

1. 到发试卷时仍未将书包、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放在指定位置的；
2. 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3. 不按要求及时在答卷、答题纸上填写姓名、学号等卷头信息的；
4. 考生座位及周边有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纸张、资料、书籍等而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5.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私自借入或借出考试用具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提前开始答题或者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7. 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和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违纪”。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1. 未按指定位置就坐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
2. 到发试卷时仍未将书包、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放到规定位置且不听劝告的；
3. 未关闭电子设备（含通讯设备），开考后出现呼叫的；
4. 拒绝出示有效证件仍坚持参加考试的；
5. 未经许可将试卷、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或多领、多答试卷的；
6. 考试时旁窥、交头接耳，经监考人员警告仍不改正的；
7. 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8. 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或开卷（或半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参考资料在他人手中，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9.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10. 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的；
11. 在密封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2. 其他被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第二十五条情况之一，但是认错态度较好，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违纪”。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考试中偷看、抄袭他人试卷或主动让他人偷看、抄袭自己试卷的；
3. 考试中传递纸条、答卷、草稿纸的；
4. 强拿他人答卷或草稿纸的；
5. 使用电子辞典、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电子设备的；
6. 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查看考试前存储在设备中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的；
7. 因特殊原因暂出考场期间，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相关内容的；
8. 被考试组织管理机构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9. 以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
10. 开卷（或半开卷）考试中违反规定多带参考资料的；
11. 故意销毁试卷、答题纸的；
12. 采用其它手段作弊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第二十七条情况之一，但是认错态度较好，认定为考试作弊和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涉及团伙作弊的；
2. 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与他人联络、发送题目或答案、接收题目或答案、上网查看答案的；
3.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
4.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学生有第二十九条情况之一，但是认错态度较好，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考生的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进入考场以他人身份就座即认定为代考）；
2. 在试卷、答题纸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3.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情节恶劣行为的，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违纪”，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其他形式的考核或参加校外考试、考核，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视情节参照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平时作业及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或其他教学环节中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的，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取平时成绩或结课考核成绩的，经调查核实，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或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由他人代替参加或替他人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以欺骗手段获取平时成绩或结课考核成绩的，经调查核实，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或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于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专业实践经验、提高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更好地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规范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和考核，切实提高专业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培养环节有专业实践要求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积极对接行业产业，通过联合科研攻关、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形式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加强研究生培养与社会实际用人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加强企业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培养平台。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本专业类别或领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专业实践环节。实践内容应满足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的要求，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职业性、专业性，兼顾创造性、先进性。

**第五条**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业实践时长应符合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其中：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纳入专项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要求按照专项要求执行。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用集中实践的方式。

##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应由各学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包括专业实践计划审定备案、研究生选派、安全教育、实践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在保证专业实践环节培养质量的前提下，专业实践可采取如下形式灵活安排：

（一）依托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行业产业等相关岗位实际到企业进行的专业实践；

(二) 充分发挥企业导师的指导作用, 利用企业资源, 经校内导师同意, 由企业导师负责安排的专业实践, 其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进行专业实践;

(三) 依托校内各类科研实践平台, 在校内导师和实践教师的指导下, 结合校企联合攻关项目进行的专业实践;

(四)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的校内导师应用型课题等其他形式的专业实践。

**第八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形式应以依托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为主, 其中工程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类别的工业工程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 2 个领域原则上应采取本办法第七条中第(一)(二)两种实践形式。

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院应制定支持政策, 引导学生赴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逐步提升赴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比例。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年度预算、学院专业实践组织形式和派出规模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对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应至少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企共同承担的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和重大企业重大工程技术创新项目研究, 并取得高水平专业实践成果。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院应组织导师最晚在课程学习结束前,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 明确实践内容、时长、企业导师、预期成效等关键信息。如到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还需明确校企双方责任, 包括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具体内容由各学院根据不同的专业实践形式制定。赴联合培养基地实践的研究生还应按照联合培养基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对进入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和纳入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培养的研究生, 学院应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选拔, 合理确定选拔机制。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保证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的基础上, 最晚在第二学期末进入专业实践环节;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 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 尽早进入专业实践环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到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前, 学院应组织开展安全、保密及知识产权等方面教育, 并做好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考核应包括日常表现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考核等内容, 具体内容及各部分成绩比重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专业实践形式确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期间,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和实践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 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 在实践中学习, 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

增强专业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在专业实践进行过程中应及时总结，并结合学术例会制度，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专业实践内容，参加专业实践日常表现考核。

**第十五条** 校内外导师应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定期汇报专业实践进展，进行日常表现考核，并给予及时指导。

**第十六条** 学院应组织并监督校内外导师落实专业实践的日常工作考核和及时指导，必要时协助联系实践企业了解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的日常表现，确保专业实践日常工作考核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学院要求，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完成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经校内外导师签署评价意见后提交学院。

**第十八条** 学院应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考核小组，综合考虑日常工作考核结果、校内外导师评价意见、实践成果，对专业实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针对研究生的培养问题给出具体的指导建议。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应适当延长专业实践时间，重新参加考核。

**第二十条** 学院应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整理存档专业实践计划、总结报告及成果、考核结果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将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各类奖项、称号评选的重要依据。研究生院对专业实践取得突出成果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给予一定的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专业实践管理的实施细则，针对专业实践的形式、组织、管理和考核等环节制定具体实施程序，也可对专业实践基本要求和考核内容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在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及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可参照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 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申请条件

1. 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满足教育部有关“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条件要求的全日制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3. 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课程成绩优秀（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前 50%）；或研究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入学后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录用）一篇与硕士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
4. 满足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可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和工程博士研究生。
5. 满足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可报考工程博士研究生。

## 二、资格确认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2. 申请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
3.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接收。
4. 由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考核小组组织综合考核，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两大部分，一般为口试形式。考核小组主要由不少于 5 人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副教授担任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考核小组审议该生是否具有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给出考核成绩及综合评语，填写相应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认定考核表。
5. 各学院根据择优以及切实保证质量的原则，确定硕博连读的人选，其资格认定考核表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院。
6. 研究生院审批。

## 三、培养方式

1. 基本修业年限 4 年（自博士研究生入学起）。
2. 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由指导教师按照录取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3. 确定硕博连读资格后，不进行独立的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 **四、其它有关事项**

1.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进行网上报名等相关程序。
2. 被确定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纳入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随当年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备案，于当年 9 月正式报到入学，取得博士生学籍，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维护正常的研究生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出国（境）包含各种类型的出国（境），主要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双学位项目、参加国际会议、出国攻读学位、旅游、探亲及其他。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对于申请出国（境）项目选拔的研究生，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申请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审核表”，若通过选拔获得出国（境）资格后，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申请表”。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档案关系在我校的具有正式学籍的非定向研究生。其他研究生出国，根据其出国的类别参照本规定到研究生院办理请假或学籍异动手续，到所属单位办理出国手续。

## 第二章 攻读国（境）外学位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院）与国（境）外学校签有合作协议的双学位项目（以下简称校（院）双学位项目），原则上应在二年级派出，并在所学层次及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申请时应附境外学习计划（含出境期间国内培养环节安排），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审批。出国（境）时间、经费负担方式及选拔方式等按项目协议执行。

**第六条** 校（院）双学位项目派出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学位期间应按期交纳国内学费，学校保留其学籍；到期按时回校报到后，在我校继续按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原则上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国外学分认定，按照相关项目协议执行。

**第七条** 学校不受理非应届毕业研究生的因私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的申请。对于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的非应届毕业研究生应当办理退学手续。

## 第三章 出国（境）联合培养

**第八条** 出国（境）联合培养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校（院）具有合作协议的项目选派、学校学术交流基金资助、以及导师因科研项目与国（境）外合作，安排在读研究生出国（境）接受联合培养。

**第九条** 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申请条件及选拔办法按相应项目要求执行，提交审批材料时应附有外方单位（或导师）的邀请信、研究生出国（境）的联合培养计划

（含出境期间国内培养环节安排）等。

**第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时间原则上硕士不超过1年、博士不超过2年。在国外学习期间视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部分，派出研究生应按期交纳学费，学校保留其学籍；到期按时回校按要求完成学业后，由我校授予学位。国外学分认定按照相关项目协议执行。

## 第四章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应提交会议邀请信及本人被会议接受的学术论文复印件。邀请信应当说明会议内容、往返时间、经济资助情况等。

## 第五章 其他类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短期出国（境）旅游、探亲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不得利用正常学期期间。

**第十三条** 在学期间其他类型的因私出国（境）超过2个月的应提前办理休学手续。

## 第六章 派出期间的管理

**第十四条** 各类出国（境）项目的经费负担方式按相关项目协议执行，协议中未涉及保险事项的，学生须自行购买境外医疗、意外伤害保险。导师项目派出的，相关经费（含保险）由导师（研究生）自行承担。因私出国（境）的全部费用自理。

**第十五条** 派出时间超过3个月的研究生，应按导师要求定期向导师书面汇报学习研究情况，每学期末向学院书面汇报学习研究情况，并以此作为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十六条** 派出时间超过3个月的研究生，派出期间可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停发基本助学金；按期归国报到恢复学籍后，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重启发放（导师助研津贴发放管理由导师确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并在回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境外学习总结及归国报到表，办理回国报到及复学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以及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或不归的，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一律由本人负责。参照卫生部、财政部《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第138号）第八条第十二款的规定，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医药费自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要恪守学术规范，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知识产权等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学校及研究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的，一经发现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同时，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为进一步支持博士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学校设立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以下简称学术交流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术交流基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出国访学及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 第二章 基金设置

**第三条** 学术交流基金分为出国访学基金和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基金两类。出国访学基金主要面向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直博生入学后第二学年按博士一年级对待）；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基金面向各年级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出国访学基金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到国外高水平的大学、研究机构进行为期半年访学的生活及交通费用；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基金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交通费用以及宣读论文补助。

**第五条** 出国访学基金的资助额度为每人每月生活费1万元人民币以及往返交通费用；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基金包干资助往返交通费用、宣读论文补助标准为每人0.2万人民币。

**第六条** 出国访学基金及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基金每年资助名额视当年申请情况确定。

## 第三章 基金立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并已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申请出国访学基金的博士生要求已收到外方正式邀请函，有明确的访学内容；申请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基金的博士生要求已收到会议邀请信，并且论文已经被会议录用或作会议报告的证明。

**第八条** 出国访学基金的评审遵循选拔一流学生、派往一流学校或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原则，优先支持学校重点建设学科。

**第九条** 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基金的立项主要审查会议类别、会议主题与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关程度等，基金仅资助论文的第一作者。

**第十条** 出国访学基金每年6月集中评审一次，学术交流基金随时接受申请，由博士

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同意，填写基金申请表，向学校提交申请。

##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出国访学基金中的交通费用实报实销，资助的生活费用在办理出国手续时一次性支付。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基金分地区按相应标准资助，具体标准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返校后应提交总结报告，对获得出国访学基金的博士研究生，还应在学院范围内作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受资助的研究生应退还所领取的资助：

1. 受资助的研究生提前结束学业回国，实际留学期限低于资助期限，资助金额应依照实际留学的期间结算。受资助研究生应退还多领取的奖学金。
2. 对于擅自变更留学身份、留学期限，未按期回国报到的受资助学生，应当退回所领取的全部资助奖学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外期间的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做好研究生出国期间的指导和管理。当出现第十三条的情况时，导师有责任协助学校督促受资助的研究生退还相应经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完善心理育人质量体系，着力培育研究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增强研究生安全防护能力，学校组织实施研究生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工程。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探索教育的新途径、新思路、新方法，切实提高研究生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心理素质，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氛围，助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二、主要内容

### 1. 组织系统学习，强化知识普及

组织各学院在研究生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研究生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知识手册》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做到“人人有手册，人人学知识”，教育研究生掌握一定的心理健康及安全知识，不断提高研究生安全意识，以学促行。

### 2. 举办专题培训，提高意识能力

校院两级通过新生教育大会、心理委员培训、国家安全专题培训、体验式培训等，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及安全培训力度，培训内容包括心理健康、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日常生活安全、传染病防控和医疗保险等，加强研究生生命观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增强处置突发事件和自救自护的能力。通过“北京交通大学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系统”平台开展研究生安全知识培训与考试工作，签订安全承诺书，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稳定教育工作。

### 3. 推进宣传教育，引导健康理念

组织开展国家安全主题教育、心理文化活动月、消防演习、“样板宿舍”评选、“众里寻Ta”研究生交友等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形式宣传，全覆盖、高频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增强研究生安全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引导研究生积极健康工作、学习和生活，让“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

理念深入人心，成为习惯。

#### **4. 排查特殊情况，防范心理危机**

定期开展研究生心理普查和排查，建立研究生各类特殊情况数据库，关注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情况。实行特殊危机情况随时报送制度，与心理中心、教学部门联动，重点关注研究生心理危机个案，建立“一人一册”台账制度。加强对各类学生活动的管理引导，完善落实自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对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阵地进行审核。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每月进行一次全校研究生宿舍安全检查，学院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研究生宿舍全面自查工作，学院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

#### **5. 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

落实心理中心“1+1+1”制度，每个学院配备1名专职心理咨询师和1名兼职心理咨询师。发挥导师、班主任和辅导员协同育人合力，组织心理安全教育专题培训，网络舆情、心理危机等突发事件桌面演练，学习指导手册，提升队伍工作素养。各班级配备心理委员，校院两级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心理委员培训，每年进行优秀心理委员评选。划分研究生党员在宿舍、实验室等处的责任区域，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功能和作用。

### **三、组织实施**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各学院应结合研究生实际，制定学院工作方案，要将教育工作落实到每一名研究生，使研究生深刻认识“生命高于一切”、“安全第一”的重大意义，努力营造安全、有序、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2. 丰富形式，提高工作实效。**要将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结合，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建立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工作长效机制。要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增强安全意识，提升自助及互助能力。

**3. 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丰富宣传形式，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对开展的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做好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记录，留存好相关照片、视频、检查记录表等内容，并及时做好整理总结工作。

**4. 反馈落实，加强监督力度。**做到“教育有成效、检查有反馈”，定期对各学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和安全稳定教育。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跟人才强国战略，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全面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学术道德水平，学校组织实施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创新提升工程。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不断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学术精神为核心，营造创新氛围，弘扬科学精神，用学术诚信涵养科技创新。增强研究生胸怀大局、科技报国的使命担当，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 二、主要内容

### 1. 打造学术品牌活动，弘扬传承学术精神

设立院士校园行、“与大师面对面”名师讲坛、“求实”论坛，邀请院士、专家学者、管理精英等作学术前沿报告，使广大研究生更好地了解学科发展前沿问题，开阔视野，开拓思维，汲取营养。每年举办“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月”、“慧光杯”研究生学术文化节等校院两级品牌活动，提高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 2. 丰富实践育人体系，提高创新实践能力

组织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结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特点，优先选择影响力大、水平高的项目进行建设，不断加强创新实践竞赛的组织、培育与管理工作，以赛促学，以赛育人。持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开发各种社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国家重点工程、国有企业、社区等条件创建拓展社会实践基地，做好项目立项、管理、总结、评估等工作，提高解决问题，服务国家的能力。选派优秀研究生参加“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北京市挂职锻炼等实践活动，贡献服务社会。

### 3. 重视日常教育引导，营造良好学术风气

全覆盖、重实效组织研究生学习《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学风建设读本等规章制度及文件，组织学生签订《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承诺书》。抓住新生入学、考试季、论文开题、中期及毕业答辩等关键节点，重点开展考风考纪及学术规范教育。大力宣传优秀学风先进事迹，弘扬科学精



神。多种形式定期开展警示教育，筑牢研究生诚信防线。

#### **4. 设立学术交流平台，培养学术创新意识**

设立研究生学术论坛，鼓励学科交叉，以研究生自主做报告的形式开展学术交流，促进研究生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聘请学科领域专家对研究生的报告进行点评，训练研究生科研报告撰写和学术成果表达的方法和技巧，提升研究生在学术交流中存疑、发现问题的能力。

#### **5. 完善评价考核制度，规范学术诚信行为**

严惩学术失信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形成学术诚信自我约束机制。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在各类评奖评优等推荐过程中，对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杜绝学术虚假现象，弘扬严谨求实的学术钻研精神。

### **三、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全员覆盖。**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结合研究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注重计划，突出实效，保证在研究生中全覆盖开展工作。

**2. 丰富工作形式，提高教育实效。**各学院应深入发掘资源，搭建学术创新交流平台，不断创新教育载体，营造浓厚学术氛围，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注重宣传总结，凝练形成机制。**做好工作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类过程资料的整理和留存工作，及时总结上报，对先进典型工作方式、方法、体系等及时进行总结整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价值引领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新时代研究生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研究生价值引领，增强研究生责任感和使命感，学校组织实施研究生价值引领工程。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管理全过程。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国家安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等主题教育，引导研究生成为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理想信念不懈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 二、主要内容

### 1. 紧抓日常思想教育，夯实思想根基

分阶段、全覆盖开展研究生理想信念、道德品行、国家安全、国情民情、民族团结等日常思想教育，将价值引领工作融入党日、团日、党支部“三会一课”、班会等教育活动，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发挥传统文化、校园文化、北京文化的育人功能，推介展示优秀文件建设成果，强化国家民族认同感，厚植家国情怀。

### 2. 开展重大主题教育，营造爱国氛围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以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的教育资源，组织主题宣讲、主题征文、知识竞赛、合唱比赛等活动，多层次、多角度激发爱国热情。发挥仪式活动的育人作用，精心组织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入党宣誓、表彰大会、主题升旗仪式等活动，营造和谐、温馨、隆重氛围，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 3. 切实加强实践育人，践行责任担当

围绕“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宗旨，广泛组织研究生深入工厂、农村、企业、学校结合专业特长参与实践活动，形成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深刻认同和自觉追求。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学校董事单位等建立社会实践平台，贯通研究生学术培养与社会认知双同步，联结专业技能与社会责任双提升。在国

家、北京市以及校内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研究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实习实践等，强化青年责任担当。

#### **4. 选树优秀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力量**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为原则，多维度选树一批在研究生中有广泛影响力、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典型，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组织开展北京市优秀基层组织创建活动、身边的榜样宣讲会、知行奖学金事迹专题分享等工作，广泛宣传研究生个人和集体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 **5. 完善评价考核体系，构建立体格局**

深化研究生评价改革，全面考察学生的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创新发展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助力研究生全人成长。优化研究生激励机制，发挥荣誉表彰的激励作用，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

###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统筹协调，重视组织保障。**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制定科学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确保价值引领工作全覆盖。

**2. 创新工作形式，提升工作实效。**各学院结合学科特色、学生实际，主动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宣传教育载体与方法，积极探索工作新机制、新途径、新手段，增强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

**3. 做好经验总结，形成长效机制。**及时总结研究生价值引领工作的亮点、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做好工作机制、实施、实效等梳理总结，将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党建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强化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建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学校组织实施研究生党建领航工程。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以及我校《北京交通大学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研究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主要内容

### 1.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形成工作体系

健全全校党委领导、研工部统筹、学院研工组具体实施的研究生党建工作体系，形成工作有分工、任务有侧重、落实有协调的运行机制。各学院根据研究生规模、学科特点，采用按科研团队、学术梯队、年级或班级等纵横结合的方式设立研究生党支部，择优配强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宣传引导凝聚研究生的作用。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建立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协同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 2. 加强多途径理论学习，强化思想武装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利用学习强国app、微信平台、网站等网络教育资源，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选拔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感强的教职工党员作为研究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确保每个研究生党支部配备1名理论学习导师。理论学习导师每学期至少指导党支部开展理论学习活动2次。开展理论导师、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理论学习活动，强化思想入党。

### 3. 开展研究生党员培训，增强党性修养

建立校、院及党支部三级党员培养教育模式，以校院两级为主体，形成成体系、分层次、全覆盖的党员教育培养模式，多形式确保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开

展校院两级党员骨干体验式教学培训，赴红色教育基地和行业相关单位进行调研交流。选拔优秀党员骨干参加北京市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班等校外培训，实现校内外培训相结合。

#### **4. 结合研究生专业优势，加强服务意识**

围绕服务社会和民生、服务学校改革和发展、服务广大师生，发挥研究生各专业特色，结合北京高校红色“1+1”活动，创新党支部组织生活形式，开展主题党日、党员责任区、科技服务、志愿服务、扶弱帮困等活动，为研究生党员提供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和交流平台，引导研究生党员以实际行动自觉融入国家发展大势，提升研究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学校、服务社会的意识。

#### **5. 选树研究生党建典型，发挥示范作用**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优秀典型案例的宣传和推广，起到全校示范作用。引导研究生党员在思想引领、安全教育、科研创新、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正向作用，推进落实党员评价体系，树立优秀研究生党员榜样，积极创新研究生党支部组织生活，探索凝练党支部优秀经验做法，做好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研究生党员标兵的培育和评选。

### **三、组织实施**

**1. 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各学院及党支部应高度重视，制定科学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

**2. 积极创新，提升工作实效。**各学院要积极探索研究生党员教育新机制、新途径、新手段，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主动创新工作形式，激发党员参与教育的主动性、积极性。

**3. 定期考核，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党支部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工作，校院两级定期组织抽查监督，及时反馈问题。

**4. 及时总结，加强宣传推广。**及时向学校反映研究生党建工作亮点、成效及存在的问题，总结实施情况，将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学关系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促进和谐导学关系建设，营造“师生相宜、教学相长、关系相融、严慈相济、研学相继”的良好氛围，学校组织实施研究生导学关系建设工程。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我校《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导师自觉树立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识，引导研究生自觉传承尊师重道的中华传统美德，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优化研究生培养生态，提升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加快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体系。

## 二、主要内容

### 1. 建立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加强辅导员与导师协同育人制度建设，制定专项工作办法。从思想引领、学术提升、创新实践等方面搭建辅导员与导师协同育人平台，在推优入党、评奖评优、奖助学金评审等工作中，充分尊重导师意见，鼓励导师参与“新生引航工程”、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就业指导、科学道德宣讲、社会实践等活动。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辅导员与导师定期沟通平台、研究生特殊情况及突发事件协同应对等机制，通过建立交流群组、简报、研讨会、工作例会、学术例会、调研走访、危机案例会商等多种形式，形成辅导员、导师定期互通有无、深度合作的工作机制。形成辅导员与导师育人合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2. 建立导生会心制度，加强师生交流沟通

依托学术例会等多种途径，导师定期与研究生面对面交心谈心，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加强人文关怀，重视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思想引导和学术规范培养，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风教育；加强学业指导和创新培养，重视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加强职业发展引导，重视研究生就业创业教育。

### 3. 鼓励导师参与党建，提高支部工作质量

创新符合研究生特点的党支部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支部，邀请导师担任党支部书记或理论导师，推动研究生党建工作与科研工作相互结合、

有机融入。将研究生导师的专业技术优势发挥在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打造品牌支部建设活动，激发党支部活力和战斗堡垒作用。

#### **4. 组织系列建设活动，营造良好导学氛围**

校院两级积极搭建导学交流沟通平台，开展“师生情”研究生导学关系建设系列活动，鼓励导学团队内部或团队之间组织趣味运动会、羽毛球赛、健步走等文体活动，开展导学帮扶主题故事征集、摄影作品征集等宣传活动，加强导师与研究生交流互动。定期开展心理素质培训、领导力提升、团队协作、学长传帮带等活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处理导学关系，共建和谐导学关系。

#### **5. 加强导师培训指导，提升育人能力水平**

依托“知行”导师学校，加强校院两级导师培训，印发导师指导手册，定期组织交流研讨，从协同合作、工作职责、导学沟通、对象特点、相关政策、心理辅导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工作交流、案例分享，增强导师育人意识和育人水平。积极听取导师意见，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和方式，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组织实施**

**1. 校院高度重视，加强推进落实。**学校制定整体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各学院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作为考核研究生导师的重要指标，根据学院及学科特色与优势，设计好导学关系建设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予以推进落实。

**2. 丰富工作形式，提高工作实效。**校院两级搭建有效的导学关系建设平台载体，精心安排，设计多元活动，将研究生思政工作、实验室/课题组建设、导师育人培养工作等有机融合。

**3. 加强宣传总结，营造良好氛围。**各学院要做好宣传动员，充分发动导师与研究生积极参与校院各项工作，及时向学校报送导学关系建设工作的亮点、成效及存在的问题，总结实施情况，将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树立品牌活动。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未来领军人物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立足交大，面向未来，多角度、全方位培育各行业、各领域的领军人才，服务国家人才强国战略，学校组织实施研究生未来领军人物培育工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知行合一、德业兼修为目标，以课程教学和实践体验为核心环节，聚焦研究生领导能力、创新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培养，培养一批家国情怀浓厚、理想信念坚定、专业本领过硬、富有创新精神、拥有国际化视野和社会责任心，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领军型人才。

## 二、主要内容

### 1. 开展红色实践教学，厚植家国情怀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头脑，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为目标，组建体验式教学培训班。组织赴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著名自然和文化遗产、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体验式教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融入到实践育人的全过程，不断厚植家国情怀，坚定理想信念，为领军人才培养筑起扎实思想基础。

### 2. 拓展创新交流平台，激发创新思维

通过创新思维培养和训练课程，提升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多形式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学术文化节、论坛、沙龙等形式，带领研究生进行思想交流，在思维火花的碰撞中激发创新思维。拓展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项目资源，在实践中，引导研究生主动探索、思考，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锻炼创新思维，提升创造力。

### 3. 注重日常融入教育，训练批判性思维

注重在课堂教学、学术例会及课题会等活动中渗透批判性思维精神，探索将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和提升加入研究生培养体系，开设批判性思维相关培训与讲座。通过辩论赛、演讲比赛等形式，引导研究生摆脱惯性思维，理性思考，启迪研究生的独立思考精神，提高逻辑推理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 4. 完善领导力提升体系，培养卓越领导力

建立研究生领导力培训提升体系，丰富研究生领导力教育资源，聚焦领导意识、领



导精神和领导素质的培养，探索开展青年领导力工作坊、青年领袖论坛、团体训练项目等，为研究生提供跨学科、跨文化的交流平台，在提升领导力的过程中引领研究生增加自我认知，提升理论水平、领导艺术、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等。

#### **5. 开展国际交流活动，赋能全球胜任力**

拓展国际化培养资源，开展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探索和实践，培养具备全球胜任力并致力于服务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拔尖创新人才。开拓国际化交流项目，组织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地调研学习，参观我国参建的境外重大项目和海外知名高校等，通过实践交流提升国际化视野与全球胜任力。组织参与国际组织人才训练营等品牌活动，提升研究生在国际组织任职的能力，为国际组织输送人才。

#### **6. 深入行业前沿调研，增强专业竞争力**

利用学科交流契机和校友资源积极建设研究生体验式教学基地，组织研究生骨干赴知名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新农村等地开展专题调研走访和实习实践，组织行业内专家与研究生骨干开展经验分享交流，充分了解行业前沿动态，洞悉专业领域发展情况，提升专业知识和就业创业素养。

### **三、组织实施**

**1. 做好组织保障，重视选拔工作。**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将本工程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选拔面向全面发展、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专业素养过硬、无不良记录的研究生骨干。采用自主报名、学院推荐的方式开展选拔工作。

**2. 丰富培育形式，加强平台建设。**结合学科特点及研究生特点，开展多种方式的教育工作，丰富教育形式，引入校外相关教育资源，汇聚社会力量，提升工作实效。

**3. 加大宣传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研究生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注重梳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不断改进优化，提炼总结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83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研究生科研潜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研究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基金用于资助两类项目，一类为研究生创新项目，另一类为国家急需人才培养、科普创新等专项项目。资助的各类项目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涉危、不涉密。对于专项项目，具体管理办法参照相关文件、通知。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支持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用于资助其在校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论文发表、学术会议、国外学习交流等科研学术活动。重点支持博士生科研创新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制度。

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经费的分配与拨付，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同时对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各二级单位需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创新项目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二级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年度进展考核、结题验收及年报报送等工作，对本单位研究生创新项目的实施承担主体责任，接受研究生院及科研院对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分为I、II两类，资助额度原则上为I类1万元/项，II类3万元/项。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立项总额自主确定立项数目及单项金额，鼓励分级立项。

**第六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主要面向已确定硕博连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且申请人承担项目执行期须为在读期间。

**第七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时间为二年。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请人需提供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本人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书》进行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由导师负责指导相关研究工作，并监督

经费使用与项目结题。

**第九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每年上半年组织申报，由各二级单位统筹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3天。

**第十条** 对于在本科期间曾获得“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本科生）”的研究生，经个人申请，可在其入学当年获得I类项目（1万元/项）资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学术成果参照《北京交通大学规范各学院（学科）制定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校办发[2022]7号）及各学院相关细则，结题需取得本学科门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的各类学术成果中的至少1项。

项目取得的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或报道时，均要对资助情况进行首位标注。标注方式：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批准号（由年份+字母+编号组成）；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项目批准号（由年份+字母+编号组成）。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二级单位不同级别项目的结题标准，且不得低于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

**第十三条** 承担有未结题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研究生不可再次申请。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根据各二级单位研究生规模，综合考虑前期研究生创新项目完成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及优势特色学科等，确定总额度下至各二级单位。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立项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兼顾可行性、创新性原则，严格遴选审核，注重研究生科研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培养，并将思想政治表现纳入考察范围。如拟立项名单中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学校将予以取消，并收回此项目的经费分配额度。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应明确项目目标及可考核的研究成果，项目目标和预期成果应与《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致，并符合学校、二级单位的目标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信息（《申请书》、《任务书》作为附件上传），各二级单位研究生秘书、主管副院长审核，并在系统中确认。

《任务书》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签字，并交二级单位审核、盖章。项目负责人携《任务书》（一式三份）到研究生院办理立项，并办理首次经费拨付手续。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负责人应有详细的科研工作进展记录。每年年底进行项目年度进展、结题验收等工作，检查会由各二级单位统一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学术汇报并

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检查通过者，划拨相应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获得者在项目结题后方可申报进入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程序。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原则上不允许提前结题或延期。如提前结题，项目应至少已执行一年及以上，且结题成果数量需达到预期计划目标的两倍及以上。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1次且期限不超过1年的申请。各二级单位应从严把关。

**第二十一条** 项目获得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不良学术行为、中期（结题）检查未通过或退学，研究生院有权终止项目的执行，情节严重者需全额退回资助经费。对于项目到期未按要求办理项目结题或终止手续的研究生，项目自动终止且经费不再续拨。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各二级单位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成效，动态调整项目经费的分配额度。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于立项、进展检查合格及结题合格后分批拨付项目经费，拨付比例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从事创新科研工作，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和变更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31号）及《北京交通大学民口纵向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22〕14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不得列支设备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提取或挪作他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预算执行要求：项目年度预算均应在当年10月31日前支出，未支出的可用余额或未拨付的当年预算，于10月31日清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31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起开始执行。在研项目按照立项当年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依据教育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规定了研究生奖励的基本条件，各学院可根据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条** 各项研究生奖励的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设立以下研究生集体奖：

1.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2. 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3. 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
4. 先进党组织
5. 优秀团支部
6. 研究生样板宿舍

**第五条** 设立以下研究生个人奖：

### 1. 荣誉称号

- (1) 三好研究生
-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 (3)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
- (4) 优秀毕业生
- (5) 优秀毕业生干部
- (6) 优秀共产党员
- (7) 优秀党务工作者
- (8) 优秀团员
- (9) 优秀团干部
- (10) 优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 (11) 优秀研究生助教
- (12) 优秀研究生助管

### 2. 国家奖学金

- (1)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

(2)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

### 3.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2)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 4. 单项奖学金

(1) 研究生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2)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

(3)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4)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

(5)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

### 5. 专项奖学金

(1) 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

(2)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

(3) 北京交通大学奋飞奖

(4) 企事业单位捐助的奖学金

(5) 个人捐助的奖学金

## 第三章 研究生集体奖评选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班委会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2. 班风良好，团结互助、文明礼貌、积极进取、弘扬正气、讲究诚信。

3. 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班级成员按规定修满学分，按时进行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全班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居所在学院前列。

4. 积极开展研究生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5. 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年度内没有违纪和处分记录。

**第七条** 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社会实践团队须为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

2. 社会实践项目具有连续性、创新性。

3. 社会实践成果显著。

4. 社会实践团队起到示范作用。

**第八条** 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并获国家级奖励。

**第九条** 先进党组织评选以学校党委组织部通知为准。优秀团支部评选以学校团委通

知为准。研究生样板宿舍评选以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 第四章 研究生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请个人奖均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科学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8月31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学习勤奋、刻苦，科研工作严谨求实，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5.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良好。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第十一条** 三好研究生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
2.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3. 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的研究生：论文进度正常，科学研究成绩突出。

注：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之前参加硕士生评选，取得博士学籍之后参加博士生评选；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按照博士参评，各学院制定具体参评比例。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承担党、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学院、党支部及班级做出贡献。可适当向党支部干部倾斜。
2. 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课程平均加权成绩合格，科研能力较强。
3.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积极参加校级社会实践项目或者各项社会服务及公益事业表现优秀者。
2. 在社会实践团队中具有团队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3. 通过社会服务活动为基层、为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做出了贡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4. 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同时获评校级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

**第十四条**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在学校组织的“自强之星”评选工作中获得“自强之星”或者“自强之星”提名奖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个人。

**第十五条**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但不限于在爱国奉献、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敬老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的优秀研究生个人。

**第十六条**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六名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降一级奖励），以及在校级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或者在学校组织的校级文艺比赛和学校组织参加的省市及全国的文艺比赛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研究生（集体项目为主创人员或主要演出人员）。

**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等。
2. 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成绩突出，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良。
3.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国家需要，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记录。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干部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在校期间担任过党、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成绩突出，做出贡献。可适当向党支部干部倾斜。

2.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等。
3. 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成绩优良，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良。
4.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国家需要，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记录。

**第十九条**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以学校党委组织部通知为准。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以校团委通知为准。优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助教、助管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奖励标准等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的评选条件、奖励标准等详见《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二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选条件、奖励标准等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二十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奋飞奖授予对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应征入伍以及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对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相应奖励（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的专项奖学金除满足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 第五章 奖励评审与表彰

**第二十五条** 各类荣誉称号奖励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工作组工作人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须事先公布当年各类奖励的种类、名额、评定标准和相关具体要求。具有参评资格的集体与个人根据各类奖励的评选条件，采取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申请或推荐，各学院评审小组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进行复审并公示，然后将相关材料分别报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七条** 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优秀毕业生、市级先进班集体等荣誉应从校级荣誉获得者中产生。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及市级优秀毕业生每年毕业季评选，其它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每年10月至11月评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奖励的集体与个人分别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1. 授予荣誉称号
2. 通报表扬
3. 颁发奖状或证书
4. 颁发奖金

**第二十九条** 获奖集体和个人名单、主要事迹由校院两级公布和宣传。个人获奖审批材料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条** 学校支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设立奖学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的奖学金，可以用其指定的名称作为奖学金名称。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通过与学校教育基金会签订协议书的方式，明确评奖的具体要求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一次性投入一定金额作为基金，取其利息或每年按协议提供定量金额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一条** 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学校将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追回所发放的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如评选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立即取消评先资格。

## 第六章 奖励标准及比例

**第三十二条** 奖励标准

1. 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奖金金额为2000元/班

## 2. 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

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团队，奖学金金额为6000元/队·学年；获得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的团队，奖学金金额为4500元/队·学年；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的团队，奖学金金额为3000元/队·学年。

3. 研究生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奖金金额为1000元

4.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 奖金金额为500-1000元

5.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自强之星获得者 奖金金额为1000元

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 奖金金额为800元

6.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 奖金金额为500-1000元

7.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 奖金金额为1000元

8. 其他专项奖学金：按照专项奖学金协议书发放。

9. 各类单项奖学金奖金不兼得，不兼得奖学金均取高值发放。

### 第三十三条 奖励比例

1. 校级研究生先进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数的30%。

2. 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根据立项、总结评审结果进行评选。

3. 校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根据每年获奖团队数进行核算。

4. 校级三好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12%。

5.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5%。

6. 校级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优秀个人、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各实践团成员总数的20%，以及其他社会服务表现优异者。

7.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根据每年获得学校“自强之星”及“自强之星”提名奖的人数核算。

8.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全校范围内评选，名额不限，若当年无满足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可不评。

9.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根据体育部、校团委认定人员核算。

10.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2%。

11. 校级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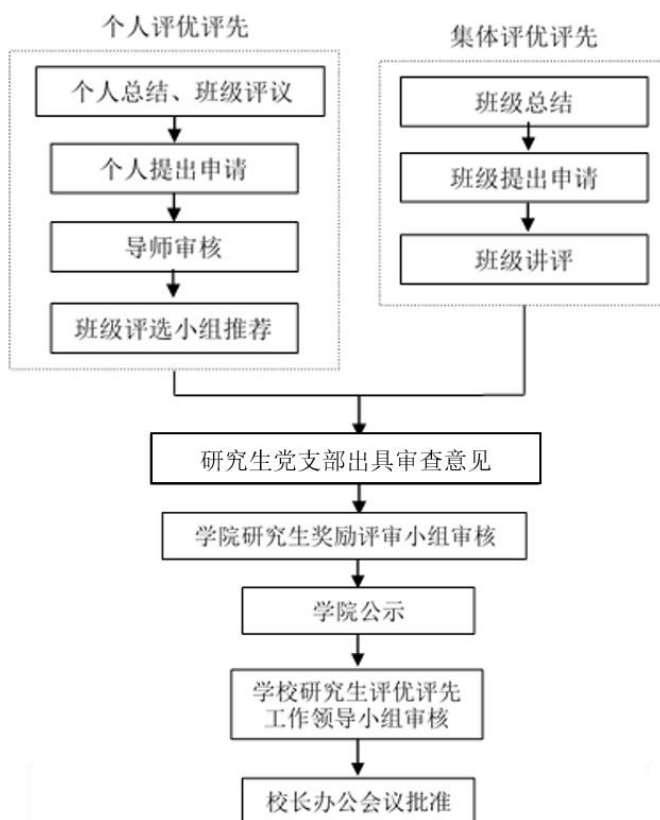
12.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以北京市通知为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1年6月21日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研究生评优评先流程图



#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基本生活需要，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从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设置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基本奖助学金由助学金和奖学金两部分组成。

（一）助学金包括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二）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基本奖助学金的经费来源由财政资金、学校校内综合预算，以及学校统筹的其他各类经费组成。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奖助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 奖助年限：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最长为五年。其他博士研究生最长为四年。

## 第二章 奖助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一）基本助学金为：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内的每生每月1750元；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外的每生每月1500元。

（二）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享受奖助学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及管理办法由导师确定。导师承担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见表1。对于直博生、本硕博连读学生，导师提供2至5年级的助研津贴。本硕博连读学生，导师提供2至5年级的助研津贴。

表 1 导师承担助研津贴标准

学科类别	工学	理学、经管	人文
标准（元/每生每月）	不低于800	不低于500	不低于300

(三) 对于全日制非定向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其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标准为合计每生每月5000元，从导师缴纳的培养费中直接支付，学校不再另行单独拨付。

**第七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如表2所示。

**表 2 博士奖学金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	100%	14000
二年级及以后	国家奖学金	40%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3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6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60%	12000

**第八条** 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各学院博士研究生规模为基础，综合考虑培养质量、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确定各学院最终名额。

**第九条** 获得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第十条** 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获得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二) 学业要求由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十一条**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在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 (一)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
- (二)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十二条** 已获得过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奖学金，申报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直博生入学第二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未评上硕士国家奖学金的，按照入学学业奖学金标准发放。对于第二学年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

博士学习的研究生，博士入学当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直博生第三年、硕博连读学生在正式取得博士学籍后第二年可参评博士国家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计财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负责依据本细则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实施细则应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在全院公布。

**第十六条** 博士奖学金每年10月份进行评定，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行申请制，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公开答辩前，应将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奖学金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每年评选完成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者，当年不具备申请奖助学金资格，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助学金发放，情节严重者学校保留追回其奖助学金的权利：

-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二）学术行为不端者；
- （三）违反校规校纪者；
- （四）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者；
- （五）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 （六）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最长发放时间不超过第五条规定的资助时间。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学习、科研工作进行管理、考核。学院负责监督、检查导师助研津贴的划拨情况。导师有权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科研业绩对导师助研津贴进行动态调整，考核优秀的，可增加助研津贴；考核认定未能充分履行助研职责的，可减少助研津贴，并依照第二十七条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导师不得降低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如确因考核未达要求需降低助研津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学生本人并填写相关表格报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同时按相应比例核减该生学校基本奖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并从次月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对导师降低津贴有异议者，在接到导师通知一个月内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资助期限前，博士研究生结束学籍（毕业或退学等，以学籍注册状态为准），则自动停止奖助。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计财处每学期末对导师助研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将停止其下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

**第三十一条** 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基本奖助学金与国家助学贷款、“三助”，以及学校设置的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等共同构成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上述相关奖项的设置、申请执行《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三十三条** 定向及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的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级开始施行。2023级以前研究生按入学当年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设置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基本奖助学金由助学金和奖学金组成。

（一）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二）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基本奖助学金的经费来源由财政资金、学校校内综合预算，以及学校统筹的其他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组成。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奖助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 基本奖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最长时间不超过其基础学制。

## 第二章 奖助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600元（一年按10个月发放）。

**第七条** 奖学金奖励基本标准如表1所示。

表 1 硕士生奖学金奖励基本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	40%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2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30%	8000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	2000

### **第八条 奖学金名额分配:**

(一) 以各学院硕士研究生规模为基础, 综合考虑培养质量、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 以及各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 在基本标准的基础上, 动态确定各学院最终名额。

(二) 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不受学院40%比例的限制。学校根据当年总体招录情况确定各学院一等奖学金具体名额比例。

1. 对于某学院, 如果一等奖比例超过40%, 超出部分调减三等奖学金比例, 原二等奖学金比例保持不变。

2. 对于某学院, 如果一等奖比例不足40%, 不足部分调增二等奖学金比例, 原三等奖学金比例保持不变。

(三) 第二学年按基本标准执行。

### **第九条 获得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 **第十条 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获得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二) 学业要求由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参评国家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且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第十一条**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在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 (一)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 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
- (二)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产生重大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 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 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 负

责依据本细则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实施细则应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在全院公布。

#### **第十四条 学业奖助学金的评定**

(一) 一年级学业奖助学金在招生录取时确定，其中一等奖学金主要提供给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入学综合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

(二) 二、三年级学业奖助学金的评定每年10月份进行。

#### **第十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

学制内二、三年级在校生，每年10月份评定。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公开答辩前，应将参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奖助学金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助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助学金在学期间按月发放，毕业注册后下月停止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2、8月不发。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于评定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不限于）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奖助学金申请资格，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助学金的发放：

- (一)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二) 学术行为不端者；
- (三) 违反校规校纪者；
- (四) 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者；
- (五) 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 (六)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

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最长发放时间不超过第五条规定的资助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奖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享受奖助学金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当月（以学籍状态为准），原来享受的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基本奖助学金与国家助学贷款、“三助”，以及学校设置的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等共同构成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上述相关奖项的设置、申请执行《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二十八条** 定向及委托培养研究生学习期间的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施行。2023级以前研究生按入学当年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深度参与企业专业实践，增强专业实践能力和就业发展竞争力，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 **第二条** 申报范围：

所有参加专业实践培养环节考核的在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可申报，优先奖励进入产教结合培养专项培养的研究生和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第三条**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按照《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及培养方案要求通过专业实践环节考核，且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

（三）专业实践岗位与专业类别或领域对口，专业实践内容专业性强，与所属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匹配。

（四）在专业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突出的实践创新能力，出色完成专业实践任务。

（五）完成的专业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成果突出，如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或者对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六）通过专业实践，申请者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就业发展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

### **第四条** 申请者须提供以下全部申报材料：

（一）《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申请表》。

（二）专业实践成果陈述报告，包括专业实践内容、取得的成果、突出贡献、成果与实践关系等。

（三）专业实践成果相关支撑材料，如校企联合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书、成果应用证明、奖励证书、专利、论文等。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根据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安排，评选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工作。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数量与建设质量、工程硕博士专项和卓越工程师项目开展情况等综合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

**第六条** 各学院组织推荐申请人选，经专家评审、排序，将推荐名单及材料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

**第七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学院推荐质量确定奖励名单。

**第八条** 授予获奖人员“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荣誉称号，并发专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奖励人数根据学校当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预算确定。

**第九条** 各学院及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且不涉及技术保密问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申请者的奖励，并对相关学院给予相应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可参照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手机号		学历层次 (硕士/博士)	
实践情况	专业实践单位名称				是否为校级联合培养基地			
	是否进入产教结合培养专项 (工程硕博士专项/卓越工程师项目)							
	校内导师姓名				校外导师姓名			
	专业实践项目名称							
申请人自述(1000字左右) 内容包括： 1. 在校企联合科研项目中承担了哪些研究任务，发挥了哪些作用，有哪些实践创新？ 2. 从事的专业实践项目如何运用理论知识联系实际，解决了企业哪方面的实际问题，取得哪些经济和社会效益？ 3. 通过专业实践，本人专业实践能力和就业发展竞争力有哪些提升？ 4. 校内外导师、学校及企业在专业实践中发挥了哪些作用？								

--

申请人及导师对提交材料真实性、不涉密的承诺：

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据，且不涉密。

申请人签字：

校内导师签字：

校外导师签字：

学院党委思想政治考察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培养学院对申请者的推荐意见：

申请人按照《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及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通过专业实践环节考核，且学院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学院组织推荐参评人选，经专家评审、排序，将推荐名单及材料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同意推荐。

主管院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请用A4纸正反面打印



# 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潜心学术、勇于创新，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知行奖学金（研究生）”（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知行奖学金”）。

**第二条** 知行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

**第三条** 知行奖学金的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知行奖学金设知行奖和提名奖，经费由学校支出，奖励标准为知行奖20000元/人次，提名奖10000元/人次。

**第五条** 每年知行奖和提名奖全校名额共计20人，其中知行奖不超过10人。

**第六条** 知行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为：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综合素质全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在校期间曾经获得过同层次国家奖学金；

（三）围绕“双一流”建设，取得至少一项下述标志性成果：

1. 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
2. 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其他高水平论文；
3. 在国家级科技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取得突出业绩；
5. 拥有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
6. 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七条** 知行奖学金每年4月开始组织评选。

**第八条** 知行奖学金评选过程分为学院选拔推荐、申请材料公示、学校初评、学校终评、典型事迹宣传等环节。原则上各学院、各优势特色学科（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按二级学科推荐）可分别推荐1名博士生和1名硕士生参加知行奖学金评选。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及研究生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学院设立知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等。

**第十条** 学校设立知行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研工部、科研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等。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定的相关事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具备申请资格；对于已获奖的研究生学校保留追回其奖学金及荣誉的权利：

-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二）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 （五）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者；
- （六）存在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 （七）其他特殊原因。

**第十二条** 已获得过知行奖学金（含提名奖）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奖学金，申报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我校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六个二级学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亦称“双百奖学金”),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后备军。为做好评定管理工作, 结合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双百奖学金”)由北京市财政出资设立, 每年9月评审一次。新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优秀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学术奖学金旨在奖励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具有正式学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具有较强理论功底、学术成果突出的二年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

我校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名额, 按照北京市当年分配的名额执行。其中新生奖学金每人奖励2万元, 学术奖学金每人奖励3万元。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新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者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优秀全日制研究生新生。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信仰马克思主义;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 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 入学综合成绩、表现优异; 有一定学术科研经历(参加过学术会议、主持或参与过科研项目等); 博士生新生应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理论文章、期刊论文、专著等);

(五) 因参加支教或担任学生辅导员等非个人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可申请实际入学当年新生奖学金。

**第四条** 学术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具有正式学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具有较强理论功底、学术成果突出的二年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信仰马克思主义; 思想政治行

为测评排名在班级前60%;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纪录;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严守科学道德, 学风严谨;

(四) 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 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 专业成绩优秀;

(五) 具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学术创新潜力, 科研能力突出, 有学术科研经历(参加过学术会议、主持或参与过科研项目等);

(六)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理论文章、期刊论文、专著等)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硕士生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求是》等主流媒体理论版面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1篇理论文章,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1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南京大学)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博士生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求是》等主流媒体理论版面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2篇理论文章,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2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1篇ISI公布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论文。

(七) 有社会实践经历, 在读期间至少参加过一次社会实践或专业调研等活动, 撰写相关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

(八) 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 如第二次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双百奖学金”), 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具备申请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有学术行为不端者;
3. 违反校规校纪者;
4. 未按规定时间缴费注册的研究生;
5. 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6.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相应成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双百奖学金”)评审小组,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双百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组织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工作; 组织、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 裁决学生申诉; 上报学校备案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双百奖学金”每年9月评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者应如实填写《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双百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递交学校评审小组。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学校评审小组原则上应围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考察评议。

**第八条** 学校评审小组在组织公开答辩前，应将参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公示过后，组织公开答辩，申请人应进行不少于十分钟的个人陈述，并回答评委提问，评委根据申请材料以及答辩情况投票表决，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基层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意见。

**第九条** 学校评审小组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后，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学校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校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答复。

**第十条** 学校评审小组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工作总结材料和推荐学生的申请表、名单汇总表送报北京市评审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每年11月，北京市评审小组审定和批准获奖名单、经公示后表彰，市评审小组办公室发放奖学金后，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奖者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经市评审小组办公室认定后，撤销获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并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双百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在执行国家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入伍优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已签署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以及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委培生、国防生、企业定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在职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对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2000—40000元奖励。

1. 对西藏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40000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30000元；除专项招录外，其他非西藏生源毕业生到西藏自治区、非新疆生源毕业生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10000元。

2.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6000元。

3.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呼和浩特、兰州、银川、南宁、昆明、贵阳、西宁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

4. 对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

5.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地区就业，在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工作的，在原奖励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元。

6.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以外地区就业，在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县级及县级以下生产第一线工作（含首次定岗县级以上，入职后二次定岗县级及县级以下且确定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奖励人民币2000元。

7. 对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奖励人民币3000元。

8. 毕业生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业或创业，奖励人民币6000元。

9. 对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奖励人民币3000元。

10. 对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

11. 对其他在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或在就业过程中具有突出影响力的，

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推荐，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奖励额度。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校奖励：

#### 1. 申请时间

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6月，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10月，毕业生须在申请时间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 2. 申请材料

(1) 《毕业生基层工作奖励申请表》一份；

(2) 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及创业情况说明；

(3) 毕业生派遣信息不详或在二次定岗后符合本细则奖励条件的，还需提供实际工作所在地及工作年限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申请程序

(1) 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6月上旬（第一批）或10月上旬（第二批）前完成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并上报学校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2) 学校复审。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6月中下旬（第一批）或10月中下旬（第二批）前完成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确定奖励学生名单，同时建立档案。（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最高申请奖励标准审核执行。）

(3) 公示审批名单。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及时公示审批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4. 资金拨付

学校原则上在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资金拨付工作，毕业生需保留注册银行卡至资金拨付完毕。

### 第四章 宣传与管理

**第五条** 奖励政策宣传

学校、学院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工作，进行奖励政策和典型事迹的宣传，营造毕业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违约处理

获得基层工作奖励的毕业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提前离开原工作单位外，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违反规定者，学校有权收回奖励金，其享受的其它优惠政策一并取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指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指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第八条** 本细则中，基层单位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企业。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交通大学贯彻落实中办发〔2005〕18号文件精神积极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意见》（校发〔2006〕3号）废止。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北京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校发〔2020〕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各类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主要包括国家资助资金、学校资助资金和社会资助资金等。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出资；学校资助资金来源于学校校内综合预算；社会资助资金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教育基金会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处负责国家和学校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编制资助资金年度预算。教育基金会负责社会资助资金的设立、协议签订、管理发放等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负责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学院审核报送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具体负责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各项资助政策的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

（三）本专科生各类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根据学校认定的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困难等级程度，学生分别享受不低于4300元/年、3300元/年和2300元/年的助学金资助，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年资助资金总量确定。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更好地完成学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	100%	14000
二年级及以后	国家奖学金	40%（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3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6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60%	1200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	40%（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2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30%	8000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	2000

（六）研究生助学金。助学金包括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用于补助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内的每生每月1750元；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外的每生每月1500元。

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享受奖助学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及管理办法由导师确定。对于直博生、本硕博连读学生，导师提供2至5年级的助研津贴。

全日制非定向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其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标准为合计每生每月5000元，从导师缴纳的培养费中直接支付，学校不再另行单独拨付。

**导师承担助研津贴最低标准**

学科类别	工学	理学、经管	人文
标准（元/每生每月）	不低于800	不低于500	不低于300

硕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600元（一年按10个月发放）。

（七）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

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教育部政策，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北京市政策，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九）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状况，家庭经济出现困难，学生无法维持正常的学习生活时，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该补助属于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根据学生所遇突发情况严重程度及家庭情况，补助标准为500元至4500元。如遇极特殊情况，经审批后可以突破相应标准上限进行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七条** 学校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学校应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教育基金会、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应用、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本办法所列的

资助资金管理相关实施细则执行，并纳入新的《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研究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简称《学生手册》）中。各职责单位每年跟随《学生手册》修订工作保有对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按照国家政策作相应修改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19〕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各类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4.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5. 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6.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7.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8.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9.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 北京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全面掌握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重要基础，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保证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结合民主评议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学生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三章 组织职责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采取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各级组成及工作职能如下：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全校的认定工作。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
3.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以及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工作。
4. 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由班主任任组长，班主任助理、班委会主要干部、各宿舍学生代表为成员，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且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负责本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应由年级辅导员为组长，成员一般包括班主任代表和各类学生代表等，

负责本年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本科生初次认定应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议，本科生认定复核和研究生认定可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议。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年级）范围内公布。

## 第四章 认定等级和认定依据

**第六条** 困难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七条** 困难认定应依据如下致困因素，并根据因素的变化每年作出相应调整：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量化各类致困因素，建立适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识别的认定模型。通过学生申报家庭客观事实，将所有致困因素量化赋值，开展系统评价，根据认定得分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量化建议等级。通过民主评议、审核等环节，结合学生在校实际消费状况，校验复核系统评价，确定学生最终困难等级。

**第九条** 学校认定指导依据和系统评价量化评分标准每年调整变化情况需向学生及时发布。

**第十条** 原则上，特殊群体学生应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包括初次认定和认定复核两种类型，初次认定面向首次申请认定的学生进行，认定复核面向高年级已参加过初次认定的学生进行。

**第十二条** 初次认定通常在9月中旬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1. 政策宣传。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政策宣传材料和《北京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如实填写申请表，其家庭经济状况以学生实际填写及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在学校迎新网上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 工作部署。新生入学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新生认定工作并发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有关通知。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统筹部署本学院认定工作，分年级分班级

布置组织学生申请认定，确保学生全部知晓认定工作事项。

3. 学生提交认定申请。根据认定工作要求，学生在规定日期内在网上提交认定申请（含系统量化测评指标），并向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上交申请表等材料。

4. 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认定评议。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收集申请表，根据系统量化评价确定的困难量化建议等级，与了解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供给学生生活费用、学生本人日常消费等相关情况进行比对，通过民主评议确定初步的困难等级，并由组长系统填报班级评议困难等级，辅导员根据班级认定结果，给出本年级认定结果。

5.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议各年级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6. 学院公示认定结果并上报。学院工作组确认审议通过本学院认定结果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议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认定复核是每年6月份，对除毕业班以外的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的资格复审工作。

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报困难认定复核申请，提交申请的学生应在申请中明确是否需要调整复核等级。对于提出调整复核等级的学生应重点提交个人及家庭致困因素变化的情况，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复核申请和掌握了解到的学生入校后日常消费状况进行评议，给出复核认定等级。对于个人及家庭致困因素和在校日常消费无明显变化，一般可继续认定原困难等级。以后各程序同新生认定程序。

对于新申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新生），认定程序与新生相同。

## 第六章 工作要求和认定结果的使用

**第十四条** 公示要求。各级单位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时，一般包括姓名、学号和认定等级，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第十五条** 认定材料的管理。各级单位在完成本级别的认定工作后，须于7个工作日将相关的认定材料整理归档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本人也应妥善保管个人认定材料。初次认定的归档材料应包括每名通过认定学生的申请表及本院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汇总表；认定复核的归档材料应包括有困难等级调整学生的申请表及本院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汇总表。

**第十六条** 学生应如实向学校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

况并做出困难等级调整。学校和学院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者，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校各类资助工作的基础；困难认定结果，是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及社会相关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各类补助的重要依据。各级认定单位、学生本人应充分重视该项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认定办法校发〔2017〕32号文件同时废止。



#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优先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生、预科生，下同）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经办银行是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国有商业银行，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第五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
- （六）生活朴实，无高消费现象和浪费现象；
- （七）严格遵守国家、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
- （八）承诺向银行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地址和真实有效的通讯方式，如有改变应及时通知银行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授权学校将个人贷款相关信息提供给社会征信机构，并可在出现违约现象时向社会公布；
- （九）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贷款金额及用途

**第六条** 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帮助贷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学生应严格按照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贷款学生正常在读期间的全部利息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由本人支付。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当贷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由于学生违纪、留级等个人原因造成修业年限延长的，延长年限的利息按银行相应规定由学生本人支付。

### 第五章 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一年申请一次。用于学费和住宿费的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财务处据实抵扣学生当年应缴费用后，将余额划入学生本人账户；用于生活费的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入学生指定中行账户。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办理分为线上线下办理两种渠道，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贷款学生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 （一）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二）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 （三）经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四）未满18周岁的学生，须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并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贷款人贷款的同意书；
- （五）采用线下模式的，还需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线上办理：

(一) 申请：学生本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供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初审：经办银行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合规性、完整性以及学生信用情况进行初审，经办银行有权审批人完成贷款审批后，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对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及入学报到注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所需学费、住宿费金额对申请的贷款金额进行审核和调整。

(四) 签约：系统自动生成学生贷款合同条款，学生可通过手机银行查看。

线下办理：

(一) 申请：学生本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供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初审：各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查贷款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初审无误后，由学院将通过初审的贷款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各学院报送的贷款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贷款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送交经办银行审核。

(四) 签约：贷款申请经经办银行审查批准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组织贷款学生填写、签订贷款合同文本及贷款借据，并提交经办银行。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在对贷款合同、贷款借据等有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将学生用于学费和住宿费部分的贷款统一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将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指定中行账户。

**第十六条** 因违纪、违法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不予贷款；在校期间，有重大失信行为者不予贷款；如已申请贷款，在发生上述现象时终止其贷款。

**第十七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 第六章 贷款变更、回收、计息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第十九条** 在贷款期间转学和出国留学的学生，由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好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才能予以办理有关转学手续。

**第二十条** 在贷款期间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情况而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在经办银行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或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向经办银行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毕业去向、有效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毕业后处于还款期间的学生，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将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按银行要求及时函告经办银行同时告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整理汇总成毕业学生信息库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七章 贷款归还、深造贴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在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自主选择确定还本宽限期时长，还本宽限期最长时间为5年。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由贷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贷贷款本息应在毕业后15年内还清。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要按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必须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及继续贴息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手续。贴息期间的贷款利息仍由财政全额补贴。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应按照签定贷款合同时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归还本息。贷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存入开设的活期储蓄账户内，经办银行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账户中扣收。

## 第八章 贷款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期限、金额归还贷款的，经办行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回收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二十八条**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贷款学生，贷款银行可在不通知贷款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因贷款学生违约致使经办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学生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 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细则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到研究生教育各领域，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以下简称“三助一辅”），根据《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的简称。

**第三条** 设置“三助一辅”岗位，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的要求，注重发挥和强化“三助一辅”对研究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功能，对学校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和补充作用。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是：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重在培养。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定向除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工部、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学生处、人事处、科研院、财务处的负责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

**第七条** 研工部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组织与协调。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开展“三助一辅”岗位申请、人员聘任、岗位培训、工作考核及日常管理。

## 第三章 助研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八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从事科学研究，参与项目开发，具体

工作职责由导师或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要求确定。

**第九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和导师组根据科研实际自主设置，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各学院、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 第四章 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条** 本科生课程助教是指研究生协助任课教师参与本科生教学工作，应随堂听主讲教师课程，具体岗位职责限定为批改作业、组织教学信息反馈、组织讨论、实验课的实验准备、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具体工作职责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确定。习题课讲授、答疑、辅导等应由教师完成。

**第十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助教工作质量，并使更多研究生得到锻炼，每名助教每月工作量不多于40小时。本科生院负责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的审核、认定：

### （一）本科生课程助教工作量核定

#### 1. 必修、限选课程

（1）全校性公共基础课：数理类课程助教工作量原则上不多于课程学时数的3倍；其他类别课堂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助教工作量原则上不多于课程学时数的2倍。

（2）专业基础课：课堂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助教工作量原则上不多于课程学时数的2倍。

（3）其余必修、限选课程：原则上助教工作量不多于课程学时数。

#### 2. 全校性任选课、毕业设计、课程设计，原则上不配备助教。

### （二）本科生课程助教工作的管理

1. 各学院根据课程助教工作量设置助教岗位，原则上不允许超过标准，由本科生院进行审批。研究生助教招聘计划需要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2. 每学期选课结束后由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进行助教岗位的申请工作，本科生院对岗位审批后研究生可进行申请，且只限本学院研究生申请。

3. 主讲教师、实验课教师、实验员和研究生助教的教学工作量不能重复计算，即教师应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得依赖于研究生助教。

##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助教是指研究生协助任课教师参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包括协助做好课前准备、跟随听课、完成课堂考勤，组织学生进行小班研讨、集中答疑、辅导习题等，掌握研究生学习状况并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协助批改作业、指导实验操作、批改研究生实验报告，组织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协助开展课程建设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

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确定。

**第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助教工作质量，并使更多研究生得到锻炼，每名助教每月工作量不多于40小时。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的审核、认定：

#### **（一）研究生课程助教工作量核定**

1. 普通课程，按选课人数每30人设助教1名，助教工作量不多于课程学时数的2倍。
2. 实验类课程，按选课人数每20人设助教1名，助教工作量原则上不多于课程学时数的3倍。

#### **（二）研究生课程助教工作的管理**

1. 助教岗位由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按照教学任务需求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求提出岗位设置申请，岗位工作量根据课程性质、作业量、上课人数等情况综合确定，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批。

2. 各学院要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课程助教工作提出要求。

3. 任课教师应科学设计助教工作内容，从教学工作、研究生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研究生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深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了解教学工作。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助教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工作。

## **第六章 助管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四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和行政管理的辅助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由各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按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申请。各单位须注重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发挥好助管对管理工作的支撑和补充作用，在适度发挥助管工作助困作用的同时，有效提升研究生行政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增强责任意识。

**第十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助管工作质量，并使更多研究生得到锻炼，每名助管每月工作量不多于40小时。学校的二级单位可以申请设置助管岗位，二级单位下属的单位及挂靠的单位一般不能申请设置助管岗位；各学院下属的实验室管理如确有需求，可根据自身规模适量设置助管岗位。

#### **（一）固定岗位**

用人单位应根据常规工作需求设置固定助管岗位，助管岗位需明确助管工作职责，于每学期初一次性申请，聘期为一学期。原则上聘用的助管研究生总数不超过人事处核定的本单位在职管理岗位总数，以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 **（二）临时岗位**

承担全校性的临时性、紧急性工作任务时，可申请临时助管岗位，岗位设置时间原则上为1—8周。

## 第七章 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辅导员是指研究生担任专职辅导员辅助工作，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包括本科生兼职辅导员和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本科生、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分别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兼职辅导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学院专职一线辅导员缺编情况配备。

各学院要发挥研究生与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 第八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十九条** 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责任心强，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要求。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应当征得导师同意。

**第二十二条** 凡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不得应聘助教、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的申请与聘任工作在学校“三助”系统中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学期开学初，由研工部统一公布经审核后的助教、助管岗位设置数量、岗位要求等信息。
2. 应聘研究生应认真填写相关材料，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
3. 设岗单位应依据岗位要求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确定聘用人员后，将聘用名单报送研工部。研工部审核、汇总后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受聘助教、助管岗位的研究生须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和岗位任务等。协议书由聘用单位留存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鼓励没有工作经历的博士研究生优先担任助教岗位。

## 第九章 岗位培训

**第二十六条** 各设岗单位应根据“三助一辅”岗位性质，在受聘“三助一辅”研究生



上岗前，对其进行分类指导与培训：设岗导师或课题组应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助研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给予其有关的基本技能和基本知识；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应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要把助管纳入后备管理人员考察和留用的重要渠道；学工部、研工部应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其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并将其纳入后备专职辅导员考察和留用的重要渠道。

## 第十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七条** 助教、助管设岗单位应在每月末对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和工作量进行严格考核，并于次月5日前将考核情况汇总并报送研工部。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工作中态度消极、工作责任感不足或出现其他不适应岗位要求的研究生，设岗单位有权终止其工作，并停发岗位津贴。

**第二十九条** 受聘研究生中途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工作的，设岗单位可以解聘。

**第三十条** 学校每学期开展优秀助管、助教、学生兼职辅导员评选。

## 第十一章 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

**第三十一条** 助研的岗位津贴标准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的任务量确定；助教、助管的岗位津贴标准为18元/小时；担任本科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照实际工作量核定并发放；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1000元/月。对优秀的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给予800元/学期的奖励津贴。

**第三十二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承担；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助教津贴由学校承担2/3、学院承担1/3，其中理学院数理公共基础课助教津贴由学校承担。

**第三十三条** 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月发放，设岗单位每月上报实际工作量，根据每月工作质量核定津贴，研工部、学生处据此制作津贴发放表报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发放。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研究生院、本科生院、人事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规范》同时废止。

#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北京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校发〔2020〕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校内综合预算（应急帮扶补助金）和社会捐助（思源助学金）。群体性补助一般从校内综合预算中列支；个体性补助原则上优先从社会捐助资金中列支。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状况，家庭经济出现困难，学生无法维持正常的学习生活时，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该补助属于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四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拟定临时困难补助的相关政策，并定期审查经费使用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申请受理、材料复核、核定补助标准及材料归档工作。

##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补助标准参考如下：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产生高额医疗费用，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保证的，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4500元。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因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产生较高医疗费用，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无法满足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的，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

（三）学生父母、监护人重病或亡故，家庭经济出现困难，无法维持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的，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2500元。

（四）学生家庭遭受严重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疫情等）导致重大财产损失，家庭出现经济危机的，补助标准为500-1000元。

（五）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不超过30000元。

**第六条** 实际补助金额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上述参考标准内统筹考虑。如遇极特殊情况，可以突破相应标准上限进行适当上浮。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生每年申请不超过一次。

###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特殊情况可由代理人提出），如实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辅导员会同班主任以适当的方式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

（三）学校审批。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并确定补助金额。补助金额超过5000元的，需报请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一般以打卡形式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补助金也可通过现金的形式发放至学生本人。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学生受助资格并责令退还已领取补助金。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受助资格。

- （一）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生活中铺张浪费，有高消费、乱消费行为的；
- （三）经认定其他不宜补助情况。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严格核实学生基本情况，切实提高临时困难补助的针对性和使用效率。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情形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进一步解决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支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办法》（校学发〔2011〕58号）、《北京交通大学思源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学发〔2011〕62号）同时废止。

#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中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成应征入伍后，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规定的基

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于每年9月和3月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同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准确填写贷款基本信息，以便办理后续还款事宜。

（二）学校相关部门及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

（三）学校复核，为入伍学生建立档案，完成国家资助的报送工作，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用于学费部分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中央部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采取“学校先行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学校审核学生资格无误后完成资助工作，中央财政据实拨付资金予以结算。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将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姓名、毕业（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至学校武装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将被收回，并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在校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征兵和教育部门确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具有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特点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二）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如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地级市辖区内街道及区政府驻地乡（镇）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视为非艰苦行业，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兰州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国家新区，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及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

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补偿代偿的金额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只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即在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不能选择教育期内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

**第八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且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第九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在学生通过资格审核后，结合其在职在岗情况，按照资助资金总额的33%、33%、34%的比例，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

###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申请时间

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可分两批申请，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6月底前，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12月底前。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前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 申请材料

- (1) 《教育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 (2) 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期限3年以上的就业合同书复印件两份；
- (3) 就业工作地点证明原件两份，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两份。



### （三）申请程序

（1）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分别于5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对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第一批和第二批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校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前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确定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为申请学生建立完整档案。

（3）公布审批名单。学校将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学生名单批复后，及时公布审批名单并通知毕业生本人。

（4）在职在岗报送。获批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底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表报送学校，学校汇总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资金拨付

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原则上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其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 第四章 代偿管理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联系学校，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范围或者补偿代偿标准发生调整时，适用调整之后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或资金的毕业生，调整之前已申请或应申请的情况不进行追溯调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全面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的《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北京市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北京市边远山区是指房山区：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窖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北镇、周口店镇；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昌平区：流村镇、延寿镇；延庆区：千家店镇、永宁镇、大庄科乡、四海镇、香营乡、井庄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怀柔区：喇叭沟门乡、长哨营乡、汤河口镇、宝山镇、琉璃庙镇、怀北镇、雁栖镇、渤海镇、九渡河镇；密云区：大城子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平谷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

边远山区范围将根据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进行动态调整。边远山区范围若发生变化，对已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不受影响，包括因漏报错过当年申请时间的同届毕业生。

**第五条** 本细则中，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是指：

（一）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上述企业应为国有性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界定，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四）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单位符合本条款（一）或（二）均可申请，但应有正式编

制。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补偿代偿的金额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只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即在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不能选择教育期内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

**第八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且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第九条** 北京市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从学生就业或定岗的第2年开始，按照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总额的33%、33%、34%的比例，3年补偿代偿完毕。

###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申请时间

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为一批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9月上旬。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前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申请材料

（1）《北京市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2）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期限3年以上的就业合同书复印件两份；

（3）就业工作地点证明原件两份，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两份。

（三）申请程序

（1）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于9月初完成对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校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9月上旬完成对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并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确定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同时为申请学生建立完整档案。

(3) 公布审批名单。学校将在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下达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学生名单批复后，及时公布审批名单并通知毕业生本人。

(4) 在职在岗报送。获批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底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表报送学校，学校汇总后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 (四) 资金拨付

学校在收到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原则上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其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 第四章 代偿管理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联系学校，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并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范围或者补偿代偿标准发生调整时，适用调整之后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或资金的毕业生，调整之前已申请或应申请的情况不进行追溯调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北京交通大学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的公民，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在我国境内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委员会），一般由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秘书一人。成员应当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学、研究人员。参加学位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在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委员中教授名额不得少于2/3。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有关学位方面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设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简称院学位委员会）。院学位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设主席一人，秘书一人。委员从教授、副教授中遴选，对于有博士授权专业的学院，院学位委员会成员有博士生导师的名额应占半数以上。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3.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4.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5. 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6. 研究处理学位争议；
7.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8. 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及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9. 组织开展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
10. 负责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和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审议并作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3. 审查研究生培养计划；
4. 审议并作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5. 审议并作出拟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6. 审定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7. 组织本学院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8. 组织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和论文中期检查；
9. 组织本学院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工作；
10. 根据指导教师条例，进行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及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11. 审查本学院申报、调整、撤销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材料；
12. 提出撤销本学院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13. 研究处理本学院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于每年一月、四月、六月和十月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达到毕业条件，符合本科生院和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士学位审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本科生院和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经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科生院复审，由本科生院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小组，负责成人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硕士学位课程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成绩合格。

硕士学位课程的考试包括：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一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本校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重新组织学位课程考试：

1.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的门数、科目和考试要求不符合硕士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2. 所学硕士学位课程仅是考查，未经考试的；
3. 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满足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者。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根据学位条例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硕士学位的审批、评阅材料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发放。

硕士学位论文需聘请本学科至少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审，写出详细的结论及学术评语。具体论文送审评阅由学院组织。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有3人及以上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应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的，且为我校正式职工。

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通过论文答辩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委员会。

对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如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半数以上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



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事宜。

除涉密论文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由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由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如简历和来校后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
4. 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5. 答辩会参加人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6. 答辩会休会；
7.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主要议程为：
  - 1) 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 2)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进行表决；
  - 3)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9.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必须在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学习的各门课程，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进行。申请学位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审批材料一式两份；
2. 成绩单两份（附在审批材料内）；
3. 硕士学位论文；
4. 学位论文评阅书（原件、复印件各一套）；
5. 答辩决议书；
6. 中文摘要。

**第十九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学院学位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应届毕业生，要逐个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定。

学院学位委员会在是否作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通过的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表决不能采用通信方式。会议应当有记录。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院学位委员会不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的，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

可以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二十条** 我校硕士学位的审核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对于学院学位委员会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不再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对学院学位委员会虽通过授予学位但有争议的对象，校学位委员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通过的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方得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信方式。会议应当有记录。

对校学位委员会投票结果没有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授予细则请参阅《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实施细则》。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者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内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且所发表的研究成果已达到相关要求的，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的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第一外国语为英语者，第二外国语可免修，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第二外国语必须是英语。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且符合我校博士生发表论文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论文应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有一组论文组成）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审批材料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统一发放。

在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学位办聘请三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同时还应由本学科负责聘请四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作为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其中至少应有两位本校以外的专家（须能够参加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博士生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完成论文工作后，由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持进行。

博士生要求进行论文答辩，应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经同行专家对论文评议，论文评阅人同意答辩时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由5人或7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其他专家。成员至少应包括两位外单位的专家。导师不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除涉密论文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过程应有详细的记录。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委员会。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八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答辩后，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审批材料两份；
2. 成绩单两份；
3. 博士论文；
4. 学位论文评阅书两套（原件、复印件各一套）；
5. 答辩决议书。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以确定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报送校学位委员会。

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学院学位委员会要逐个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发表论文和学位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学院学位委员会一般不再进行审核。

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者，但经过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

的，可以对论文作者作出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可以作出允许在两年内补充与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重新申请学位或修改博士学位论文并对与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进行补充后重新答辩的决议。

院学位委员会在作出拟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通过的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信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校学位委员会应逐个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需召开会议，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通过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信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对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但经过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交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协同指导教师，提出以下处理意见之一，报校学位办备案：

1. 允许论文作者在两年内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进行补充，重新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2. 补充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成果，重新申请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申请者最多可以在两年内重新申请博士学位两次。

**第三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由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由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如简历和来校后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如论文评阅意见书中有修改说明的，需要进行修改说明介绍）；

4. 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5. 答辩会参加人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6. 答辩会休会；

7.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主要议程为：

1) 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2)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3) 进行表决；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9.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作出特殊贡献、有

益人类福祉的；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对世界和平与民族团结有重大贡献的国内外学者、科学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名誉博士的名单应当公布。

**第三十三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被认定过严重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在申请学位时，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受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对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获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于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自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六条** 除特定的外国语言专业外，学位论文及有关申报材料应以中文撰写。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用非中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附详细的中文摘要（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3000字，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5000字）。

**第三十七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建立研究生档案。档案材料包括：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培养计划、学位审批材料、学位论文和论文摘要、研究生毕业鉴定材料等。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证博士研究生的权益，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 一、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由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落实此项工作。

### 1. 预答辩小组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于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可就论文内容提问，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 2. 预答辩程序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

预答辩包括：

（1）论文报告：博士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报告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论文评价：预答辩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3）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 3. 预答辩结论

（1）合格：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补充、修改，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并由导师审阅后，提出正式答辩申请（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环节。

（2）不合格：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如果预答辩小组认为申请人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位点的硕士学位，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按照硕士学位的评审程序参加硕士学位的审查，如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 二、博士学位论文匿名和公开送审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和公开送审的资格审核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进行，主要审核博士研究生是否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环节以及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通过资格审核后，学院将审核材料报送学校学位办，学校学位办进行复审。导师在匿名评审中可提出回避的专家或学校名单（不超过3个）。

### 1. 申请的条件

(1) 最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3个月前提出博士学位论文匿名和公开送审申请。

(2) 达到《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

(3) 通过预答辩。针对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做出了认真、详细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

(4)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和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

### 2. 审核的材料

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时，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须填写详细的预答辩意见及结论。

(2) 《博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首页，须导师签署意见。

(3)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须导师签字。博士学位论文公开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其中至少1名校内专家，2名校外专家（在不同单位）。博士学位论文公开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人选由申请人导师提出。

(4)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只填写符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规定的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有效学术成果。

(5) 有效学术成果的原件和1份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双面复印。

(6)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系统中提交博士学位论文，须隐去申请人和导师姓名，无后记、附言、致谢，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不标注姓名，只标注排名。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上述材料，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在《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签字后，学院将上述材料报送学校学位办。通过学校学位办复审，发放《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审批材料》，一式两份。

### 3. 送审份数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3份，公开送审不少于5份。第一次送审未通过，再次送审最多2次。

### 4. 送审时效

学校学位办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匿名评审一般在2个月内完成。送审期间申请人不得询问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及其他情况。导师组织公开评阅的送审，公开送审的评阅意见须在答辩前一周完成。

#### 5. 匿名送审意见反馈

申请人、学院负责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的教师、导师可在匿名送审期间登录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系统查看结果反馈情况。如匿名送审意见已全部返回，学院负责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的教师到学校学位办领取评阅意见表，交给申请人。

### 三、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结果处理

1. 匿名和公开的评阅意见均为“A”或“B”，博士生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同意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2. 匿名和公开的评阅意见中有“C”，如只有一个“C”，再送审1份，如该送审的评阅意见为“A”或“B”，博士生根据全部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同意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评阅意见合计有两个及以上“C”，重新启动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在审核的材料中，增加导师和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的《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

3. 匿名的评阅意见中有“C”，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了基本修业年限但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时，如果申请人不再对学位论文做出修改，可申请结业。

4. 匿名的评阅意见中有“C”，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时，按照结业处理。

5. 匿名送审通过的最后一份评阅意见返回学校之日起，6个月内未举行答辩，需重新启动匿名评审程序。

6. 第一次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专家评审费用由学校学位办统一支付，其他专家评审费用由导师支付。

#### 7. 关于评阅意见A、B、C的说明：

A：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按评阅意见做出修改，同意申请答辩；

B：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方可申请答辩；

C：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重新送审。

###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1. 答辩申请和审核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和公开送审通过后，申请人按评审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或指定的小组对修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答辩前3—5天，经导师同意，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同时在



“研究生院主页—博士生答辩信息提交”栏内录入答辩信息。学院审核、学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 2. 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校内外专家组成，成员须是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成员或博士学位论文的公开评阅人。成员中应至少1名校内专家，2名校外专家（在不同单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具有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申请人导师须参加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不参与答辩决议的讨论。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 3. 答辩程序

(1) 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成果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

(4) 博士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不少于30分钟。要对预答辩及论文评阅专家的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入答辩记录。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博士研究生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为不通过。

(7) 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 4.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处理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可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至少3个月后重新启动博士学位论文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

# 五、授予博士学位的审核

## 1.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1)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所负责学位授权点的博士学位和博士毕业申请材料，其中应包括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终稿和修改情况说明，有效学术成果，确定拟授予博士学位和博士毕业的人员名单。

(2)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需召开会议，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而且通过的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3) 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符合

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对论文申请人作出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因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申请人可继续研究、修改论文，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会议之日的至少3个月后重新启动博士学位论文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应有明确决议。

(4)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博士学位、毕业、结业申请的审核材料及结果报研究生院。

## 2. 研究生院的审核

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报送的博士学位、毕业、结业申请材料及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复核者，颁发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学位申请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逐个审查博士学位的申请材料。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而且通过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2) 对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经过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交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协同导师，提出以下处理意见之一，报学校学位办备案：

① 申请人可继续研究、修改论文，补充学位论文的相关学术成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之日的至少3个月后重新启动博士学位论文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

② 补充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在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前提下，重新申请博士学位。

# 六、博士学位证书、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结业证书

## 1. 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的条件

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2. 颁发博士毕业证书的条件

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并通过研究生院的复核，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 3.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条件

符合下述情况之一，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 (1)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未送审或不再送审；
- (2) 博士学位论文未通过送审，且不再启动送审程序；
- (3) 未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4)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5) 未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博士毕业的审核。

## 4. 证书的颁发

-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如达到毕业要求，则颁发毕业证

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凡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如符合结业要求，则颁发结业证书；否则，一律按照肄业处理。

(2)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申请人，自取得证书之日起2年内，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位。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

## 七、学术道德规范

博士研究生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违反学术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撤销其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九、本规定于2020年7月20日由第十四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9月17日学校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规范各学院（学科）制定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便于各学院结合本学科领域特点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综合训练，特制定本指导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执行。

## 一、创新成果界定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由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可以学术论文、科技奖励、授权专利、智库建议、法律法规和标准、学科竞赛获奖等多种形式呈现。学术学位创新成果内容应以知识创造为导向，体现科学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创新成果内容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体现职业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

## 二、创新成果署名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必须体现博士研究生在创新活动中的贡献。

1. 学术论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序第一。如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第一导师选定的联合指导的兼职博导，以下相同）。

2. 科技奖励：博士学位申请者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3位的单位。

3. 授权专利：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如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则第一发明人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专利权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4. 智库建议：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如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第一标注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5. 法律法规和标准：博士学位申请者为主要起草人，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3位的单位。

6. 学科竞赛：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完成人，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 三、创新成果分类

### 1. 一类

(1) 学术论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可参考中科院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期刊论文质量标准，对学术论文水平进行评估认定。或者根据本学院学科领域特点制定细则，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2) 科技奖励：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和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3) 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4) 智库建议：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副国级领导同志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决策采用的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人（正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 2. 二类

(1) 学术论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可参考中科院JCR期刊分区表4区期刊论文质量标准，对学术论文水平进行评估认定。或者根据本学院学科领域特点制定细则，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2) 科技奖励：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央部委、省级人民政府评选并颁发的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和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3) 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4) 智库建议：被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办局决策采用的智库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人（副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5) 学科竞赛：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性个人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团体奖一等奖。

### 3. 三类

(1) 学术论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可参考在CSCD收录的核心期刊、CSSCI收录的来源期刊（核心）论文质量标准，对学术论文水平进行评估认定。或者根据本学院学科领域特点制定细则，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2) 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有转让进款的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智库建议：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理论文章（不少于2000字）。

(4) 学科竞赛：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性个人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团体奖一等奖。

#### 4. 专业学位类创新成果（只适用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1)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 (2) 科技奖励：获得二类及以上科技奖励。
-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 (4) 制定地方性法律法规并获颁布，制定国际、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并获颁布，以公布的标准中参加人员名单为准。
- (5) 以本人贡献为主（本人及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3）的科研成果通过了成果鉴定，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

### 四、申请博士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 1. 工学门类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一类成果1项；
- (2) 二类成果2项；
- (3) 三类及以上成果3项，其中至少有1项二类成果。

#### 2. 理学门类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一类成果2项；
- (2) 三类及以上成果3项，其中至少有1项一类成果或2项二类成果。

#### 3. 人文社科类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一类成果1项；
- (2) 二类成果1项，及三类成果1项；
- (3) 三类成果3项。

#### 4.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1篇学术论文和其他类别的专业学位类创新成果1项；
- (2) 除学术论文外的2项专业学位类创新成果。

#### 5. 参与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

作为骨干参与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可分两种情况对其创新能力进行认定，并作为申请博士学位审核的依据。各学院可参考《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中“上5”级项目对重大科技工程项目进行界定。

(1) 对于涉密类项目，学院应组织校内外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5人）对其科技攻关能力和创新贡献做出评价，但其最终的博士学位论文需做脱密处理；

(2) 对于非涉密项目，博士研究生需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提交对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做出贡献的创新成果，并由本学科领域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做出评价（鉴定），评价（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及以上。

### 五、其他说明

1. 各学院应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充分结合本学科领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科学合理、清晰明确的评价标准体系和不低于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系统论证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1) 对于以学术论文为载体的创新成果，各学院可进一步按学术声誉、学术影响力、创新价值、服务贡献等指标，将成果划分成顶级、一类、二类、三类等类别。顶级学术论文成果只需1项，即可作为申请博士学位审核的依据。

(2) 对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成果要求，各学院也可参照本学院学术型博士的标准制定评价体系。

2. 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取得其他能反映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创新成果，须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确认，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做专题汇报。

3. 本指导意见于2022年4月7日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22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21级及以前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执行。本指导意见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1 结构要求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5个组成部分：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参考文献、附录和结尾部分。

### 1.1 前置部分

- (1) 封面
- (2)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 (3) 题名页
- (4) 致谢
- (5) 摘要页
- (6) 英文摘要页
- (7) 序言或前言（可根据需要）
- (8) 目录
- (9) 图和附表清单（可根据需要）
- (10)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术语等的注释表（可根据需要）

### 1.2 主体部分

- (1) 引言（绪论）
- (2) 正文
- (3) 结论

### 1.3 参考文献

### 1.4 附录（可根据需要）

### 1.5 结尾部分

- (1) 索引（可根据需要）
- (2) 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 (3) 独创性声明
- (4) 学位论文数据集



## (5) 封底

## 2 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内容应完整、准确，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符合汉语语法规则。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除在字数、理论研究的深度及创造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外，内容要求基本一致。

### 2.1 题名

题名应以简明的词语，恰当、准确、科学地反映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25字），应中英文对照。题名通常由名词性短语构成，应尽量避免使用不常用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如题名内容层次很多，难以简化时，可采用题名和副题名相结合的方法，副题名起补充、阐明题名的作用。中文的题名与副题名之间用破折号相连，英文则用冒号相连。题名和副题名在整篇学位论文中的不同地方出现时，应保持一致。

示例：斑马鱼和人的造血相关基因以及表观遗传学调控基因——进化、表达谱和功能研究。

### 2.2 致谢

放置在摘要页前，对象包括：1) 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2) 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3) 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4) 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5) 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 2.3 摘要与关键词

#### 2.3.1 摘要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通过摘要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应包括研究目的、内容、方法、结果和结论等，重点是结果和结论。

摘要的内容要完整、客观、准确，应做到不遗漏、不拔高、不添加。摘要应按层次逐段简要写出，摘要在叙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结论时，除作者的价值和经验判断可以使用第一人称外，一般使用第三人称，采用“分析了……原因”、“研究了……”、“对……进行了探讨”、“给出了……结论”等记述方法进行描述。避免主

观性的评价意见，避免对背景、目的、意义、概念和一般性（常识性）理论叙述过多。

摘要需采用规范的名词术语（包括地名、机构名和人名）。对个别新术语或无中文译文的术语，可用外文或在中文译文后加括号注明外文。摘要中应尽量避免使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与术语，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

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论文的研究背景及目的。简洁准确地交代论文的研究背景与意义、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论文所针对的关键科学问题，使读者把握论文选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此部分介绍不宜写得过多，一般不多于400字。

（2）论文的主要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介绍论文所要解决核心问题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以及研究方法或研究手段，使读者可以了解论文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案、研究方法或手段的合理性与先进性。

（3）论文的主要创新成果。简要阐述论文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技术、新方法、新结论等主要信息，使读者可以了解论文的创新性。创新成果注意凝练和综合，一般以2~4项为宜。

（4）论文成果的理论 and 实际意义。客观、简要地介绍论文成果的理论 and 实际意义，使读者可以快速获得论文的学术价值。

### 2.3.2 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用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下方。关键词应集中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每篇论文应选取3~8个关键词。

### 2.4 序言或前言（如有）

学位论文的序言或前言，一般是作者对本篇论文基本特征的简介，如说明研究工作缘起、背景、主旨、目的、意义、编写体例，以及资助、支持、协作经过等。这些内容也可以在正文引言（绪论）中说明。

### 2.5 目录

论文中各章节的顺序列表，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条三级标题及其起始页码。排在序言或前言之后，另起页。

### 2.6 主体部分

论文主体部分包括引言（绪论）、正文及结论等部分。

### 2.6.1 引言（绪论）

引言（绪论）一般作为第1章。引言（绪论）应包括：本研究课题的来源、背景及其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国际上与课题相关研究领域研究进展及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归纳出将要开展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研究内容、研究程序和方法。

引言（绪论）部分要注意对论文所引用国内外文献的准确标注。

### 2.6.2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备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论文各章之间应该前后关联，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论文给出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推理正确，结论明确，无概念性和科学性错误。对于科学实验、计算机仿真的条件、实验过程、仿真过程等需加以叙述，然后对结果进行分析及理论提升，避免直接给出结果、曲线和结论。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或采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提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

论文主体各章后应有一节“本章小结”，实验方法或材料等章节可不写“本章小结”。各章小结是对各章研究内容、方法与成果的简洁准确的总结与概括，也是论文最后结论的依据。

### 2.6.3 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每章小结的简单重复，也不能与摘要混为一谈。结论作为学位论文正文的组成部分，单独成章，不标注引用文献。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待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建议或展望。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炼。

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 2.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

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必须按顺序标注，但同一篇文章只用一个序号。尽量引用原始文献。当不能引用原始文献时，要将二次引用文献、原始文献同时标注。博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100篇，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50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1/2。参考文献中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和一定数量的学位论文或专业名著。

产品说明书、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著名的内部报告如PB、AD报告及著名大公司的企业技术报告等除外）以及其它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得的文献资料通常不宜作为参考文献引用。

引用网上参考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网上参考文献和各类标准不包含在上述规定的文献数量之内。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应列入参考文献中。

## 2.8 附录

附录作为主体部分的补充，可包括以下内容：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 and 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对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 2.9 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历包括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

学位论文后应列出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已录用的论文），与学位论文无关的学术论文不宜在此列出。攻读学位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专利可单做一项分别列出。

## 2.10 独创性声明

作者可直接下载本部分内容电子版。作者本人签署姓名。

## 2.11 学位论文数据集

由反映学位论文主要特征的数据组成，共33项：

A1 关键词\*， A2 密级\*， A3 中图分类号， A4 UDC， A5 论文资助；

B1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B2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B3 学位类别\*， B4 学位级别\*；

C1 论文题名\*， C2 并列题名， C3 论文语种\*；

D1 作者姓名\*， D2 学号\*；

E1 培养单位名称\*, E2 培养单位代码\*, E3 培养单位地址, E4 邮编;  
F1 学科专业\*, F2 研究方向\*, F3 学制\*, F4 学位授予年\*, F5 论文提交日期\*;  
G1 导师姓名\*, G2 职称\*;  
H1 评阅人, H2 答辩委员会主席\*, H3 答辩委员会成员;  
I1 电子版论文提交格式, I2 电子版论文出版(发布)者, I3 电子版论文出版(发布)地, I4 权限声明;  
J1 论文总页数\*。

### 3 撰写及打印要求

根据《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的要求,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中规定,攻读我国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艺术、中医和临床医学等专业硕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论文。攻读其他学科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其本科毕业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英语撰写。

#### 3.1 封面

学位论文封面分为外封和内封,外封对学位论文起装潢和保护作用,是学位论文的外表面,应包括论文题目、学科专业、论文作者、指导教师等。

外封打印要求:学位论文外封按照学术型硕士学位、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分为3种颜色。模板可直接去校印刷厂制作。

内封应包括中英文题目、作者、导师、培养单位和提交日期。

内封打印要求(见模板):

北京交通大学(扫描体,居中);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二号宋体,加粗,居中);

论文题目(小三号宋体,居中);

论文英文题目(小三号 Times New Roman,居中);

作者:×××(四号宋体,居中);

导师:×××(包括职称)(四号宋体,居中);

培养单位(四号宋体,居中);

论文提交日期(四号宋体,居中)。

#### 3.2 封2-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见模板)

作者可直接下载本部分内容电子版。打印后作者及导师签字。

打印要求：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内容为小四号宋体，行距20磅，段前后各为0磅。

### 3.3 题名页（见模板）

学校代码（10004，五号宋体）；

密级（按 GB/T 7156-2003 标注，分公开、秘密、机密、绝密四类，五号宋体）；

北京交通大学（初号楷体，居中）；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二号宋体，加粗，居中）；

论文题目（不超过25字，小三号宋体，居中）；

论文英文题目（小三号Times New Roman，居中）；

作者姓名（四号宋体）；

学号（四号宋体）；

导师姓名（四号宋体）；

职称（四号宋体）；

学位类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标注，包括以下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以及十类专业学位，四号宋体）；

学位级别（硕士/博士，四号宋体）；

学科专业（四号宋体），学科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1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准；

研究方向（四号宋体）；

专业学位名称（仅限于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填写所申请的硕士专业学位的全称，如工商管理硕士。

培养单位（北京交通大学，四号宋体，居中）；

论文提交日期（论文上交到授予学位机构的日期，四号宋体，居中）

### 3.4 致谢（见模板）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行距20磅，段前后各为0磅。

### 3.5 摘要（见模板）

摘要的字数（以汉字计），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为500~1000字，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为1000~2000字，摘要页不需写出论文题目。

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在语法、用词上应准确无误，语言简练通

顺。留学生的英文版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3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博士学位论文中应有不少于5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摘要（中文）：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内容为小四号宋体，行距20磅，段前后各为0磅。

关键词（中文）：小四号宋体，行距20磅，段前后各为0磅。“关键词”加粗。

ABSTRACT（英文摘要）：置于中文摘要页之后。标题为三号 Times New Roman，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内容为小四号，行距20磅，段前后各为0磅。

KEYWORDS（英文关键词）：小四号，行距20磅，段前后各为0磅。“KEYWORDS”加粗。

### 3.6 序言或前言（如有，见模板）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行距20磅，段前后各为0磅。

### 3.7 目录（见模板）

目录应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条三级标题及其页码，含：摘要、Abstract、序言或前言（如有）、物理量名称及符号表（如有）、引言（绪论）（要求编到第3级标题，即×.×.×）、正文章节题目（要求编到第3级标题，即×.×.×）、结论、参考文献、附录（如有）、索引（如有）、作者简历及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数据集。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段前6磅，段后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 3.8 图与附表清单（如有）

如学位论文中图表较多，应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段前6磅，段后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 3.9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词的中英文对照、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表（如有）

注释说明汇集成表，置于图表清单页之后。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段前24磅，段后18磅；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行距20磅，段前后各为0磅。

#### 3.10.4 论文中的插图

图的编号由“图”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较多时可分章依序编号，如图1-1、图1-2。

图应有“自明性”。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图文相符，内容正确。选图要力求精练，插图、照片应完整清晰。图应有图题，图题即图的名称，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的下方。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英文（Times New Roman）字体五号，中文宋体五号。居中书写，中文在上。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便于制版。如用放大或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引用文献中的图时，除在正文文字中标注参考文献序号以外，还必须在中、英文图题的右上角标注参考文献序号。

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题置于分图之下或图题之下，用中、英文书写，分图号用a)、b)等表示。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符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上（有分图时，置于分图题之上）。

图中文字用宋体（中文）或 Times New Roman 字体（英文），字号尽量采用5号字（当字数较多时可用小5号字，以清晰表达为原则，但在一个插图内字号要统一）。同一图内使用文字应统一。图表中物理量、符号用斜体。

插图之前，文中必须有关于本插图的提示，如“见图1-1”、“如图1-1所示”等。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则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有分图时，分图过多在一页内安排不下时，可转到下页，总图题只出现在下页。

插图的上下与文中文字间需留一定位置编排。

#### 3.10.5 论文中的插表

表的编号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表较多时可分章依序编号。表应有“自明性”。表应有表题，表题即表的名称，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的上方。表题采用中英文对照，居中，中文在上。英文（Times New Roman）字体五号，中文宋体五号。

表格不加左、右边线。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表中文字用宋体（中文）或 Times New Roman 字体（英文），字号尽量采用5号字（当字数较多时可用小5号字，但在一个插表内字号要统一）。

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尽量不用斜线。表头中可采用化学符号或物理量符号。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则将单位符号移至表头右上角，加圆括号。

表中数字空缺的格内加横线“—”（占2个半角字符）。表内文字或数字上、下或左、右相同时，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

表内文字说明，起行空2个半角字符，转行顶格，句末不加标点。

插表之前文中必须有相关文字提示，如“见表1-1”、“如表1-1所示”。一般情况下插表不能拆开两页编排，如某表在一页内安排不下时，才可转页，以续表形式接排。表右上角注明编号，编号后加“（续表）”，并重复表头。插表的上下与文中文字间需空一行编排。

引用文献中的表格时，除在正文文字中标注参考文献序号以外，还必须在中、英文表题的右上角标注参考文献序号。

### 3.10.6 论文中的注释

论文中对某一问题、概念、观点等的简单解释、说明、评价、提示等，如不宜在正文中出现，可采用文中编号加“脚注”的形式。

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用注释。注释一般在社会科学中用得较多。

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

### 3.10.7 论文中的引用

论文中以任何形式引用的资料，均须标出引用出处，并以参考文献形式统一编号。引文标注遵照GB/T7714-2005，采用顺序编码制。正文中引用文献的标示应置于所引内容最后一个字的右上角，所引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 ]”中，用小4号字体的上角标。要求：

（1）引用单篇文献时，如“解离作用[1]”。

（2）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如遇连续序号，可标注起序号。

如，…电场对激子的解离作用[1, 3-5]…

（3）多次引用同一文献时，在文献序号的“[ ]”后标注引文页码。

如，…电场对激子的解离作用[1]15-19…。…最主要的猝灭过程[1]25-27…。

（4）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则用小4号字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2, 4-7]可知”。

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各级标题处。

### 3.10.8 论文中的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原词。

### 3.10.9 论文中的物理量标注

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符合GB3100~3102-86的规定。论文中某一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统一。物理量的符号必须采用斜体。

物理量计量单位及符号应按国务院1984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见附录1）及GB3100~3102执行，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计量单位可采用汉字或符号，但应前后统一。计量单位符号，除用人名命名的单位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外，一律用小写字母。

非物理量单位（如件、台、人、元、次等）可以采用汉字与单位符号混写的方式，如“万 t·km”、“t/(人·a)”等。

不定数字之后可用中文计量单位符号，如“几千克”。

表达时刻时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上午8点3刻”，不能写成“8h45min”。计量单位符号一律用正体。

### 3.10.10 论文中的外文字母的正体与斜体用法

按照GB3100~3102-86及GB7159-87的规定，物理量符号、物理常量、变量符号用斜体，计量单位等符号用正体。外文字母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 3.10.11 论文中的数字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参照附录2），Times New Roman字体。

### 3.10.12 论文中的公式

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并居中书写，与周围文字留有足够的空间区分开。

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该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较多时，可分章编排，如第1章第1个公式的序号为

“(1-1)”。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

若公式前有文字(如“解”、“假定”等)，文字前空4个半角字符，公式仍居中写，公式末不加标点。

公式中用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应采用括号，以免含糊不清，如 $a/(b \cos x)$ 。通常“乘”的关系在前，如 $a \cos x / b$ 而不写成 $(a / b) \cos x$ 。

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处回行，或者在“+”、“-”、“×”、“/”等记号处回行。

公式中第一次出现的物理量代号应给予注释，注释的转行应与破折号“——”后第一个字对齐。破折号占4个半角字符，注释物理量需用公式表示时，公式后不应出现公式序号，如(3-1)。格式见下例：

式中  $\lrcorner M_f$ ——试样断裂前的最大扭矩 (N·m)；

$\theta_f$ ——试样断裂时的单位长度上的相对扭转角， $\theta_f = \frac{d\varphi}{dl}$  (rad/mm)；

$\bar{h}$ ——无量纲气膜厚度， $\bar{h} = \frac{h}{h_0}$ ， $h$ 为气膜厚度， $h_0$ 为平均气膜厚度。

式中  $\lrcorner R_s, R_r$ ——分别为定子、转子绕组电阻 (Ω)；

$L_s$ ——定子等效两相绕组自感 (H)。

公式中应注意分数线的长短(主、副分数线严格区分)，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其长度应等于或略大于分子和分母中较长的一方。横线应与等号对齐，如：

$$x = \frac{2\pi(n_1 + n_3)}{\frac{n_1 + n_2}{n_1 - n_2}}$$

不能用文字形式表示等式，如：刚度 =  $\frac{\text{受力}}{\text{受力方向的位移}}$

### 3.11 参考文献(见模板)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内容为五号宋体，行距16磅，段前后各为0磅。

参考文献以文献在整个论文中出现的次序用[1]、[2]、[3]……形式统一排序、依次列出。

参考文献的表示格式为：

著作：[序号]作者.译者.书名[M].版本(第一版不著录).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期刊：[序号]作者.译者.文章题目[J].期刊名,年份,卷号(期数):引用部分起止页.

会议论文集：[序号]作者.译者.文章名[C].//编者.论文集名,会议地址,会议时间.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题名[D].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引用部分起止页.

专利：[序号]专利申请者.专利文献题名[P].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发布日期:引用部分起止页.

技术标准：[序号]起草责任者.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标准名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份:引用部分起止页.

报纸：[序号]作者.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示例：

期刊：

[1] 李炳穆.理想的图书馆员和信息专家的素质与形象 [J].图书情报工作,2000(2):5-8

著作：

[2] 昂温 G, 昂温 P S.外国出版史[M].陈生铮,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

[3] 赵耀东.新时代的工业工程师[M/OL].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1998[1998-09-26].<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m>(Big5).

[4] 马克思.关于《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报告札记[M]//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055.

专利：

[5] 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中国,88105607.3[P].1989-07-26.

会议论文集：

[6] METCALF S W. The Tort Hall air emission study[C/OL]//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Hazardous Waste, Atlanta Marriott Marquis Hotel, Atlanta, Georgia, June 5-8,1995:Impact on human and ecological health [1998-09-22].<http://atsdr1.atsdr.cdc.gov:8080/Cong95.html>.

### 3.12 附录（见模板）

论文的附录依序用大写正体英文字母A、B、C……编序号，如：附录A。附录编号、附录标题各占1行，置于附录条文之上居中位置。

每一个附录通常应另起页，如果有多个较短的附录，也可接排。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五号宋体，行距16磅，段前后各为0磅。

### 3.13 索引（如有，见模板）

论文的索引可按照需要编排分类索引、著者索引、关键词索引等。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五号宋体，行距16磅，段前后各为0磅。

### 3.14 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见模板）

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页码后需注明该文章对应学位论文的章节序号。如已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或SCI收录，请标明收录号；SCI论文一般应标注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对已录用但尚未发表的学术论文，请注明是否EI或SCI刊源。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五号宋体，行距16磅，段前后各为0磅。

### 3.15 独创性声明（见模板）

作者可直接下载本部分内容电子版。打印后作者签字。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五号宋体，行距16磅，段前后各为0磅。

### 3.16 学位论文数据集（见模板）

作者可直接下载本部分内容电子版。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内容为五号宋体，行距16磅，段前后各为0磅。

### 3.17 书脊

在学位论文书脊中标注获学位年份、博（硕）士、学位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及北京交通大学，用小4号黑体。

### 3.18 页面要求

学位论文须用A4（210×297mm）标准大小的白纸，正文60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每章节均从奇数页开始），正文60页以下用单面打印；书本成品尺寸为：208×293（误差小于1mm）。

学位论文页边距按以下标准设置：上边距（天头）为：30mm；下边距（地脚）25mm；左边距和右边距为：25mm；装订线：10mm；页眉：16mm；页脚：15mm。

页眉：页眉从摘要页开始到论文最后一页，均需设置。

页眉内容：单面印制的论文，左对齐为“北京交通大学博士（或硕士或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右对齐为各章章名。双面印制的论文，偶数页居中为“北京交通大学博士（或硕士或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奇数页居中为各章章名。页眉打印字号为5号宋体，页眉之下有一条下划线。

页脚：从论文主体部分（引言或绪论）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页码位于每页页脚的中部。前置部分从中文题名页起可采用罗马数字单独编页。页脚打印字号为小5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字体与间距：学位论文正文中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西文字体为小四号Times New Roman，字间距设置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20磅。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公布)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以下简称法定单位)包括:

- (1)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 见表1;
- (2)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 见表2;
- (3)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 见表3;
- (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见表4;
- (5) 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
- (6) 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词头见表5)。

法定单位的定义、使用方法等, 由国家计量局另行规定。

表1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其它表示实例
频率	赫[兹]	Hz	$s^{-1}$
力; 重力	牛[顿]	N	$kg \cdot m/s^2$
压力, 压强; 应力	帕[斯卡]	Pa	$N/m^2$
能量; 功; 热量	焦[尔]	J	$N \cdot m$
功率; 辐射通量	瓦[特]	W	J/s
电荷量	库[仑]	C	$A \cdot s$
电位; 电压; 电动势	伏[特]	V	W/A
电容	法[拉]	F	C/V
电阻	欧[姆]	$\Omega$	V/A
电导	西[门子]	S	A/V
磁通量	韦[伯]	Wb	$V \cdot s$
磁通量密度; 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Wb/m^2$
电感	亨[利]	H	$Wb/A$
摄氏温度	摄氏度	$^{\circ}C$	
光通量	流[明]	lm	$cd \cdot 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lm/m^2$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s^{-1}$



吸收剂量	戈[瑞]	Gy	J/kg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J/kg

表2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电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表3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平面角	弧度	rad
立体角	球面度	sr

表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秒	s	1min=60s
时间	分	min	1h=60min=3 600s
	[小]时	h	
	[角]秒	( $''$ )	$1'' = (\pi/648\ 000)\text{rad}$ ( $\pi$ 为圆周率)
平面角	[角]分	( $'$ )	$1' = 60'' = (\pi/10\ 800)\text{rad}$
	度	( $^{\circ}$ )	$1^{\circ} = 60' = (\pi/180)\text{rad}$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1\text{r/min} = (1/60)\text{s}^{-1}$
长度	海里	n mile	1n mile=1 852m(只用于航程)

速度	节	kn	1kn=1n mile/h =(1 852/3 600)m/s(只用于航程)
质量	吨	t	1t=10 <sup>3</sup> kg
	原子质量单位	u	1u≈1.660 565 5×10 <sup>-27</sup> kg
体积	升	L (l)	1L=1dm <sup>3</sup> =10 <sup>-3</sup> m <sup>3</sup>
能	电子伏	eV	1eV≈1.602 189 2×10 <sup>-19</sup> J
级差	分贝	dB	
线密度	特[克斯]	tex	1tex=1g/km

表5 用于构成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的词头

所表示的因数	词头名称	词头符号
10 <sup>18</sup>	艾[可萨]	E
10 <sup>15</sup>	拍[它]	P
10 <sup>12</sup>	太[拉]	T
10 <sup>9</sup>	吉[咖]	G
10 <sup>6</sup>	兆	M
10 <sup>3</sup>	千	k
10 <sup>2</sup>	百	h
10 <sup>1</sup>	十	da
10 <sup>-1</sup>	分	d
10 <sup>-2</sup>	厘	c
10 <sup>-3</sup>	毫	m
10 <sup>-6</sup>	微	μ
10 <sup>-9</sup>	纳[诺]	n
10 <sup>-12</sup>	皮[可]	p
10 <sup>-15</sup>	飞[母托]	f
10 <sup>-18</sup>	阿[托]	a

注:

1. 周、月、年(年的符号为a)为一般常用时间单位。
2. [ ]内的字,是在不致混淆的情况下,可以省略的字。

3. ( )内的字为前者的同义语。
4. 角度单位度、分、秒的符号不处于数字后时，用括号。
5. 升的符号中，小写字母l为备用符号。
6. r为“转”的符号。
7. 人民生活和贸易中，质量习惯称为重量。
8. 公里为千米的俗称，符号为km。
9.  $10^4$ 称为万， $10^8$ 称为亿， $10^{12}$ 称为万亿，这类数词的使用不受词头名称的影响，但不应与词头混淆。

说明：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可查阅1984年国家计量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 附录 2 有关数字用法的规定

按《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公布），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

（1）公历的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20世纪，80年代，4时3刻等。年号要用四位数，如1989年，不能用89年。

（2）记数与计算（含正负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 $3/4$ ，4.5%，10个月，500多种等。

（3）一个数值的书写形式要照顾到上下文。不是出现在一组表示科学计量和具有统计意义数字中的一位数可以用汉字，如一个人，六条意见。星期几一律用汉字，如星期六。邻近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应该用汉字数字，数字间不用顿号隔开，如三五天，七八十种，四十五六岁，一千七八百元等。

（4）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等应当使用汉字。如二倍体，三叶虫，第三世界，“七五”规划，相差十万八千里等。

（5）5位以上的数字，尾数零多的，可改写为以万、亿为单位的数。一般情况下不得以十、百、千、十万、百万、千万、十亿、百亿、千亿作为单位。如345 000 000公里可改写为3.45亿公里或34500万公里，但不能写为3亿4500万公里或3亿4千5百万公里。

（6）数字的书写不必每格一个数码，一般每两数码占一格，数字间分节不用分位号“，”，凡4位或4位以上的数都从个位起每3位数空半个数码（ $1/4$ 汉字）。“3 000 000”，不要写成“3,000,000”，小数点后的数从小数点起向右按每三位一组分节。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数不能从数字中间转行。

（7）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要注意下列用词的概念：1）增加为（或增加到）过去的二倍，即过去为一，现在为二；2）增加（或增加了）二倍，即过去为一，现在为三；3）超额80%，即定额为100，现在为180；4）降低到80%，即过去为100，现在为80；5）降低（或降低了）80%，即原来为100，现在为20；6）为原数的 $1/4$ ，即原数为4，现在为1，或原数为1，现在为0.25。

应特别注意在表达数字减小时，不宜用倍数，而应采用分数。如减少为原来的 $1/2$ ， $1/3$ 等。

### 附录 3 有关电气图中图形符号、文字符号的国家标准

GB4728.1~13-84.85: 《电气图用图形符号》

GB5465.1~2-85: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GB7159-87: 《电气技术中的文字符号制计通则》

GB6988-86: 《电气制图》

## 附录 4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说明

### 一、参考文献及电子文献载体标志代码

表1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论文集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表2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电子文献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磁带 (magnetic tape)	MT
磁盘 (disk)	DK
光盘 (CD-ROM)	CD
联机网络 (online)	OL

### 二、著录细则

1. 文后参考文献原则上要求用文献本身的文字著录。著录英文文献时，第一个单词和实体词的首字母大写，虚词小写。

2. 个人著者，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形式，其姓全部著录，名缩写为首字母，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欧美著者的中译名可以只著录其姓；同姓不同名的欧美著者，其中译名不仅要著录其姓，还需著录其名。

示例 1：韦杰（原名：伏尔特·韦杰）

示例 2：昂温 P S（原名：P. S. 昂温）

示例 3：Einstein A（原名：Albert Einstein）

3. 著作方式相同的责任者不超过3个时，全部照录；超过3个时，只著录前3个责任者，其后加“，等”或与之相应的词。

示例：Yelland R L, Jones S C, Easton K S, et al

4. 著录数字时，须保持文献原有的形式，但卷期号、页码、出版年、版次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三、主要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1. 专著（包括以各种载体形式出版的普通图书、学位论文、技术报告、会议文集、汇编）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唐绪军. 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117-121.

[2] 昂温 G, 昂温 P S. 外国出版史[M]. 陈生铮,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 32-35.

[3] 辛希孟. 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国际研讨会: 论文集: A 集[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25-29.

[4] 于克信. 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管理重组研究[D]. 上海: 复旦大学学位论文, 2004: 45-48.

[5]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16-17.

[6] 赵耀东. 新时代的工业工程师[M/OL]. 台北: 天下文化出版社, 1998[1998-09-26]. <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m> (Big5).

2.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韩吉人. 论职工教育的特点[C]//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 职工教育研究论文集.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90-99.

3. 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期刊题名, 年, 卷(期):页码.

示例:

[1] 李晓东, 张庆红, 叶瑾琳. 气候学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J]. 北京大学学报, 1999, 35(1):101-106.

[2] Helfat C E, Raubitschek R S. Product Sequencing: Co Evolution of Knowledge, Capabilities and Products[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0(21):961-979.

#### 4. 报纸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报纸题名, 年-月-日(版次).

示例:

[1] 李志强. 自主创新能力是国际化的根本点[N]. 光明日报, 2005-06-07(16).

#### 5. 电子文献

著录格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 主要责任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 (发布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萧玉. 出版业信息化驶入快车道[EB/OL]. (2001-12-19)[2002-04-15].  
<http://www.creader.com/news/200112-19/200112-190019.html>.

(2) 主要责任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Turcotte D L. Fractals and Chaos in Geology and Geophysics[M/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1998-09-23].

<http://seg.org/reviews/mccorm30.html>.

(3) 主要责任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 连续出版物题名, 年, 卷(期):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Christine M. Plant Physiology: Plant Biology in the Genome Era[J/OL]. Science, 1998, 281: 331-332[1998-09-23].

<http://www.sciencemag.org/cgi/collection/anatmorp>.



## 附录 5 索引例

A		C	
an		can	
安培计	27	参考电极	371
安全控制	385	ce	
安徒生电桥	44	测电流式氧分析器	28
B		测高温用锥体	99
ba		测高温锥体	358
八进制	298	测功仪	143
靶式流量计	198	测光表	252
bi		测谎器	329
比较放大器	29	测角光度计	219
比较器	98	chi	
比例泵	353	齿条和齿轮	358
biao		尺寸的测量	129
标定漏气量	250	chui	
标准安培	28	垂直陀螺	468
标准电池	411	ci	
标准发光强度	263	磁带存储	265
标准力	206	磁导传感器	316
标准频率	210	磁导计	316
bo		磁放大器	263
波登管	55	磁鼓存储器	143
波记录仪	481	磁控管	267
波频计	481		
波形分析器	480		
玻璃的温度计	218		
波形监视器	481		
bu			
补偿	98		
布尔代数	55		
步进电机	413		

#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和激励在学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校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部署评选工作；
2. 组织复审和审定工作；
3. 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4.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 第二章 评选数量和条件

**第四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上一学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并向优势特色学科倾斜。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上一学年度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

**第五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

1. 参评论文为本学年度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且答辩评定等级为“优秀”；
2. 涉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 (1) 选题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2) 在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有所发现，有所前进，独立提出新的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
- (3) 论文及其作者在意识形态等方面无问题，研究内容、学术观点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 (4) 材料翔实，逻辑严谨，表述规范。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 (1) 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引领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及其作者在意识形态等方面无问题，研究内容、学术观点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4) 材料翔实，逻辑严谨，表述规范。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 第八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

1. 学生申请或导师推荐；

2. 各学院组织初选，按照授予硕士学位总数10%的比例确定初选名单（具体名额由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学年度获学位人数按比例下达），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后，于规定时间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3.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初选论文进行复审；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确定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 第九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

1. 学生申请或导师推荐；

2. 各学院组织初选，按照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10%推荐（具体名额由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学年度获学位人数按比例下达），可根据情况要求校外专家参加分委会初选，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学院统一排序后，于规定时间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3. 学校设立专家组（由学科代表、研究生院主管院长、主管校长、校外专家等组成）；专家组对分委会推荐的前20%审议认定，后80%通过会评、投票等方式，评选30%，此额度不受学科限制；专家组评审确定提名奖名单；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确定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的规定执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果，撤消获奖者的证书与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起施行，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学科特点制订本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

#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维护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本着依法治校、严格管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原则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预科生。在本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纪律处分与运用

### 第四条 处分种类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时，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 第五条 加重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加重处分：

1.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2.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3. 有违纪行为不向学校报告或者认错态度差的；
4. 违纪后以威胁、欺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
5. 对举报人、证人或其他人打击报复的；
6. 屡次违纪或者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7. 具有其他可以加重处分的情形的。

### 第六条 从轻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1. 认错态度好、后果轻微的；
2.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确有悔改表现的；
3.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4. 主动揭发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5. 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的。

### 第三章 处分决定和程序

#### 第七条 处分依据

学校依据公安、检察或司法等国家相关机关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违纪违规的事实对学生进行处分。

#### 第八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 书证；
2. 物证；
3. 证人证言；
4. 当事人的陈述；
5. 视听资料；
6. 鉴定结论；
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8.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9.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 第九条 处分流程

处分学生时，应当由学院或其他相关部门举证并由相关部门认定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部门复核，提出拟处分意见并报学校审查批准。

对学生作出的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时，应当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应当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 第十条 拟处分告知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听证申请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在报请校长办公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力。拟被处分学生可以在收到听证权利告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已接到听证会议通知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时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 第十三条 处分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应当对给予学生处分的设置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满或学生毕业时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到期或学生毕业时按学校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在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的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按期解除处分。

学生在留校察看的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再次违反校规校纪、应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四条 文书送达方式

听证权利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 1. 直接送达

由学校工作人员将相关文书直接交给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并由学生或代理人在回执上签收，即视为送达。

### 2. 留置送达

在向受送达人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送交需送达的相关文书时，受送达人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可将相关文书依法留放在受送达人住所，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 3. 邮寄送达

学校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可采取邮寄方式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邮寄给学生本人。

### 4. 公告送达

学校在学生本人下落不明或采取上述三种方法均无法送达时，可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听证权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处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 第四章 申诉和处理

### **第十五条 申诉受理**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具体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 **第十六条 校内申诉**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十七条 撤回申诉**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审查工作。

### **第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申诉**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十九条 未提出申诉**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五章 处分细则**

### **第二十条 违反宪法**

违反宪法，组织、策划、参与有损中国共产党形象、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执行该规定；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没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分别处理如下：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被处以五日以下（含五日）行政拘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五日以上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被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被处以罚款，但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第二十二条 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

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及校园公共秩序者，分别处理如下：

1. 未经批准集会、游行、示威、演讲、张贴（手持）标语等在公共场所扰序滋事，或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煽动闹事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组织、成立、加入传销组织等非法团体，在校园内从事邪教、封建迷信、非法传

销活动或冒用宗教、气功等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不听学校劝阻或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未经批准在公寓、楼宇等人员密集场所或重点防火区域使用违章电器、明火、吸烟，或擅自携带、存放各类危险物品等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6. 未经批准在公寓、楼宇等室内场所为各类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折叠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或从室内电源接线至室外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7. 违反实验室、资料室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8. 在公寓、楼宇、道路、出入口等人员密集场所乱堆乱放杂物，造成遮挡灭火设施、阻塞消防通道、影响他人通行或生活的，给予批评教育，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9. 有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0. 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1. 未经批准在校内公共场所发放传单，设立展台或摊点，设置海报、易拉宝、展板、横幅、墙体涂鸦等宣传品，或在树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2.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三条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有关规定**

实验室安全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和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参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本条所列规定针对一般事故以下等级的轻微事故或事件，视情形分别处理如下：

1.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较大违规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违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或处置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特种设备及其他特殊设备（包括具有高速、高/低温、高压、强电、电加热、强光闪烁、振动、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品；



(2) 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3)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

(4)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管理失误造成他人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使用被封实验设施设备；

(5) 擅自进入或破坏事故现场；

(6) 抗拒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7) 未经审批改变实验室室内空间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8) 委托没有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或实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检测或鉴定等；

(9) 在学校不允许开展涉危实验的实验室开展涉危实验；

(10)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出现《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与奖励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一般违规情形（同一情形重复出现的累计计算）；

(11)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0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受伤；

(12) 其他较大影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行为。

2.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违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处置或转让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或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管控类危险品，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2) 在教学、科研范围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化学衍生物，或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3)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0元以上或有人员受伤；

(4) 发生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5) 其他严重影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侵犯公私财物**

侵犯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偷窃、诈骗、盗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尚不够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应当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1) 作案价值在500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窝赃、销赃、转移赃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污损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五条 打架斗殴**

肇事、策划，参与打架斗殴，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分别处理如下：

1. 对于肇事者和打架斗殴者的处分：

(1)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首先动手打人等主要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凡参与打架斗殴并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3)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动手打人或打架，致使他人受轻微伤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对于组织策划者的处分：

策划、组织他人打架或聚集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对于参与者的处分：

致使打架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在打架斗殴过程中，持械殴打他人的，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网络违纪**

利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手段违纪，进行非法活动，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利用网络（含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传播煽动性信息、有害国家安全信息、有损社会公德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信息、损害学校声誉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利用网络（含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编制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未经允许删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数据和应用程序者等，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新技术、技能偷窃有价值的数据或开展非正当有偿服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给集体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或者校内各单位名义开通各类自媒体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 未经允许进入、盗用他人或组织的上网帐号、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9. 盗刷他人校园一卡通，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盗用价值不满500元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盗用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0. 其他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违法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七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分别处理如下：

1. 未经批准在宿舍、公寓留宿校外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留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已办理校内入住手续，未经允许私自在校外过夜、校外住宿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3. 对发生婚外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发生婚外性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有猥亵、侮辱、窥视、滋扰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凡参与收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或淫秽信息或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 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 拒绝、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他侵害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9. 转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故意损毁、侮辱校旗、校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0. 冒用、涂改、伪造证件或证明以及其他文件材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1.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恐吓信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2.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3.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作业、报告存在抄袭、实验数据存在伪造等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4.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等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5. 在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宠物，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6. 未注册或未经批准，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宣传或开展活动，对社团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7.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八条 违反请假、报到纪律**

未经请假离校或未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者，分别处理如下：

1. 一周（含一周）以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 一至两周（含两周），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两周以上，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教育教学计划**

未经学校批准而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第三十条 考试违纪**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分别处理如下：

1.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考试违纪、作弊情节及其他考试违规行为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认定。

#### **第三十一条 再次作弊**

学生因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再次出现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行为的，如其行为发生在留校察看期内，可加重处理，如其行为发生在留校察看期解除后，则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处理。

#### **第三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学校应当移送相关国家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校规做相应处理。

#### **第三十三条 党员违纪**

受处分学生为中共党员，应同时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其进行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归档**

学校应当将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三十五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严肃查处学术不端事件，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 40 号令）、《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科协发组字〔2017〕4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校发〔2016〕17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师生员工及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学术纠纷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做出认定结论。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条**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部）、本科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工会、纪委、组织部等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以匿名形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将视情况予以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根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直接举报或其他单位转交举报后15日内,应当对举报材料进行讨论,并邀请事件相关单位人员列席,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

**第八条** 对列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应当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向举报人送达,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向被举报人送达。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向项目资助方 相关人员送达。

对不列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正式调查程序开始后,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责成被举报人学术关系所在单位的二级学术委员会牵头组成调查组。

调查组成员可由相关二级学术委员会负责人、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具有学术权威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组成。调查组成员原则不少于5人,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共同调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资助项目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加入调查组。其他没有学术归属单位的被举报人由学术道德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存在合作研究、亲属或师生等关系的,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能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如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进入正式调查程序后的30日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并及时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结论需包含是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及产生后果的严重性。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调查报告后及时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调查组负责人的汇报，在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研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及产生后果的严重性等做出书面认定结论，并向有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涉及教职工、兼职教师、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的，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商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建议；涉及本科生的，由学生工作处（部）和本科生院商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建议；涉及研究生的，由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商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建议；涉及曾在我校取得学位的，由研究生院或本科生院商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建议；涉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商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在校学生的，其处理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涉及其他人员的，按下述条款执行；对于已经毕业或离校的学生，如果发现其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并且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做出撤销学位处理，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教职工的，应视行为性质和情节，给予下列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停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三) 商项目委托单位，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四) 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五) 终止当前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岗位晋级评聘，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资格；
- (六) 取消已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七) 辞退或者解聘；



(八)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九)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北京交通大学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微者，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直至取消其相应学习、访问或兼职资格等。对于在北京交通大学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其指导教师应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 通报批评；

(二) 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 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工作建议，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决定涉及学位的报校学位委员会。

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提出处理建议的牵头单位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被处理人。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处理决定书的，学校应当在相关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事件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校长办公会做出决定后，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将材料移交纪委、组织部等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可通过一定方式做出情况说明。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对于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学生的，对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时，按照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本校教职工的，向学校教代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节委员会提出，由委员会协调相关单位处理，相关单位提出复核意见；举报人为非本校教职工的，向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交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同时废止。

#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高职学生、预科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部门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事务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以及相关的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决定是否受理，并明确告知申诉人；
2. 对受理的申诉，要求申诉材料真实、齐备。对申诉材料不真实、齐备的，应要求申诉人限期予以补正；申诉人在限期内不予补正的由申诉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与申诉事宜相关的单位或个人须回避。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要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复查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送交学生的代理人、代收人签收，或者邮寄送达至学生指定的通信联络地址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复查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本处理办法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学生活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鼓励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为规范校园内学生活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结合我校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情况，本着“谁主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申请在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内开展学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活动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校纪校规。活动要体现服务性，不得开展与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活动内容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与学生学习生活相关，符合学生实际需要。不得有任何不健康、危害国家安全和与其它与正当学生活动不相符合的行为和内容。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四条** 所谓公益性活动是指校内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等组织举行的宣传、招募、报名等没有商家参与或赞助的活动。所谓商业性活动是指与学生学习生活相关的并涉及商家赞助的活动。所谓外场活动是指在校园室外公共活动区域举行的活动。

**第五条** 校园学生活动由校内行政单位、校院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党团支部、班级等向所属单位提交《活动审批表》和活动方案，经所在单位负责教师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送保卫处备案。校园内商业性活动产生的商家赞助费需按照学校财务规定进行转账，不得出现现金交易。

**第六条** 公益性外场活动仅限于在指定区域、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不得擅自更改外场内容、地点、时间。商业性外场活动原则上不予审批。

### **第七条** 学生活动限制性规定

(一) 每次申请活动，时间最长不超过3天。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活动时间的，需另外提出申请。

(二) 公益性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 活动现场需有举办单位负责人在场，出示《活动审批表》，以备查验。

(四) 公益性、商业性学生活动现场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品销售。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爱心义卖等活动除外。

(五) 活动方有义务爱护校园内公共财产和设施，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不得在公共设施、树木上擅自张贴宣传品，确有必要张贴宣传品，必须在指定的宣传栏内张贴。不得随意散发宣传页，确有必要发放宣传页的，活动结束后要自行及时清理。

(六) 活动中有音响等产生噪音设备的，只限于12:00—13:00，18:00—19:00间使用，不得影响师生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各类经营、促销、宣传等活动。

**第九条** 活动场地不允许存放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私有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易燃易爆等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因存放违规物品造成的事故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团委有权处理活动场地存放的违规物品。

## 第二章 申请流程

### 第十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是校内行政单位、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党团支部、班级等部门，不受理个人申请。

(二) 商业性活动中，必须由校内单位负责申报、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校外协作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单位、合法的社团组织。

### 第十一条 申请基本程序

(一) 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应至少提前3天（提出）申请。大型活动至少提前7天进行申请，以免出现场地冲突现象。

(二) 申请方式：申请人填写《活动审批表》（学校团委主页下载），填写后经所属单位、校团委、保卫处审批。《活动审批表》一式四份，举办单位、场地主管单位、校团委、保卫处各一份。

(三) 商业性活动须在审批时递交书面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食品类宣传，须提交《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③其他特殊商品的须提交与之相符的相关证照（复印件）；④双方签订的商业活动协议。

##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者，限其整改，情节严重的立即取缔，并追究申请单位责任：

- (一) 擅自更改活动计划、内容、时间、地点、规模、范围等；
- (二) 活动中出现销售行为；
- (三) 活动现场秩序混乱有较大安全隐患；
- (四) 活动中产生较大噪音，或在规定时间外仍播放音响，影响师生学习和休息的；
- (五) 发放的宣传品或活动内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六) 未经申请私自举办；
- (七) 活动虚假申报；
- (八) 与社团宗旨不符。

**第十三条** 以下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理：

(一) 具有前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情节，经要求整改而拒绝整改，态度恶劣的，取消今后在校内申请活动资格等相应处理。

(二) 具有前条规定的第五、六、七、八项情节，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并作没收用具、物品等相应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报党委宣传部备案；邀请外籍人员参加的活动或开展涉外的活动还需向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批备案。大型活动（人数在500人以上）需按照学校要求，向保卫处、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报批。重大的涉外活动（有校外重要人员参加的活动）除正常审批外需报学校办公室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在教室和中心报告厅、体育场所、天佑会堂等会场开展的活动，需经其主管部门（本科生院、体育部、会议中心）同意使用后，报校团委、保卫处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学生活动如需邀请记者和新闻媒体采访，应由主管单位出面邀请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不得未经审批擅自邀请或接受记者和新闻媒体采访。

**第十七条** 此规定为暂行管理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体育部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同学为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团委具体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设立学生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社团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 第三章 成立、注册登记和年审

**第九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



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原则上学生社团类别归属具有唯一性。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以学生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
2. 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3.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4.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思想政治类与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原则上由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或校团委担任业务指导单位；
5. 原则上学生社团须有至少1名本校在职在岗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6. 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包括学生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活动范围、方式、内容，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执行机构（一般指主席团）的产生程序及权限，负责人的选拔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立程序

（一）学生社团按发起负责人身份在社团部成立登记。

（二）申请成立登记时，发起负责人应持本人学生证（一卡通）和身份证，向社团部提供以下材料：

1. 筹备申请书；
2. 申请成立登记表；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统计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思想表现由学院团委出具，成绩单由教务部门出具）；
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信息表及确认书；
5. 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6. 社团章程草案（该草案原件有所有发起人签名）；
7. 组建后两个月内活动计划；
8. 其他须特殊说明的情况。

（三）学校团委在收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学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学生社团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学校团委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和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

1. 申请筹备学生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规定的；
2.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3.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4. 涉及宗教文化的；
5.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6.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7.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8. 接受校外资助、收取成员会费或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9.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其他商业活动的；
10. 发起人受过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学生社团职务的、对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承担主要责任的；
11.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团委，经学校党委审批。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团委，经学校团委会同学校外事部门等一同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注册登记

（一）学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实行注册制度，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向社团部报送相关证件和材料，进行注册履行相关程序。学生社团注册登记为每学期一次，注册内容包括：

1. 学生社团负责人基本信息；
2. 本学期学生社团财务报告；
3. 下学期学生社团活动计划；
4. 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5. 学生社团成员花名册；
6. 学生社团变更情况及其他注册需要的材料。

（二）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包括学生社团基本情况、成员信息、指导教师信息、业务指导单位信息、宣传平台等）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团委申请变更，学校团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变更情况由社团部予以公告。

####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年审

学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集中公示公告学生社团年审情况：

1. 学校团委只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注册登记成功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2. 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规模、学生社团部门设置、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规情况等；

3. 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4. 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可在评优评先、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5.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自提出整改通知起3个月，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 **第十七条 评议审核**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 **第四章 违规与注销**

#### **第十八条 对学生社团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违规情节较轻的，由社团部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二）由社团部责令违规的学生社团暂停活动或解散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被责令暂停活动的，经整改后需重新审核通过并注册登记后方可举行活动。

（三）视违规情况追究违规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连带责任。

####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社团部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1.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2. 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3. 分立、合并的；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强制注销：**

1. 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2. 学生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3. 不按规定定期进行年审和注册的；

4. 在成立、登记、开展活动和年审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5.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6. 未经年审情况下，仍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

7. 严重侵犯学生社团成员利益的；

8. 损毁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9.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规行为的；
10. 未经审批，擅自以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11.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明知有成员利用学生社团名义从事违规活动而未制止、上报的；
12. 学生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20人的；
13. 涉及宗教文化的；
14.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15. 未经学校批准，由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特定冠名的；
16. 未经学校批准，涉及外事事务的；
17. 未经学校批准，接受校外资助、收取成员会费或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8. 未经学校批准，与校外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合约或协议的；
19. 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其他商业活动的；
20. 除学生社团内部聚餐、娱乐、联谊交流等活动，学生社团连续三个月未进行其他活动的；
21. 凡私自刻印并使用公章的；
22.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社团部对注销的学生社团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应停止一切活动，积极配合开展清算。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团部办理注销登记。社团部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由学校团委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上报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注销情况，由社团部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未经登记并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却继续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学生社团，予以取缔。

**第二十五条** 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收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学生社团职务的、对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三十一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包括在校就读的双培生、插班生等。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者退出该学生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成员人数一般不得少于20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已注册的学生社团须定期召开，依照本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执行机构候选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学生社团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成员数量低于50人的学生社团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成员数量大于50人的学生社团可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召开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数不少于20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

为学生社团发展服务，为学生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学生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机构设置**

（一）成员人数200人以上的学生社团设会长1名、副会长不多于4名；职能部门不多于6个，每部门部长1名、副部长不多于2名。

（二）成员人数在100—200人的学生社团设会长1名、副会长不多于3名；职能部门不多于5个，每部门部长1名、副部长不多于2名。

（三）成员人数在50—100人的学生社团设会长1名、副会长不多于2名；职能部门不多于4个，每部门部长1名、副部长不多于1名。

（四）成员人数在50人以下的学生社团设会长1名、副会长不多于1名；职能部门不多于3个，每部门部长1名、一般不设副部长。

（五）学生社团干部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30%，原则上不再设置其他干部职位。

###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换届制度**

（一）学生社团换届制度（以下称换届制度）是指各学生社团在每学年末按照社团部集中换届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一定程序产生的下一届学生社团执行机构候选人，参加社团部组织的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经相关程序正式当选的制度。

（二）学生社团换届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

（三）学生社团执行机构候选人须参加社团部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的候选人具备进入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的资格。首次考核未通过的候选人参加培训并补考，补考未通过者不具备进入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的资格。

（四）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社团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七条** 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并在注册登记、年审过程中进行审核。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党员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须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党籍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兼任，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具有党籍的，由临时党支部选举产生；团员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须建立临时团支部，临时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兼任。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要积极发挥学生社团政治引领作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学生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

（一）学校对学生社团实行等级评定制度，每学年社团部依照相关办法将学生社团评定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甲级为标兵社团，乙级为优秀社团，丙级为合格社团，丁级

为不合格社团。

(二)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奖励明星学生社团、新秀学生社团、“潜力之星”社团。每学年评选出明星学生社团、新秀学生社团、“潜力之星”学生社团，给予荣誉称号与基金奖励。明星学生社团从甲级学生社团中评选产生，新秀学生社团从成立不满两年的学生社团中评选产生，“潜力之星”社团从进步明显的学生社团中评选产生。

**第四十条** 学生参与学生社团活动、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评价（具体标准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执行），对表现优异的学生社团干部授予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 第七章 活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学生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向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备案，同意后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或有校外（境外）人员参加的活动，学校团委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参加人员、宣传内容等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宣传、外事等部门，一同对活动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单场超过100人参加的校内活动，须由社团部管理人员现场参加并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或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活动，须经学校团委同意，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员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学校团委会同学校外事等部门审核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在学校团委指导下进行。大型活动（人数在500人以上）需按照学校要求，向保卫处、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报批。重大的涉外活动（有重要校外人员参加的活动）除正常审批外需报学校办公室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以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学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带队并全程参与。

**第四十七条** 学校团委负责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

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必要时会同学校外事部门进行研究处理。

**第四十八条** 境内外组织招募学校学生赴外实习及志愿服务，必须与学校合作并签署合作协议，承担相应责任。未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开展招募赴外实习和志愿服务的活动或与此相关的宣传、推介活动。学生社团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招募学生赴外实习和志愿服务。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学生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须经学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资助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学校团委对学生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如需使用经费，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经社团部批准方可使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团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特别是境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财务由社团部进行审计。学生社团账务须认真记录、核算收支，明确资金来源和具体用途，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社团部将对外公示审查过的学生社团财务报表，接受全部学生社团及其成员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校团委，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并备案后方可发布内容。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各学生社团。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年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上级对学生社团如有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网络的安全与稳定，规范校园网的使用，维护校园网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时，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交通大学的相关管理规定，有义务向信息中心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违规使用校园网的行为。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需实名注册使用校园网，上网账号与用户身份绑定，用户账户应设置满足足够强度的密码，降低账号被盗用的风险。严禁账号多人共用或转借，对出现的共用、转借账号的行为由账号所属用户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责任。

**第四条** 任何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实施以下行为：

1. 非法侵入他人网络设备或计算机系统；
2. 非法或不当获取、使用校园网资源或对校园网的设备进行攻击或非法控制；
3. 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人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
4. 窃取他人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向第三人公布他人个人信息；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它破坏程序；
6. 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性商业活动；
7. 其它危害校园网运行或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第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并不得在连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递。

**第七条** 网络上所有信息资源的使用和传播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严禁盗用他人IP地址、网卡地址，严禁私自设立无线接入、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九条** 校园网域名和IP地址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任何人不得任意分配、改动和抢占。

**第十条** 用户要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学校网信办报告。

**第十一条** 用户如违反本管理办法，信息中心有权终止该用户对网络及信息系统的使用，并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一卡通的管理，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保障学生、教职工及其他人员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正常使用一卡通系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一卡通发行范围：所有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其他来校工作学习人员。

**第三条** 我校校园一卡通分为证照卡和临时卡两种类型。证照卡卡面印刷身份信息、照片；临时卡卡面不印刷身份信息、照片。

**第四条** 每个用户只能申办一个校园一卡通账户。校园卡用户身份发生变化时，须注销原有校园卡再申办新卡，如同一用户有两张及两张以上校园卡，信息中心有权注销其不符合身份的校园卡。

**第五条** 如卡片丢失或损坏，需要补办时，个人需缴纳办卡工本费。

**第六条** 每张卡都按持卡人身份设置相应有效期，过期以后如因工作或学习时间延长，需办理延期手续。各种身份的默认有效期如下：本科生：4年-5年；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5年。

**第七条** 如办理休学、出国，借调等手续，请持相关转单、有效身份证件和校园卡办理手续。

**第八条** 作为校园卡用户的个人身份识别证件和消费用卡，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果转借，所产生的后果由出借者本人负责。

**第九条** 学校任何部门不能把一卡通进行抵押和暂扣，如发现有此现象，用户可向学校举报。

**第十条** 校园卡遗失或被盗，用户应立即办理挂失，如因未妥善保管自己的校园卡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拾获他人校园卡应及时请送交信息中心服务台。如果盗用他人一卡通并恶意用卡者，造成合法持卡人经济损失或引发身份管理问题，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使用他人挂失卡的人员，工作人员有权当场没收此卡，并会同保卫部门对使用者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统招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校园一卡通与学校发给学生的中国银行卡会自动绑定。

**第十四条** 用户离校时需要办理卡注销手续。注销后，卡片不回收，由用户保留。

**第十五条** 我校校园一卡通支持在北京校区和威海校区各网点中使用。卡内有两个钱包，钱包内的金额不可互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学生的缴费行为，依法筹集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研究生（以下均称学生）的学费、委托培养费、住宿费等收费工作。高职学生、网络教育学生和成人教育学生均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收费项目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高等学校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高校收费政策的规定，确认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并向北京市教委、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报批。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将审核批准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的监督。

## 第二章 费用收取

**第五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如遇到收费政策调整，若无特殊规定，每届学生沿用入学当年的政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学生学籍等发生变动时，根据不同情况和标准收费：

（一）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保留期间不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当年已交的费用不退，抵其恢复入学资格后应交费用，收费按照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二）休学学生

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已交学费抵复学后应缴费用，复学后按照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三）留级学生

按照留级后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四）参军学生

按照入学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五）转学入校学生

按照转入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六）调整专业学生

按照调整后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工作在每学年初注册前进行。学生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符合其他减免条件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后，先缴纳贷款额度以外的学费、住宿费，待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后再补足差额。

**第六条** 收费工作由财务处通过银行卡批量扣款和网上缴费相结合的方式，不组织现场收费。学生应按照学校收费通知中的规定时间和方式交费（银行批量扣款需保证银行卡内余额充足，网上缴费需自主登录校内系统）。

**第七条** 收费工作结束后，学校财务处将统一开具学生学费、住宿费票据。对于已经实行票据电子化的校区，学校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学生可登录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个人信息门户查询、下载电子票据。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建立完备的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

**第九条** 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者暂时不能在学年开学前一次性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可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缓缴协议，申请缓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审批后将缓缴协议书移交财务处。经批准后，缓缴的学生应在缓缴期限内缴纳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缓缴期限一般为三个月，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住宿费。学生如不在学校住宿，应当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相关证明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学校根据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确认的退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第十一条**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服务性费用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与学费住宿费合并收取。

###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退学、转学、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退费标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退学、转学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退学、转学离校退费手续，按月计退剩余的费用。

（二）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的学生，需持相关单位的证明办理离校手续，已缴的学费、住宿费暂不退还。学生复学时持相关单位开具的证明到财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已缴的学费、住宿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三）入学不到三个月的本科新生退学或被取消入学资格，持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到财务处办理退费。

### 第四章 欠费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欠费学生的规定：

（一）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按期缴费，需在开始缴费日一周内向学院提交未能及时缴费的情况说明。无特殊原因未按期足额缴费且未办理缓缴协议的学生，将影响评

优评先等奖项。

（二）学生应建立财务诚信意识，对于未能按期足额缴费的学生，学校将记入学生的财务诚信档案，财务处定期将欠缴名单反馈给学院。

（三）各学院负责欠费学生的催缴工作，对本学院的学生欠费负有催缴责任。各学院须将欠费学生的催缴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由专人负责学生欠费名单的发布，并详细了解欠费原因，组织动员欠费学生及时缴费，做好欠费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催缴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二学位本科生、预科生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实施的《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校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给广大住宿学生提供一个“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北京市教委《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住宿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学习、生活、休息、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是校园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是学生公寓管理的宗旨；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是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是学生公寓管理的主要任务。

**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平等友爱、相互尊重、相互谦让、团结互助，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第二章 入住、住宿变动和退宿

### 第一节 入 住

**第五条** 新生凭本人身份证和《新生录取通知书》办理入住手续。

**第六条** 新生按学校分配的学生公寓楼号、宿舍号和床位号到所在学生公寓楼办理入住手续。新生须在预报到系统中签订《住宿协议》。

**第七条** 新生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住宿协议》。

**第八条** 新生家长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迎新日22点前进入学生宿舍，每位新生每次限带一位家长进入学生宿舍。如遇疫情防控等情况，按照政策调整和学校要求执行。

**第九条** 学校为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全制定向学生中的国防生和少数民族骨干学生解决住宿，其他类型的学生不解决住宿。

### 第二节 宿舍调整

**第十条** 学校因需要进行学生宿舍调整或改变住宿标准时，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安排。

**第十一条** 宿舍调整时，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清空个人物品、搬离原宿舍，并将原宿舍钥匙交回原公寓楼值班室。超时未清理的个人物品，将视为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宿舍调整时，学生按规定时间凭一卡通、学生证到新搬入的学生公寓楼值班室领取宿舍钥匙。

### **第三节 宿舍空床位合并**

**第十三条** 因学生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毕业、参军入伍等原因导致部分宿舍产生空床位时，相关学生应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合并，腾出的空房间或空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其他学生住宿。

### **第四节 毕业生退宿**

**第十四条** 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文明离校。每年1、4、9月毕业的研究生须在毕业生名单公布15天内退宿离校。

**第十五条** 毕业生提出退宿申请后，公寓楼管理员须到本宿舍验收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丢失，按规定收取赔偿费。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全体同学均摊。对拒不交纳赔偿费者，不予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六条** 公共设施若无损坏、丢失，公寓楼管理人员使用北京交通大学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系统为毕业生办理退宿手续，收回宿舍钥匙。

### **第五节 学籍变动住宿**

**第十七条** 学生因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等原因需要退宿时，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住宿学生退宿申请审核登记表》，按规定流程办理退宿手续。因学生未及时办理退宿手续造成的住宿费损失，由学生个人自负。

**第十八条** 学生入住、住宿变动、退宿所涉及到的住宿费问题，由学校财务处依据宿舍管理部门的通知统一办理。

**第十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休学、出国等原因需要中途离校的学生，离校时间超过（含）10个月的，必须办理退宿，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复学时重新安排宿舍。

**第二十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精神，住宿学生不允许到校外租房居住，特殊情况仍坚持在校外居住者，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字认可、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复学时，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按规定流程办理住宿手续。

### **第六节 住宿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按照标准学制年限解决住宿，超过标准学制年限未能毕业的同学

不解决住宿。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按照基本修业年限解决住宿，超过基本修业年限未能毕业的同学不解决住宿。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住宿期限：普通招考博士生和硕博连读博士生住宿期限原则上为3-5学年，最长不超过5学年；本科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住宿期限原则上为4-6学年，最长不超过6学年。

### 第三章 作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供电、开关楼门时间：

本科生宿舍：全天24小时供电。周日至周四早6:00开楼门，晚23:30关楼门。周五、周六早6:00开楼门，晚24:00关楼门。

研究生宿舍：全天24小时供电。每天早6:00开楼门，晚24:00关楼门。

**第二十六条** 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供电、开关楼门时间时，将另行通知。

### 第四章 住宿学生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北京交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做首都文明大学生。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第二十九条** 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的宿舍文明建设和宿舍文化建设，不说粗话、脏话。

**第三十条** 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花草树木，维护公共区域卫生，损坏公物和公共设施照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讲究公共道德，注意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泼水、乱丢果皮纸屑；不向窗外泼水、扔垃圾、扔酒瓶及其它杂物；不将剩饭菜、杂物等倒入水池、便池和便池纸篓；不往楼道内堆放垃圾。

严禁在宿舍、走廊、水房、厕所墙壁上乱画、乱写、乱张贴。严禁在走廊、水房、厕所、楼梯等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

**第三十二条** 集体生活举止得体，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好习惯，用水、用电时要做到“随用随开，随走随关”。

**第三十四条** 树立安全意识，不违章用电、私自取电，不使用伪劣插线板；

离开宿舍时要断开电源插座上的用电器（宿舍无人时不准使用充电器）；

禁止超负荷用电（过载用电），禁止乱拉、接电（网）线，禁止改装、拆除公寓楼配套电器线路；

禁止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水壶、慢炖锅、电饭煲、电饼铛、电磁炉、电褥子、电热宝、电熨斗、挂烫机、电热棒、应急灯、



反限电插座、鱼缸加热棒、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电吹风、电梳子、烫发器；在宿舍内使用饮水机时，不允许使用加热功能。

**第三十五条** 自觉履行宿舍值日保洁义务，尊重他人劳动；自觉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对宿舍内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并及时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到垃圾回收站相对应的垃圾桶内；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宿舍纪律

**第三十六条**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内务管理细则》中要求的学生宿舍的“四勤”、“四净”和“五齐”，服从管理，配合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遵守学生公寓楼门卫管理规定，进入公寓楼主动刷卡。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公寓楼须到值班室登记。

**第三十八条** 遵守作息制度，学生应于公寓楼关门前回到宿舍，准备就寝并不再外出；晚归者，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楼；关门后，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必须在值班室登记方可出楼。每月累计晚归次数达三次及以上的，通报至相关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同性家长登记后可进入学生宿舍探访，女性家长探访登记后可进入男生宿舍探访，探访者须在当日22:00前出楼，其余访客均不可入楼，应在公寓楼会客室接待。博士研究生，男生凭证件登记后进入女生宿舍楼，女生凭证件登记后进入男生宿舍楼，访客必须由被访人迎接进入宿舍，但22:00前必须离开。如遇疫情防控等情况，按照政策调整和学校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不准在学生公寓楼内从事推销、无人售货等经商活动，不准散发、张贴商业广告。严禁在宿舍和公寓楼内外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张贴物须经批准后方可张贴在公寓楼公告栏内。

**第四十一条** 严禁将宠物带入学生公寓，严禁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第四十二条** 学生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应存放 to 自行车棚或指定区域，不准停放在公寓楼内以及公寓楼门口和消防疏散出口。严禁在宿舍内存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严禁在宿舍楼内或向宿舍楼外拉电线向电动车充电，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内充电。

**第四十三条** 保持楼内安静，不准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大声播放音响、打闹、拍球、踢毽子、溜冰或进行其它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公寓内吸烟、酗酒、划拳、打麻将、赌博、吸毒、盗窃、裸聊、电信诈骗等；禁止在公寓内起哄、滋事闹事、打架斗殴；禁止携带公安机关管制的各种刀具入住公寓，禁止在公寓区携带和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公寓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公寓内观看、收听、传播反动、淫秽、有损党和政府形象、有损民族团结的书刊、影像制品或广播；严禁在公寓内张贴反动、淫

秽和有损民族团结的文章及相关图片；严禁在公寓内宣传和搞迷信活动；严禁在公寓内聚众闹事，举行煽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集会；严禁搞危害党和国家利益、危害其他民族团结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所有住宿学生，不准留宿外来人员，不准私自调换宿舍，不准夜不归宿。

**第四十六条** 未经允许禁止将个人物品摆放至楼道、水房等公共区域，否则一律视为废弃物。

**第四十七条** 严禁私自转借、转租、转让床位，严禁冒名顶替住宿，严禁留宿他人。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住宿资格，对违规住宿者按30元/天收取住宿费，并将冒名顶替者交保卫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宿舍纪律的，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对其进行处理。违反以上宿舍纪律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 第六章 宿舍安全

**第四十九条**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严禁攀爬围墙、阳台、门窗。严禁站、坐在阳台外墙、窗台上及从阳台翻入相邻寝室等危险行为。

**第五十条** 树立防盗意识，个人物品妥善保管，不要在宿舍内存放大额现金及贵重物品。

**第五十一条** 宿舍钥匙要妥善保管，不准将钥匙外借他人或挂在门把手上，不准私自更换门锁。禁止踢门等破坏行为。门锁不牢应及时报修。睡觉时要反锁门，最后离开宿舍的学生要关窗、断电、反锁宿舍门。

**第五十二条** 发现安全隐患或遇突发事件，应及时通知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或报学校保卫处（电话51687110）。

**第五十三条** 积极参加消防培训，认真学习消防理论知识，会使用灭火器材，熟知本人住宿楼区的紧急疏散通道、疏散出口（大门）位置，熟知疏散程序和方法，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材，定期参加学校举办的消防演习。

禁止在宿舍区内使用明火（点蜡烛、焚香、使用煤油炉、燃气炉、酒精炉、焚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等）。

禁止在床上挂床帏。

**第五十四条** 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没收当事学生违禁用品、对当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对当事学生进行处理。若查获违章电器无人承认或集体使用，宿舍成员一并处理。违反以上宿舍安全条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 第七章 宿舍卫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宿舍卫生状况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反映学生的精神面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是每位住宿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个人卫生的基本要求为：保持正常、合理的生活规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早晚洗漱，经常洗澡、理发，及时换洗衣服，及时换洗床上用品。

**第五十七条** 学生宿舍卫生标准为：每天打扫，保持宿舍内整齐、干净、无垃圾、无杂物；宿舍内物品摆放位置合理、整齐、有序；经常对宿舍进行消毒，每天对宿舍进行两次通风，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保持空气清新；积极维护宿舍公共区域干净整洁，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宿舍卫生不合格的宿舍，需要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三天内完成宿舍卫生整改。

**第五十八条** 本科生宿舍卫生每1-2周检查1次，研究生宿舍卫生每两周检查1次。

## 第八章 家具设备

**第五十九条** 爱护宿舍家具，人人有责。家具设备应按规定位置放置，不得人为破坏，不得拆卸，不得随意挪动，更不得挪出室外；宿舍家具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宿舍家具设备如有人为破坏或丢失应分清责任予以赔偿。

**第六十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存放使用个人家具（电脑桌、椅子等）等设施设  
备，如确有必要添置个人家具的，须经楼管员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才能在宿舍存放使用。

## 第九章 学生个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妥善保管好个人计算机等设备，合理存放，离开宿舍时关闭计算机电源。发现丢失及时报案。

**第六十二条** 使用个人计算机等设备应遵守学校作息时间，不得妨碍宿舍其他学生正常的学习和休息。

## 第十章 节约水电

**第六十三条** 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美德。随手关灯，关紧水节门，杜绝常明灯、常流水现象。

**第六十四条** 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第六十五条** 发现供水设备损坏或泡、冒、滴、漏等现象及时报修。

## 第十一章 学生宿舍报修

**第六十六条** 学生如果发现宿舍或公共场所设施设备需要维修，可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报修，也可直接向本楼值班室报修。

**第六十七条** 在维修中，学生应积极配合维修人员的工作，尽可能地为维修人员提供维修操作便利。

**第六十八条** 属于学生人为损坏的，学生应自觉交纳维修费用。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在学校住宿的港、澳、台、侨及其他留学生，参照本规定实施住宿管理。各二级单位可以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制定细则，经相关主管部门上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北京交通大学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协调在校学生学习与婚姻、生育的关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版等法律法规以及《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和《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京人口发[2008]12号）及《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两孩以内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卫指导[2016]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在校学生”包括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和档案在学校保留三年的“村官”。不包括毕业后户口滞留在校的人员。

## 第二章 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计划生育的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研究生院（工作部）、学生工作处（部）、本科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户籍管理办公室、校医院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第四条** 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学生管理部门接受需在校登记婚育情况学生的申请进行备案，以备毕业生用人单位需要。

（一）已经备案婚育状况的在校学生婚育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二）在校学生毕业时根据需要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在校婚育状况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统一到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毕业生提交至工作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

**第五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在校已婚女学生怀孕、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条** 在校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学校不予负担。

**第七条** 在校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我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校已婚女生怀孕后应当及时告知学院（直属系、部）及学校，因隐瞒不报出现的不利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已婚学生生育登记办理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符合生育条件要求生育子女的已婚女学生，可直接在《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系统》进行登记。

**第九条** 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也可直接在《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系统》进行登记。

在校已婚女生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的，按《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版》，男女双方高校计划生育部门审核并盖章，在女方高校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也可直接在《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系统》进行登记。

**第十条** 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常住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的，在常住户口所在地（或非高校集体户学生的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

夫妻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另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按《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版》相关规定在本市办理生育登记。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部队驻地或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

女方为本市现役军人，男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本市现役女军人部队所在驻地办理生育登记。

女方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男方为现役军人的，在本市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

**第十二条** 办理在校学生生育登记时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在校学生应提供结婚证，双方身份证、户口本。

**第十三条** 已婚学生夫妻应妥善保管子女相关证明材料，以作子女户口办理或迁移时用。

### 第四章 已婚学生子女的户口问题

**第十四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第十五条**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第十六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均为高校集体户口，双方或一方的父母为本市常住户口的，其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选择在本市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一) 拟在本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常住户口的, 学校所在地与入户所在地不一致的, 应到入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手续。

(二)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在本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户口登记的, 需提交我校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关系的证明及学生父母所在单位人事、档案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关系的证明。学生父母无单位的, 由其父母户口登记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

(三) 在校期间所生育子女为违法生育的, 不得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本市申报常住户口。

**第十七条**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为高校集体户口, 另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包括非高校集体户口)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本市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常住户口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外省市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第十八条** 女方为本市现役军人, 男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女方部队驻地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女方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 男方为现役军人的, 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或转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 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须向育龄学生提供婚育政策咨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由校医院负责。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的“常住户口”指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工作单位集体户口, 不包括现役军人、驻京办事处集体户口以及按规定限制市内迁移的集体户口。“非高校集体户口”指在读, 户口可以迁入而没有迁入高校的在校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生育”为“夫妻双方三孩以内生育”。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6月19日起施行, 由北京交通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

**第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代表和维护全体在校研究生的权益，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享有会员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学校发展大局服务，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服务，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努力成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合格人才。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政治站位正确、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坚持以学生为本，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研究生会以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研究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研究生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思想引领工作，坚持不懈地用中国梦筑牢广大研究生共同思想基础；务实有效地服务学校发展大局，服务广大研究生全面发展；密切联系广大研究生，及时了解和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广大研究生的正当合法权益，发挥好学校和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组织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生活、实践类活动，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繁荣校园文化建设，丰富研究生的课余文化生活；

（四）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五）坚持从严治会，规范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研究生的表率；

（六）聚焦科研创新，围绕导学关系、学术道德，为广大研究生提供学术交流平台，激发同学们的钻研精神，促进导师与研究生的良性互动；

（七）建立健全学校海外留学生日常联络机制。面向学校海外留学生设置社会实践、实习见习、创新创业等素质拓展活动的参与渠道。

##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是具有北京交通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承认我校研究生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有权通过正当渠道对本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二) 有权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 (三) 有权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 (四) 有权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五)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休学和校纪处分期限内者除外）。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在严格履行学生应尽义务的基础上，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相关决议，维护本会荣誉和利益，支持本会开展的工作；
- (二)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完成本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研究生会成员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工作。

**第九条**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学校的利益，不得妨害他人行使正当权利，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以本会的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十条** 本会对自觉履行会员义务，在会内工作中表现出色的会员，有向学校建议视情况予以奖励的权利；对违反本会章程、违反校纪校规的会员有批评和帮助的义务，并根据情节轻重，有向学校建议予以处分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校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校研代会闭会期间由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简称校研委会）行使权力，研究生会在其主席团领导下主持日常工作，并对校研委会负责。

**第十四条** 校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上届校研委会召集。校研代会每一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校研代会应须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第十五条** 校研代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及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 讨论和处理应由校研代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十六条 校研代会代表**

(一) 校研代会代表经班级、院研究生分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会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其中非校、院（系）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代表一般不低于60%；

(二) 研究生代表名额及分配方案由校研委会提议，经校研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方可实施；

(三) 代表由各学院分会根据本分会实际情况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任期一年，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四) 研究生代表有代表本会会员参加校研代会并行使校研代会职权的权利；

(五) 研究生代表毕业、退学、休学、正在办理退学手续或受到学业警告者将自动离任，在校纪处分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职务。

**第十七条**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是校研代会的常设机构，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研委会行使校研代会权力，领导研究生会工作，校研委会任期一年，特殊情况可延长或缩短任期。

#### **第十八条 校研委会的职权是：**

(一) 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研究生会工作；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 决定校研究生会主席团个别调整事项；

(四) 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在校研代会闭会期间，校研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增补部分校研委会委员。增补委员须召开校研委会全体会议，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提出增补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半数以上到会委员同意且报校党委批准后当选为委员，增补委员数不得超过本届校研委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

(六) 定期联络组织研究生代表，组成述职评议会，接受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述职；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校研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九条 校研委会委员**

(一) 校研委会委员由校研代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或缩短任期；

(二) 校研委会委员享有会员的基本权利，须履行会员的基本义务，根据个人情况负责组织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履行研究生会的职权，负责检查、监督各级研究生会的工作，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反映意见，提出建议；

(三) 校研委会委员毕业、退学、休学、正在办理退学手续或受到学业警告者将自动离任，在校纪处分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职务；

(四) 校研委会委员不履行职责或缺额时，可由校研委会提议，半数委员通过进行免职或增补；

(五) 在特殊情况下，校研委会委员可申请辞职并提交书面申请，经研委会讨论半数同意可免去其委员资格；在未经批准前不可自动离职，如自动离职，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处分并撤职。

## 第四章 校研究生会

### 第二十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一) 实行轮值制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二)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三)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四) 主席团的职权是：

1. 主持校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对外代表北京交通大学全体研究生；
2. 主席团应定期召开会议；
3. 调整、任免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和组织本会的各项活动；
4. 领导、协调、督促各院研究生分会的工作；
5. 主席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作为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各职能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6. 主席团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研究生会内部管理规章及工作细则，讨论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布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检查各职能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
7.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 第二十一条 校研究生会职能部门

(一) 校研究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数量一般不超过6个。各职能部门对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并指导各院研究生分会相应职能部门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主席团聘任；

(二) 校研究生会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0人；

(三) 校研究生会须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

(四) 职能部门的撤销或增加、职能部门负责人的罢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

(五) 职能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招募项目化志愿者；

(六) 校研究生会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 **第二十二条 校研究生会临时团支部**

(一) 校研究生会临时团支部受校团委直接领导，主要负责研究生会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后备力量的培养；

(二) 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所有共青团员均为临时团支部成员，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校团委任命，主席团成员兼任；支部设委员若干名，由支部书记任命。

#### **第二十三条 校研究生会临时党支部**

(一) 校研究生会临时党支部受校党委领导，主要负责研究生会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主要干部的培养；

(二) 校研究生会所有党员均为临时党支部成员，当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为正式党员时，由执行主席兼任临时党支部书记，当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为非正式党员时，由所有党员民主选举产生临时党支部书记，必要时支部可设委员若干名，由支部按照组织程序产生。

#### **第二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秘书长**

(一) 秘书长由校研委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并须经校研代会或校研委会认可；

(二) 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具体帮助和指导研究生会工作，负责研究生会同党、团组织的经常性联系，关心研究生会干部的思想进步；

(三) 秘书长应关注研究生会工作，并对其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指导意见，可参与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对研究生会重大工作的民主表决；

(四) 研究生会副秘书长为非常设职务。在工作需要时，经秘书长提名，校研代会或校研委会审议批准。

## **第五章 基层组织**

#### **第二十五条 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院研代会）**

(一) 院研代会需报院党委和校研究生会批准后方可召开。院研代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研究生人数低于400的学院可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

(二) 院研代会的职权是：

1. 听取、审议并通过上届院研究生分会的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提案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院研委会；
4. 选举产生新一届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团；

5. 讨论和决定应由院研代会议决的其它重大事项，提请院研代会审议的各项议程不得违背院党委、校研代会和校研委会的各项决议。

## **第二十六条 院研代会代表**

(一) 代表名额及分配方案由院研委会提议，经院研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方可实施；

(二) 代表由各学院研究生分会根据本分会实际情况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任期一年，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三) 代表有参加院研代会并参与行使院研代会职权的权利；

(四) 代表毕业、退学、休学、正在办理退学手续或受到学业警告者将自动离任，在校纪处分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职务。

## **第二十七条 院研究生委员会（简称院研委会）**

(一) 院研委会是院研代会的常设机构，在院研代会闭会期间，院研委会行使院研代会权力，以院研究生分会为执行机构开展工作，院研委会委员任期一年，特殊情况可延长或缩短任期；

(二) 院研委会的职权参照校研委会职权，与院研委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相符合；

(三) 院研委会委员的有关规定参照校研委会委员的相关规定，与院研委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相符合；

(四) 院研委会聘请学院团委书记或副书记担任院研究生分会秘书长，具体帮助和指导分会工作。

## **第二十八条 院研究生分会**

(一) 院研究生分会受所在学院党委领导，在学院团委和校研究生会的双重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 院研究生分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执行主席、主席团成员、相应职能部门并选任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同时可招募项目化志愿者；院研究生分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院研究生分会执行主席、主席团成员的确须经院党委和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同意，院研究生分会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报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备案；

(三) 院研究生分会须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

(四) 院研究生分会须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临时团支部、临时党支部，负责分会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后备力量的培养；

(五) 院研究生分会须完成院党委和校研究生会布置的各项任务，并根据各院具体情况开展工作，定期向院党委和校研究生会报告工作。

## **第二十九条 班委会**

(一) 班委会是本会基层组织，受各学院研究生分会的领导；

(二) 班委会由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权益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等组成；

(三) 班委会由全班同学民主选举产生，一般任期一年，班委会干部名单应报所在学院研究生分会备案。

## 第六章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校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系）研究生分会主席团候选人和研究生分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研究生分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研究生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研究生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将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第七章 会徽和会旗

**第三十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会徽作为本会的象征和标志，可经过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会徽为圆形图案，以红色为底色，主题图案及文字为白色。外圈中有“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GRADUATE UNION OF BJTU”字样，内圈以齿轮状圆圈为分隔，其内上方有高铁状“GU”图案，为研究生会的英文首字母，下方有“1984”字样，代表校研究生会的成立时间。



**第三十四条**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会旗为红底，长宽为288cm×192cm。旗面左上角缀有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会徽图案、正中写有“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字样，其中“北京交通大学”为毛体版，“研究生会”为华文行楷字体。

**第三十五条** 北京交通大学各学院研究生分会会旗为红底，长宽为240cm×160cm。旗面左上角缀有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会徽图案、正中写有“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

学院分会”字样，其中“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与校研究生会会旗字体相同，“××学院分会”为华文行楷字体。

**第三十六条**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的会徽会旗是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的象征和标志，研究生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会员都要维护会徽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会徽会旗。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定。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人员过半数项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

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批准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位获得者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列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

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的单位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

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

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

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

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摘编）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摘编）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第四条** 国家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外交、军事等手段，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第五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

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

**第六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部署，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或者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服刑的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的管理、教育、矫正等工作。监狱、看守所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根据教育改造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与普通刑事罪犯混合关押，也可以个别关押。

##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六十三条** 恐怖事件发生、发展和应对处置信息，由恐怖事件发生地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由指定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 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 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 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 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 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  
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  
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  
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  
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  
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  
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

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

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

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

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

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

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 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 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 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 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 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 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 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 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 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有被侵害人的, 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 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 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

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86年9月5日公布、1994年5月12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四)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四十六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

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摘编）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

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

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一)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 个人撤回同意；
- (四)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摘编）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

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